

股票代碼：4108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PhytoHealth Corporation

107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葉麗鳳

職稱：財會主管

電話：(02)2545-3697

電子郵件信箱：lisa@phytohealth.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倪浩倫

職稱：公共事務主任

電話：(02)2545-3697

電子郵件信箱：allan.ni@phytohealt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167 號 5 樓之 1

電話：(02)2545-3697

工廠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獅二路 10 號

網址：www.phytohealth.com.tw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562-1658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黃海悅、陳招美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phytohealth.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9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肆、募資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71
陸、財務概況	9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9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9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多年來對於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的關心與支持，在此謹將 107 年度營業成果、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做簡要的報告，分別說明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PHN012/PHN013/PHN014/PHN015)：

- (1)於104年10月23日獲得TFDA核發藥品許可證(衛部藥製字058837號)，接著懷特植物新藥精製廠於105年9月10日通過TFDA核准原料藥品優良製造(PIC/S GMP)許可(證照編號(C)0034026號)，目前穩定生產「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原料藥與製劑，充分供應市場銷售與臨床試驗用藥需求。
- (2)「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為台灣研發、台灣製造，第一個獲行政院衛生署核准的處方新藥，用於治療現仍無藥可治的癌症病患因病情發展所併發的無可恢復的癌因性疲憊症(Cancer Related Fatigue, CRF)。癌因性疲憊症分析是採用「簡短疲勞量表(BFI)」定義來分類疲勞程度。BFI為美國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所開發，已成為全球先進國家執行臨床試驗時作為衡量癌症病人疲勞程度的標準量表，業經美國FDA認可，其「中文量表」經過台灣醫護專家學者驗證後已被廣泛運用於華人地區疲憊症狀的評估。「懷特血寶[®]注射劑」上市後，後續臨床試驗『恩慈臨床試驗Part II』計畫書獲衛生福利部、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北醫大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馬偕、長庚、三總、奇美、中醫大附醫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進行臨床試驗，於106年6月30日完成臨床試驗全部310位病患收案，同年11月17日進行資料庫鎖碼，12月28日將完整臨床試驗報告呈送衛生福利部進行審查；107年1月30日完成衛福部臨床試驗實地查核；6月13日完成食藥署藥品諮議小組針對臨床試驗報告(CSR)第一次審查，9月11日完成審查意見回覆，並進行仿單內容修正；12月12日完成食藥署藥品諮議小組第二次審查，108年1月10日接獲食藥署修正臨床試驗報告之審查意見，已於1月30日完成審查意見回覆。同時將臨床試驗數據與結果撰寫成論文投稿，榮獲知名腫瘤領域期刊MDPI-Cancers (IF:5.326)接受於108年2月發表。
- (3)為擴大「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適用範圍，由國際腦中風權威中醫大許重義教授聯合十五家醫學中心，展開國際水準高規格臨床試驗。腦中風新適應症若能開發成功，可避免現行首選中風治療藥tPA(血栓溶解劑)可能爆發腦出血猝死的嚴重副作用。缺血性中風Phase IIb臨床試驗，由台大、中醫大等15家醫院已共同完成臨床試驗報告。依臨床試驗評估結果決定朝亞急性缺血性中風新適應症開發方向進行，已完成初步計畫書設計，進行委外合作單位安排與時程規劃中。
- (4)執行「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對乳癌化療影響之臨床試驗：評估早期乳癌病人合併使用化療藥物與「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時，是否降低化療藥物的副作用並提高療效的可能性。本試驗涵蓋高雄長庚、基隆長庚情人湖院區、台北長庚、林口長庚及義大癌治療醫院等五家醫學中心共同執行，分別於106年9月22日及108年1月14日獲得長庚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核准，並於107年10月28日完成起始主持人會議(PI Initiate Meeting)，截至108年3月25日止已完成17位可評估案例，達成率為28%。

- (5)執行「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對食道癌手術前化、放療影響之臨床試驗：本試驗分別於107年3月14日獲台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倫理研究委員會及5月21日獲馬偕紀念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核准，於雙和及馬偕醫院執行，9月11日完成起始主持人會議(PI Initiate Meeting)，108年1月4日完成馬偕醫院試驗起始訪視(site initiation visit)，已於2月中旬啟動收案。
- (6)規劃並執行3項基礎研究：探討懷特血寶[®]的新適應症與臨床機轉之基礎研究。
- A.研究黃耆多醣 PG2 對癌細胞影響免疫調節作用機轉探討。IDO 為免疫調節酵素，屬免疫療法新興熱門研究標的，本研究計畫探討 PG2 對癌細胞 IDO 表現之影響，釐清 PG2 在免疫療法角色，以提高 PG2 臨床應用價值。107 年 2 月完成與國立中山大學簽約並開始進行。6 月初步成果顯示 PG2 確實能抑制癌細胞 IDO 表現進而促進 T 細胞增生而強化免疫反應，並於 8 月份完成動物實驗驗證，研究論文撰寫完成，於 10 月 25 日投稿重要醫學期刊，目前進行期刊發表之論文審查。
- B.研究黃耆多醣 PG2 之抗癌作用以及與臨床抗癌用藥合用的效果，根據先前研究成果，本計畫驗證 PG2 是否具備抑制癌幹細胞(Cancer Stem Cell)之功能，進一步探討 PG2 對增進腫瘤化療敏感度及抑制腫瘤轉移之機制。107 年 4 月完成與萬芳醫院簽約並開始執行。7 月初步成果顯示 PG2 確實能抑制癌細胞移動。10 月完成動物實驗，確認 PG2 能有效抑制腫瘤轉移，此效果與劑量有關。研究論文撰寫完成，於 12 月 18 日投稿知名醫學期刊，目前進行期刊發表之論文審查。
- C.研究 PG2 對化療加標靶治療之晚期卵巢癌病人，輔以生物標記觀察是否具有疲憊改善、生活品質提升、腫瘤治療之協同效果。共計 10 人完成療程，初步臨床試驗結果顯示，PG2 可改善病人免疫狀態並與癌因性疲憊下降呈現正相關性，此外，發現 PG2 可有效維持病人白血球(WBC)、絕對嗜中性白血球數(ANC)、絕對淋巴細胞數(ALC)及血小板計數(PLT/BPC)等數值，從而增加病人對化療的耐受性。研究成果已投稿 108 年台灣癌症聯合學術年會(TJCC)發表。
2. 「懷特骨寶[®]」(PHN031)：完成美國FDA及台灣TFDA許可之Phase IIa臨床試驗，並入選TFDA「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目前持續CDE兩岸指標案件管理並朝國際及中國大陸授權目標邁進。107年度進行新藥查驗登記所需之CMC (Chemistry、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最適化製程開發，包括委託農戶進行特定藥材基源保存、培植、採收；委託加工廠依照標準作業流程(SOP)將採收後之藥材進行加工成凍乾原料；從採收至加工生產過程進行嚴謹品質檢驗，以確保生產批次之均一性(Batch to Batch Consistency)與產品品質。
3. 「懷特糖寶[®]」(PHN033)：美國FDA核准之Phase IIa臨床試驗已完成報告；入選「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於106年和FDA溝通申請Fast Track Designation 並根據FDA回覆意見規劃第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未來將努力促成國際授權目標。107年度進行新藥查驗登記所需之CMC (Chemistry、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最適化製程開發，包括委託農戶進行特定藥材基源保存、培植、採收；委託加工廠依照標準作業流程(SOP)將採收後之藥材進行加工成凍乾原料；從採收至加工生產過程進行嚴謹品質檢驗，以確保生產批次之均一性(Batch to Batch Consistency)與產品品質。
4. 「懷特痛寶[®]」(PHN131)：已於三總、北榮、振興與台北慈濟等醫院完成Phase II/III 樞紐臨床試驗收案、解盲、數據整理與人體臨床試驗報告。因應衛福部TFDA要求，於106年3月進行批次量產和確效檢驗及六個月安定性試驗，並於10月16日向TFDA正式提出新藥查驗登記(NDA)申請，107年4月11日及6月21日分別完成台北慈濟與三總臨床試驗GCP查核，TFDA正進行審核作業中。10月4日接獲衛福部針對臨床試驗報告(CSR)補件通知，已將補件資料於108年1月14日呈送TFDA審查中。

5.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原料藥生產過程之副產品，已成功研發出「皇耆飲[®]」與「大黃耆補氣膠囊」二項保健食品，委由經銷商上市，「皇耆飲[®]」已成功在屈臣氏、康是美、杏一、大樹藥局等實體通路鋪貨銷售。「大黃耆補氣膠囊」則是經由經銷商龐大的電話行銷團隊行銷，107年12月28日完成第一批訂單出貨，現正積極推廣中。此外也運用「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原料藥的前驅物，研發黃耆精緻多醣為主成分的保健食品，配合全面的黃耆保健產品推廣計畫，擴大癌友族群對黃耆功效的認識，並讓黃耆精緻多醣為主原料研發的保健食品作為癌友的輔療食品。
6. EPO inducer PH-EP-01 專案：提出「Medicarpin, its derivatives and use thereof」美國臨時案專利申請，黃耆小分子及其衍生物化學合成方式及動物活性研究結果已在國際著名期刊Journal of Natural Products發表。
7. 推展黃耆萃取物原料與保健食品開發相關業務。
8.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成功以專案出口方式供韓國癌末病人施打，並促成韓國醫師來訪與我國醫師進行「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使用經驗分享會議。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原則」，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增（減）%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07,483	53,996	99.06
	營業毛利	55,067	24,213	127.43
	營業淨損	(268,907)	(268,353)	0.21
	營業外收支淨額	60,135	24,437	146.08
	稅後損益	(208,772)	(243,916)	(14.41)
獲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9.80)	(10.57)	(7.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8)	(11.11)	(6.52)
	純益(損)率（%）	(194.24)	(451.73)	57.00
	每股純益(損)(元)	(1.12)	(1.26)	(11.1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發展支出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A)	107,483 仟元
研發經費(B)	167,995 仟元
員工總人數(C)	92 人
研發總人數(D)	30 人
研發經費比例 B/A	156.30%
研發人力佔總人力比例 D/C	32.61%

2.研究發展成果

-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完成第四期大型臨床試驗，將試驗成果彙整成7篇論文，分別於台灣聯合腫瘤醫學會(TJCC，5月5日於台北且榮獲臨床組第二名)、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ASCO，6月4日於芝加哥)；國際癌症支持性照護協會(MASCC，6月30日於維也納)；世界臨床藥理學會2018年會(WCP，7月4日於京都)；亞洲臨床試驗醫學會(REACTA，11月10日於台北)等重要醫學研討會發表；其中重要成果更榮獲排名腫瘤醫學期刊前20%之MDPI-Cancers (IF:5.326)接受發表。
 - 「懷特痛寶®」(PHN131) 完成Phase II/III樞紐臨床試驗收案、解盲、數據整理與人體臨床試驗報告於106年10月16日向TFDA正式提出新藥查驗登記(NDA)申請，107年4月11日及6月21日分別完成台北慈濟與三總臨床試驗GCP查核，10月4日接獲衛福部針對臨床試驗報告(CSR)通知補件，將補件資料呈送TFDA審查後，已於108年4月11日接獲衛福部同意備查。
 - 「懷特骨寶®」(PHN031) 完成美國FDA及台灣TFDA許可之Phase IIa臨床試驗 (骨質疏鬆)，並入選TFDA「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107年度進行新藥查驗登記所需之 CMC (Chemistry、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最適化製程開發。
 - 「懷特糖寶®」(PHN033) 完成美國FDA及台灣TFDA許可之Phase IIa臨床試驗及其試驗報告；107年度進行新藥查驗登記所需之 CMC (Chemistry、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最適化製程開發。
- 專利：
- 「預防和治療老化的黃耆醫藥組合物及其應用」取得台灣專利 (證書號：I652064號) 1件，共計1件。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計畫項目	計畫執行目標
懷特血寶® 凍晶注射劑專案	1.完成上市後臨床試驗 Compassionate Trial Part II (PHN012)並獲得衛福部核准藥證展延。 2.積極協助腫瘤專科醫師透過有關醫學會召開懷特血寶®臨床研討會，由腫瘤專家演講與經驗分享。 3.規劃亞急性缺血性中風下一階段臨床試驗(PHN014)。 4.執行乳癌探索性臨床試驗。 5.執行食道癌術前化放療探索性臨床試驗。 6.規劃並執行3項基礎研究計畫。 7.向衛福部提出健保給付申請。
懷特骨寶® PHN031 專案	持續 CDE 兩岸指標案件管理並爭取授權商機。
懷特糖寶® PHN033 專案	規劃符合 FDA 查驗登記之第三期臨床試驗並爭取授權商機。
懷特痛寶® PHN131 專案	配合 TFDA 執行新藥查驗登記(NDA)審查，爭取儘早取得藥證。
懷特新藥精製廠	1.生產「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原料藥及製劑充分供應市場銷售與臨床試驗用藥需求。 2.執行符合 PIC/S GMP & GDP 後續並查核通過認證。 3.提高「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產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4.生產「皇耆飲®」及「大黃耆補氣膠囊」等保健產品供市場行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 87 年，為台灣第一家生技新藥上市公司。懷特以植物新藥開發為主軸，植物新藥是根據幾千年來臨床應用的經驗，並確定某種植物藥(中草藥)具有治療特定疾病的功效而加以研究(傳統知識加值創新策略)，此新藥開發策略有別於傳統化學合成藥物，原因在於天然藥物資源的多樣與豐富性，人體使用安全性高，商品化成功機率高，故完全是一種針對疾病治療為目標，亦即所謂 disease-targeted 的研究模式。這種 disease-targeted 的植物新藥開發模式，終獲美國藥政單位 US FDA 認同，並於 93 年頒布植物藥法規審查規範「Guidance for Industry: Botanical Drug Products」，目前全球已經有兩件通過 FDA 植物新藥審查，成功獲證的案例。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也成功於民國 99 年，由當時的衛生署藥物食品管理局(TFDA)核准藥證，成為我國第一個新成分植物新藥，適用於癌症末期因疾病進展所導致中重度疲勞症狀之改善，上市後已陸續進入 40 多家醫學中心及醫院診所銷售。懷特公司再接再勵開發新一代製程更簡捷、使用更方便的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獲得 TFDA 核發藥品許可證(衛部藥製字 058837 號)，懷特植物新藥精製廠也於 105 年 9 月 10 日通過 TFDA 核准原料藥品優良製造(PIC/S GMP)許可(證照編號(C)0034026 號)，目前穩定生產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原料藥與製劑，供應市場銷售與臨床用藥需求，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自 71 年以來國人十大死因，癌症皆列首位；目前台灣癌症病患人數已突破五十萬人，且逐年攀升，且大多會產生無法恢復的「癌因性疲憊症」，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是目前尚無藥可治「癌因性疲憊症」的第一個「治療性」新藥，目前尚無競爭之處方藥品，其銷售數量端視市場滲透率而定。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上市後臨床試驗 Compassionate Trial Part II 之臨床試驗報告(CSR)，並呈送衛福部審查中，一旦獲得核准後，緊接將積極申請納入健保給付，預計納入健保後之市場滲透率將逐年大幅提升。由於健保署已參照國際作法，編列特別預算，鼓勵國內自行研發且已取得藥證之新藥，給予較優惠之藥價給付。此外，經濟部與衛福部亦擬訂相關獎勵措施，鼓勵台灣研發出能在國際市場上市且具競爭力的產品，以擴大國產藥品對外輸出，讓生技產業對台灣經濟產生貢獻。自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上市以來，本公司致力於提升醫界及患者對「癌因性疲憊症」及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的認知度，成效已日漸顯現，107 年銷售達 4,873 支，比前三年 106 年的 3,600 支、105 年的 2,157 支及 104 年的 742 支逐年成長近 6.57 倍，由於市場尚未飽和及無類似處方藥品競爭，加上政策利多支持，故吾人相信未來數年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之銷售成長可期。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蔡英文總統與陳建仁副總統於就任前的 105 年 2 月 23 日進行生技產業之旅中，提及新政府決心將《科技基本法》、《生技新藥條例》、《藥事法》等 31 項改革項目，盡速在立法院會期列入優先法案審查。《生技新藥條例》、《科技基本法》及《藥事法》修正案已分別於 105 年 12 月、106 年 6 月及 107 年 1 月全部完成修法，以實際行動推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政府並針對在我國自行研發、獲准上市之新藥、新醫材訂定適當的優惠核價辦法及縮短核價時程，早日納入健保給付，以鼓勵生技新藥產業早日從「本夢比」邁向「本益比」的實質獲利目標。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完全符合以優惠核價「在我國自行研發成功、獲准上市之新藥」鼓勵生技醫藥產業發展之國家政策，將於 108 年正式向健保署送件申請，積極爭取以優惠價格納入健保給付。

1. 「懷特研發、美吾華行銷」：懷特研發成功的產品，將透過美吾華(股)公司已布建之堅強行銷團隊迅速進入市場，俾使本公司專注研發及生產。
2. 持續穩定產出原料藥，以掌握上游段黃耆藥材飲片的生產與下游段「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非無菌粉末原料藥及臨床用藥之生產技術。

3.持續進行美國 FDA 核准進行之三項新藥臨床試驗，以利新藥產品推動海外技術再授權工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植物新藥研發趨勢已獲全球大藥廠重視，陸續成立專責部門深入研究，同時這也是台灣生技醫藥產業的發展契機。懷特透過「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開發成功上市經驗，以及目前產品線臨床進度的推展，累積植物藥開發的核心能力，加上獲獎無數的肯定，研發成果具有獨特性和不可取代性。「Asian Leader, Global Niche」，懷特已是亞洲植物新藥開發的領頭羊，不論在兩岸生技醫藥合作推動專案或國際技術授權方面都備受矚目，樹立台灣生技產業的標竿典範。歷年來憑藉著研發創新與商品化加值的產業效益，持續強化布局利基產品與企業經營使命。本公司歷年來開發之技術與商品屢獲國內生技大獎，其中民國 97 年「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獲台北生技獎金獎肯定後，公司持續深耕台灣，培育產業實力與強化全球競爭力，更於 98 年開始規劃從事植物新藥精製製程技術與廠房建置，興建台灣首座依據 PIC/S (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與美國 FDA 的 GMP 規範之「植物新藥原料藥精製廠」，開創國內生技醫藥產業在注射用植物新藥製造技術里程碑。由於公司十多年來的堅持與努力，加上團隊在生產技術的精進，本公司精製廠以植物新藥創新製程榮獲 106 年第十四屆生技製藥及新醫療技術組之國家新創獎肯定。目前「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已獲我國四十多家醫院指定使用，讓癌症病人有能力度過因治療期間無法恢復的嚴重疲憊症。「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除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已核准的適應症外，正進行其他適應症(如治療慢性及出血性中風、與免疫療法合併治療...等)的研發，此等新適應症範圍及潛在市場規模龐大，將成為公司未來成長的動力。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已獲美國 FDA 核准進行的三項新藥的開發，在開發達到較成熟的階段時，將積極推廣該等新藥技術權利的授權，與國際廠商合作，在中國大陸、亞洲及歐美市場繼續開發成新藥上市。如授權成功，本公司除可於授權時及依開發里程碑取得授權金外，未來產品銷售另可獲得權利金。

由於新藥開發時程漫長，我們也增加保健和健康食品開發的比例，如在新藥開發過程中，經評估產品有市場潛力與競爭性，則將優先開發成保健食品先行上市，以增加公司營收。「懷特益能強[®]膠囊」、「元氣豆[®]」及「懷特麴寶[®]」等三項具健字號健康食品及「皇耆飲[®]」及「大黃耆補氣膠囊」已順利量產上市外，更積極規劃多項保健食品之開發與上市。

有鑒於中國大陸已成為全球第二大醫藥品市場，且中藥科學化、國際化更成為十三五國家重點發展政策，因此本公司將抓緊企機，積極推動兩岸生技產業的合作，未來將持續積極和中國大陸適合的藥企接觸、洽談合作機會，做為兩岸植物新藥合作開發的策略夥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以「亞洲領先、國際接軌」的經營策略與國際生技公司合作，由本公司開發亞洲區域，國外合作夥伴負責開發歐、美、日地區，縮短產品全球上市時程。

此外本公司的產品開發策略以選擇 Unmet Medical Needs 的新藥，並直接切入臨床試驗為主，除了可大幅減少新藥研發風險並縮短開發時程外，與政府主管機關共同推動的亞太跨國多中心臨床，藉由與亞太地區包括中國之合作夥伴共同執行臨床試驗，降低各自執行大規模臨床試驗之成本及風險，加速收案時程並整合彼此之臨床試驗結果，以此同步送交各國衛生主管機關完成新藥審查。此種互惠策略不但能降低本公司研發成本，新藥產品亦有機會於亞太各國同步上市。本公司與外部環境充分結合，將競爭轉化為合作，達成雙贏局面。

(二)法規環境：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通過對台灣生技新藥產業建立嶄新的發展基礎，不僅訂定有相關優惠措施，並對於生技新藥產品之審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訂定公開透明之流程，成立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將審查制度一元化、事權統一，促進審查效能，將生技新藥產業全力推展至新的里程碑。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鼓勵發展能滿足 Unmet Medical Needs 的新藥，制定快速審查機制，更有利於植物新藥開發產業之發展。蔡英文總統與陳建仁副總統於 105 年 2 月 23 日進行生技產業之旅中，提及新政府決心將《科技基本法》、《生技新藥條例》、《藥事法》等 31 項改革項目，盡速在立法院會期列入優先法案審查。如今《生技新藥條例》、《科技基本法》、《藥事法》修正案均已全部完成修法，以實際行動推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

(三)總體經營環境：

民國 71 年行政院將生物技術列為八大重點科技之一。往後三十多年間，政府補助的生技醫藥研發型法人陸續成立，其中包括 73 年 3 月成立的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生技中心、DCB)，84 年 1 月衛生署成立的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NHRI)等。台灣發展生技醫藥產業已近三十多年，政府為強化各部會推動生技產業，行政院更於 84 年頒訂「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作為最高指導原則。94 年，成立「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BTC)」，96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98 年推出「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更進一步強化製藥法規制度面，於 98 年 3 月衛生署公告「植物藥新藥臨床試驗基準」，並隨後在 102 年 4 月公告「植物藥新藥查驗登記審查基準」台灣生技產業基盤建設儼然成形，並漸漸引領資本市場對生技醫藥公司投資的信心與公開發行或增資等資本效益的展現，相對於世界級生技製藥 Big Pharma 的研發資源與主要市場醫藥法規的掌握度，台灣運用有限資源要能從具有利基優勢的研發題目切入，並同時能與世界級藥廠接軌，此乃非常重要的課題，而此核心價值，正是懷特新藥開發其核心技術與藥品的理念。101 年 8 月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共同背書發布 33 項生醫產業政策。其中指示立即啟動的「在台研發新藥納入健保優惠核價辦法及縮短核價時程」政策，用以獎勵我國製藥業投入研發技術門檻高的新藥領域。105 年新政府更將生技醫療產業列為五大創新產業之首，「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是全國第一個獲得處方新藥藥證的藥品，因此懷特也成為政府獎勵生醫產業政策能否落實的指標案例。相信若能納入健保給付後，該藥的銷量將會有爆發性成長。

運用台灣特有珍貴植物藥材，分離萃取與高度純化取得有效部位提煉而成的新藥，已開發出預防與治療骨質疏鬆及糖尿病引起的腎臟病變用藥，兩項產品目前都已完成美國 FDA 核准之臨床二期臨床試驗，該兩項產品分別於 101 與 102 年獲衛生福利部核定為「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指標案，目前正積極洽詢中國藥企合作研發，規劃同步在台灣與中國大陸進行多中心臨床試驗，以取得兩岸新藥藥證，後市可期。

植物藥研發的國際趨勢愈來愈明顯，這可從美國 FDA 自民國 93 年開始制定植物藥審查法規，並於 95 年通過全球第一件植物新藥審批，近年來更有多件植物藥已進入 NDA 審查流程看出端倪；在未來數年內，由於相關法規配套措施的完備，植物新藥的研發將進入成熟期，有機會看到更多植物新藥通過完整的臨床試驗、嚴謹的科學評估取得新藥藥證。植物新藥具長期人體使用的經驗優勢，只要臨床上能證實藥品的安全性(Safety)，以及有良好的化學製程品管的管控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 即能被接受，核准上市的可能性相對大增。另外，美國 FDA 再度核准了第二件植物新藥，不久的將來即可進入植物新藥核准的快速成長期。

中國大陸對使用植物藥的接受度和偏好是台灣新藥研發產業的另一項利基，106年中國大陸的藥品市場突破 3.2 兆元人民幣，其中近三分之一是由中成藥所貢獻，雖然量大，但品質參差不齊，科技化程度不高，很需要借重懷特發展植物新藥的國際化創新技術與經驗，提升其產品水平，共同進軍國內外市場。展望未來，懷特將以其創立以來奠定的穩健基礎和核心能力，持續在美國 FDA 的高標準規範下，進行新藥臨床試驗，並於適當時機將歐美及亞洲市場權利對外授權；另透過各種管道積極尋求中國大陸合作夥伴，開發大陸龐大的市場。適值全球逐漸注目「植物新藥」的趨勢下，以開發「植物新藥」為主的懷特生技新藥公司，不只要在國內領先，更要在亞洲市場奠定主導地位，進而以「植物新藥」的優勢特色立足於全球市場。懷特公司的價值當能不斷的累積上昇，並在國際市場上受到肯定。在此特別感謝股東長期的支持，更期待未來繼續給予懷特團隊鼓勵和督導。

董事長：李成家



總經理：鄭建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

- 87 年 11 月 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為一新藥研發型生物科技公司。
- 88 年 4 月 與美國泛華醫藥公司(Pharmagenesis, Inc., U.S.)合作，取得「懷特血寶[®]注射劑」技術授權。
- 90 年 6 月 與國立陽明大學合作開發植物藥新藥，取得抗老化植物藥新藥「懷特骨寶[®]PH3」全球專屬技術授權。
- 7 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科技事業申請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評估作業要點」之審查，推薦以科技股上櫃，為新藥研發型生物科技產業第一家獲得此一殊榮。
- 11 月 1. 「懷特血寶[®]注射劑」榮獲 2001 年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2. 「懷特血寶[®]注射劑」通過三軍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IRB)審查，核准在三軍總醫院進行 Phase I/II 臨床試驗。
- 12 月 「懷特血寶[®]注射劑」通過衛生署審查，核准在三軍總醫院進行 Phase I/II 臨床試驗。
- 91 年 5 月 成為國內第一家上櫃掛牌的新藥研發型生技公司。
- 93 年 11 月 「元氣豆[®]」(納豆激酶)榮獲「2004 國家品質標章」及「2004 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雙重認證。
- 94 年 5 月 「元氣豆[®]」通過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HFA)第一批認證健康食品。
8 月 「懷特血寶[®]注射劑」通過衛生署審查，核准在三軍總醫院進行 Phase IIb 臨床試驗。
- 10 月 「元氣豆[®]」榮獲 2005 台北生技獎「技術商品化獎」。
- 11 月 「元氣豆[®]」榮獲「2005 國家品質標章」及「2005 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雙重認證。
- 95 年 1 月 「懷特血寶[®]注射劑」取得美國專利。
2 月 「懷特骨寶[®]PH3」取得美國專利。
6 月 懷特通過工研院評選，納入「跨領域生技產業商機開拓及投資案例促成計畫」。
8 月 「懷特骨寶[®]PH3」取得澳洲專利。
11 月 「元氣豆[®]」榮獲「2006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 96 年 1 月 「懷特骨寶[®]PH3」取得台灣專利。
4 月 「元氣豆[®]」榮獲衛生署「健康食品」認證。
5 月 懷特獲經濟部工業局評選為 96 年度「重點生技廠商客製化服務與輔導計畫」重點輔導廠商。
7 月 「懷特骨寶[®]PH3」通過衛生署審查，核准在台北榮民總醫院進行 Phase II 臨床試驗。
8 月 「懷特血寶[®]注射劑」通過衛生署審查，核准在馬偕醫院進行 Phase II/III 臨床試驗。
9 月 懷特獲經濟部評選為 96 年度產業科技發展獎。

- 10 月 1. 「懷特骨寶[®]PH3」取得美國 FDA 之 IND 許可進行 Phase II 臨床試驗。
2. 「元氣豆[®]」獲「2006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 11 月 GAP 計畫獲農委會業界科專核定研發補助。
- 97 年 4 月 取得國防教育研究基金會新式口服劑型止痛藥全球專屬授權。
5 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跨部會審查小組審定，取得「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資格。
6 月 股東會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為全國第一家以「生技新藥」正名的公司。
7 月 成為全國第一家「生技新藥」上市公司。
10 月 獲得台北生技獎「技術商品化金獎」及「研發創新銀獎」兩大獎項。
11 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簡稱 TIPS）認證之殊榮，由經濟部頒證，為全國第一家也是唯一通過此認證的生技示範群組。
- 98 年 2 月 「懷特痛寶[®]PHN131」獲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頒發「國家新創獎」。
4 月 「懷特骨寶[®]PH3」獲衛生署許可於臺大醫院與長庚醫院進行 Phase II 臨床試驗。
5 月 全國首座植物藥無菌原料藥廠興建動工。
8 月 「懷特血寶[®]注射劑」取得美國 FDA 之 IND 許可進行 Phase II 臨床試驗。
9 月 「懷特糖寶[®]」取得美國 FDA 許可進行 Phase II 臨床試驗。
- 99 年 1 月 懷特連續兩年榮獲經濟部「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驗證。
3 月 「懷特痛寶[®]」獲中國專利。
4 月 懷特八項研發中新藥之「懷特血寶[®]注射劑」榮獲衛生署新藥查驗登記審核通過，係用以治療現仍無藥可治的癌因性疲憊症，是我國第一個植物新藥成功獲准上市。
9 月 「懷特糖寶[®]」獲我國專利。
11 月 「懷特糖寶[®]」獲歐洲專利。
12 月 「懷特糖寶[®]」獲澳洲專利。
- 100 年 2 月 中藥材之 GAP(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栽培種植技術研究計畫，再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11 月 「懷特糖寶[®]」榮獲 100 年度國家新創獎，是全國唯一企業類獲獎的生技新藥研發公司。
12 月 「懷特糖寶[®]」獲得韓國專利核准。
- 101 年 3 月 「懷特糖寶[®]」獲加拿大專利局核准領證，全球布局完善。
「懷特糖寶[®]」獲中國專利。
4 月 「懷特血寶[®]注射劑」上市。
5 月 「敏胰錠[®]」獲新加坡專利。
8 月 「懷特糖寶[®]」獲日本專利。
9 月 「懷特血寶[®]注射劑」獲美國 FDA (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認定為孤兒藥
「懷特骨寶[®]」獲選為兩岸新藥品研發合作案例。
11 月 「懷特糖寶[®]」獲日本專利。
「懷特骨寶[®]」獲加拿大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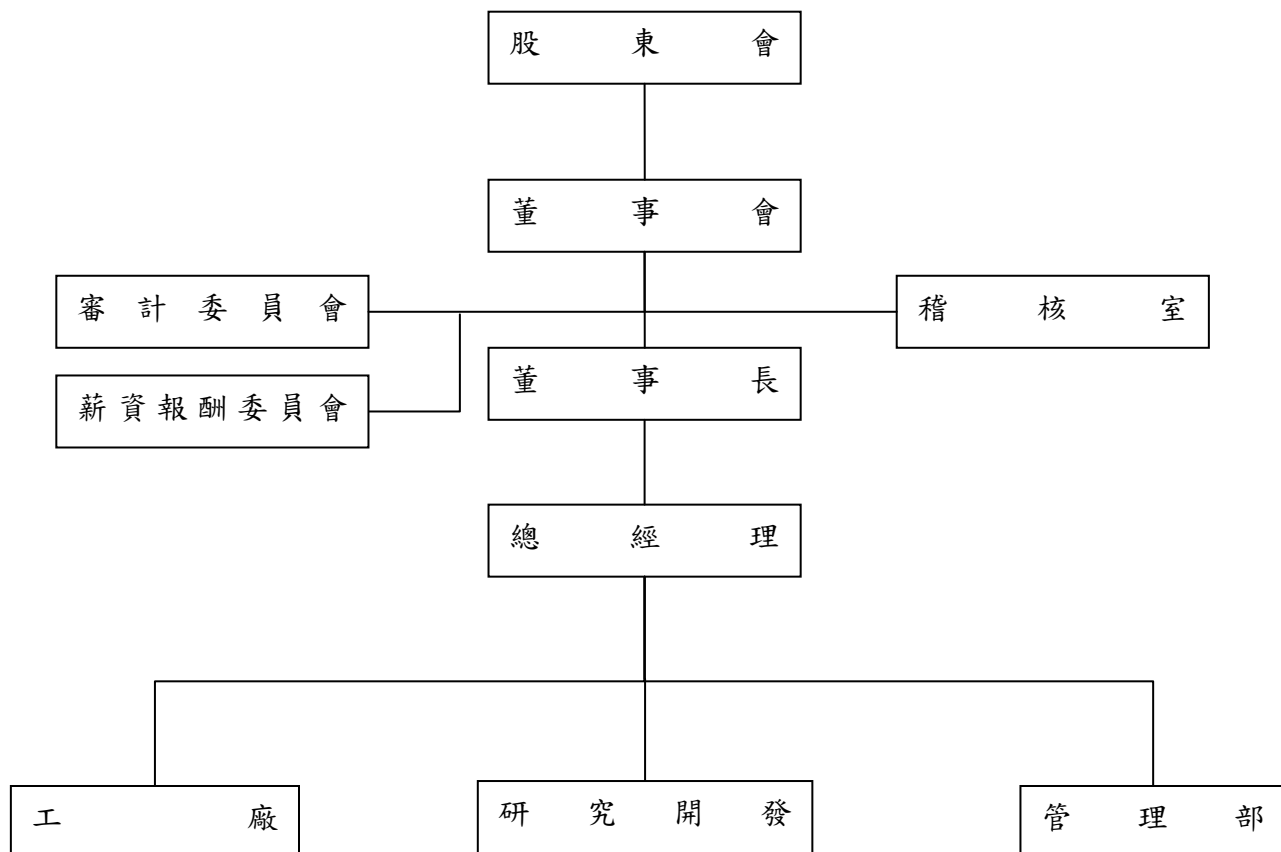
- 102 年 2 月 「敏胰錠[®]」獲得中國專利。
「懷特骨寶[®]」獲醫藥品查驗中心(CDE)評選為指標案例。
「懷特骨寶[®]」獲得加拿大專利。
4 月 「敏胰錠[®]」獲得台灣專利。
6 月 「奈米生醫技術」，獲得美國專利。
「懷特痛寶[®]」，獲得台灣專利。
8 月 「懷特骨寶[®]」，獲得歐洲(登錄英、法、瑞、德)專利核准。
「懷特痛寶[®]」，獲得加拿大專利。
12 月 「懷特骨寶[®]」，獲得美國專利核准。
- 103 年 1 月 懷特血寶[®]注射劑治療 ITP 獲中國專利。
2 月 「懷特糖寶[®]」入選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
9 月 應邀在亞太腦中風國際會議(Asia Pacific Stroke Conference)發表「懷特血寶[®]注射劑」治療出血性腦中風報告。
- 104 年 4 月 懷特血寶[®]注射劑治療 ITP 獲日本專利。
11 月 懷特血寶[®]注射劑治療 ITP 獲中華民國專利。
- 105 年 3 月 懷特痛寶[®]完成解盲，申請 TFDA 新藥查驗登記。
9 月 懷特精製廠通過衛福部 PIC/S GMP 認證。
- 106 年 1 月 懷特益能強[®]膠囊榮獲衛福部「健康食品」認證。
6 月 「皇耆飲[®]」量產上市。
8 月 「敏胰錠[®]」獲得印尼專利。
9 月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治療 ITP 獲韓國專利。
- 107 年 5 月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臨床試驗結果於台灣聯合腫瘤醫學會(TJCC)榮獲臨床組第二名。
6 月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臨床試驗結果分別於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 ASCO(美國芝加哥)及 MASCC(奧地利維也納)國際大會發表。
7 月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臨床試驗結果於 2018 世界臨床藥理學會 WCP 發表(日本京都)。
11 月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臨床試驗結果於亞洲臨床試驗醫學會 REACTA(台灣台北)發表；其中重要成果更榮獲排名腫瘤醫學期刊前 20%之 Cancers (IF:5.326)接受發表。
12 月 大黃耆補氣膠囊量產上市。
12 月 「預防和治療老化的黃耆醫藥組合物及其應用」獲得台灣專利。

參、公司治理報告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研究開發	申請試驗中新藥(IND)、人體臨床試驗、執行人體臨床試驗及申請新藥上市(NDA)。 執行新產品及新技術基礎研究與技術研發，並生產供臨床試驗使用之藥品。 新藥產品技術授權評估與執行。
工 廠	進行藥品生產、管制、庫存、法規及原料進口等。
管 理 部	負責會計、出納、人事、法務、總務、庶務採購等相關行政事務。
稽 核 室	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與稽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08 年 3 月 30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單位：股/仟元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成家	男	106.6.13	三年	91.5.20	478,000	0.29%	478,000	0.29%	0	0.00%	0	0.0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班第一屆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協進會副理事長 台灣省工業會理事 總統府國策顧問 國民大會代表 73 年全國十大傑出青年 92 年全國品質管理獎章 93 年高雄醫學大學傑出校友 98 年行政院經濟專業獎章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美吾華(股)公 司、安克生醫(股)公司、榮博科技(股) 公司、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等公 司董事長 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常務理事 中央銀行理事 海峽交流基金會監事 兩岸企業家峰會監事 關懷中小企業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李伊伶	父	女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華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寬輝	男	106.6.13 106.6.13	三年	100.06.10	46,000	0.03%	46,000 787,118	0.03% 0.48%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醫學院藥學系 美國印地安那州立大學商學院 1980 年企業主管理 結業 台灣必治妥地實業公司總經理 亞洲藥學會總會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創院董事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IRPMA)第一屆事 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安克生醫(股) 公司及榮博科技(股)公司等公司副董事 長；美吾華(股)公司、露特姆(股)公司 董事 台大醫學院景福基金會名譽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美吾華(股)公司 代表人：李伊伶	女	106.6.13 106.6.13	三年	91.05.20	30,722,282	18.78%	32,427,282 35,000	19.82% 0.02%	0	0.00%	0	0.00%	美國羅格斯大學公管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北一女中 105 年生醫產業十大女掌門人 英商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環球企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副總裁 美商花旗銀行經理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榮博科技(股) 公司、美吾華(股)公司、台灣育成(股)公司及露特 姆(股)公司等公司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美吾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監事	董事長 李成家	父	女
董事	中華民國	李伊伶	女	106.6.13	三年	106.6.13	0	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商學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北一女中 端生公司陽泰藥廠(Johnson & Johnson)所產品行銷 業務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風險控管顧問 /財務審計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美吾華(股)公 司、安克生醫(股)公司、榮博科技(股) 公司董事 露特姆(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李伊伶	姐	妹
董事	中華民國	美吾華(股)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男	106.6.13 106.6.13	三年	91.05.20	30,722,282	18.78%	32,427,282 0	19.82%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建國中學 花旗銀行副總裁 199 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金商獎 101 年安永企業家獎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安克生醫(股) 公司、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及露特姆(股)公司等公司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長 美吾華(股)公司負責人	董事長 李成家	翁	婿
董事	中華民國	華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華	男	106.6.13 106.6.13	三年	100.6.10	46,000	0.03%	46,000 50,000	0.03% 0.03%	0	0.00%	0	0.00%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亞洲管理學院企管班 國家醫師考試及格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總經理 美商台灣必治妥(股)公司業務經理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美吾華(股)公 司、安克生醫(股)公司及露特姆(股)公 司等公司董事	董事 李伊伶	姐	妹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仁裕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建新	男	106.6.13 106.6.13	三年	103.6.12	54,000	0.03%	54,000 0	0.03%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美國密西根大學化工博士 美國奧克蘭加州立大學化學碩士 台灣東海大學化學碩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副執行長/代執行長 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主任 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家 (督導生技 醫藥 奈米 化領域)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藥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仁裕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敬鐘	男	106.6.13 106.6.13	三年	103.6.12	54,000	0.03%	54,000 0	0.03%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顧問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中日合成化學 (股)公司等公司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恆弘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德朗	男	106.6.13 106.6.13	三年	103.6.12	42,000	0.03%	42,000 0	0.03%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醫學院教授 長庚醫學院附院長 長庚醫療體系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醫院協會理事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最高顧問 世信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恆弘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銘富	男	106.6.13 106.6.13	三年	103.6.12	42,000	0.03%	42,000 0	0.03%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日本國立德島大學醫學部保健學博士 日本國立德島大學醫學部營養學碩士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士、藥師 日本生活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日本四國女子大學講師 靜宜大學系主任/學務長/研發長 靜宜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元培科技大學講座教授/院長/校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系講座教授兼校務 顧問 靜宜大學國際加齡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主任 台灣抗老化保健學會創會理事 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常務理事 衛福部健康食品審查委員/諮議委員 考選部營養師高考命題/閱卷委員/召集 人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許水源	男	106.6.13	三年	94.05.25	18,701	0.01%	18,701	0.01%	0	0.00%	0	0.00%	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博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法令遵辦處處長 萬泰商業銀行法務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得山	男	106.6.13	三年	97.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高考財政金融人員及格 會計師考試及格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 財政部政務次長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賴杉桂	男	106.6.13	三年	106.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美國賓州印地安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MBA)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台船防銹科技(股)公司等董 事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副處長、處長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託基金 董事長、常務董事 經濟部商業司 組長、專門委員、副司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兼任教授 國際中小企業聯合會總管理事長(ICSB President)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宜達實業(股) 公司及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等獨立董 事 鼎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3月30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美吾華(股)公司	誠意投資(股)公司(15.94%)、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15.00%)、力領投資(股)公司(5.15%)、陳文華(2.71%)、誠心投資(股)公司(2.52%)、李成家(2.03%)、逸新國際(股)公司(1.31%)、李伊俐(0.94%)、呂政忠(0.94%)、林廷機(0.76%)
華蔚有限公司	郭麗榮(100%)
仁裕有限公司	吳佩玲(100%)
恆弘有限公司	李恒逸(100%)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3月30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誠意投資(股)公司	李成家(43.42%)、李伊俐(43.25%)、李伊伶(9.04%)、蔡玉雲(4.29%)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美吾華(股)公司(19.82%)、允成投資(股)公司(0.94%)、財團法人國防教育研究基金會(0.58%)、李振昆(0.53%)、陳寬墀(0.48%)、陳健成(0.45%)、李雪芳(0.44%)、信友漁業(股)公司(0.43%)、張榮光(0.31%)、吳慧芬(0.30%)
力領投資(股)公司	李成家(87.25%)、李伊伶(11.80%)、蔡玉雲(0.61%)、李伊俐(0.34%)
誠心投資(股)公司	李伊伶(87.35%)、蔡玉雲(12.65%)
逸新國際(股)公司	李碧珍(50.00%)、李育家(35.00%)、李涌瑞(7.5%)、李殷瑞(7.5%)

註：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成家			✓								✓		✓	✓	0
華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寬墀		✓	✓				✓				✓	✓	✓		0
美吾華(股)公司 代表人：李伊俐			✓				✓				✓		✓		0
李伊伶			✓				✓				✓		✓	✓	0
美吾華(股)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				✓				✓		✓		0
華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華		✓	✓				✓	✓			✓	✓	✓		0
仁裕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建新			✓			✓	✓	✓	✓	✓	✓	✓	✓		0
仁裕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敬鐘			✓		✓	✓	✓	✓	✓	✓	✓	✓	✓		0
恆弘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德朗		✓	✓		✓	✓	✓	✓	✓	✓	✓	✓	✓		0
恆弘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銘富	✓		✓		✓	✓	✓	✓	✓	✓	✓	✓	✓		1
許水源			✓		✓	✓	✓	✓	✓	✓	✓	✓	✓	✓	0
王得山		✓	✓		✓	✓	✓	✓	✓	✓	✓	✓	✓	✓	0
賴杉桂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3月30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兼 研 發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鄭建新	男	104.3.16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密西根大學化工碩士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化工碩士 台灣東海大學化工學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副執行長/代 執行長 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主任 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家（督導生技醫藥 奈米 材化領域）	聲博科技(股) 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廠 長	中 華 民 國	胡舜傑	男	104.8.17	0	0.00%	2	0.00%	0	0.00%	長庚大學化工材料碩士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主任 輝瑞生技(股)公司資深專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瑩慧 (註1)	女	107.01.02	20,000	0.01%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法律碩士 清華大學幅射生物碩士 富禾生醫(股)公司策略長 宣捷生物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中 華 民 國	葉麗鳳	女	105.05.05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美吾華(股)公司財會主管暨發言人 美吾華(股)公司會計經理 艾德蒙海外(股)公司財會主任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 華 民 國	張燕娜	女	105.11.08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業大學會計副學士 美吾華(股)公司會計課長	無	無	無	無

註1：107年1月2日就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7年12月31日;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金 額	現金 金額	股票金 額		
董 事	李成家	0	0	0	0	0	0	0	505	1,005	5,379	8,736	0	0	0	0	12,010		
董 事	華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寬瑋	0	0	0	0	0	0	0	260	515	1,346	2,785	0	0	0	0	401		
董 事	美吾華(股)公司 代表人：李伊俐	0	0	0	0	0	0	0	265	525	2,096	5,981	0	0	0	0	5,803		
董 事	李伊伶	0	0	0	0	0	0	0	260	520	1,255	2,510	66	132	0	0	2,931		
董 事	美吾華(股)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0	0	0	0	0	0	0	265	525	2,382	2,382	0	0	0	0	6,745		
董 事	華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華	0	0	0	0	0	0	0	265	525	0	0	0	0	0	0	2,927		
董 事	仁裕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建新	0	0	0	0	0	0	0	265	265	4,500	4,500	108	108	0	0	0		
董 事	仁裕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敬鐘	0	0	0	0	0	0	0	255	255	0	0	0	0	0	0	0		
董 事	恆弘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德朗	0	0	0	0	0	0	0	265	265	0	0	0	0	0	0	0		
董 事	恆弘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銘富	0	0	0	0	0	0	0	265	265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水源	0	0	0	0	0	0	0	300	30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得山	0	0	0	0	0	0	0	300	30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杉桂	0	0	0	0	0	0	0	300	300	0	0	0	0	0	0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1,200 仟元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1,200 仟元

註1：107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為174元。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經理	鄭建新													
副總經理	林登慧(註2)	5,737	5,737	214	214	775	775	0	0	0	0	(3.69%)	(3.69%)	0
業務副總經理	林恆良(註3)													

註1：107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為214仟元。

註2：107.1.2擔任副總經理。

註3：107.3.16辭任業務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瑩慧、林恆良	林瑩慧、林恆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鄭建新	鄭建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新藥甫上市且持續投入新藥研發，尚無盈餘，故未有配發員工紅利之情事。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說明：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損益比例：

本公司係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資格之上市公司，生技新藥研發產業之特性為長期巨額研發經費之投入，研發期間長達十年以上，方有產品成功上市獲利之機會，而新藥甫上市且持續投入新藥研發，稅後為虧損，因此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並不適用。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董事係依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即新藥研發階段所達成之臨床試驗進度做為績效指標，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另經理人以本公司之「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 出席次數(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2)	備註
董 事 長	李成家	4	0	100%	舊任
副 董 事 長	華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寬堉	3	1	75%	舊任
董 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俐	4	0	100%	舊任
董 事	李伊伶	4	0	100%	舊任
董 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4	0	100%	舊任
董 事	華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華	4	0	100%	舊任
董 事	仁裕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建新	4	0	100%	舊任
董 事	仁裕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敬鐘	2	1	50%	舊任
董 事	恆弘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德朗	4	0	100%	舊任
董 事	恆弘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銘富	4	0	100%	舊任
獨 立 董 事	許水源	4	0	100%	舊任
獨 立 董 事	王得山	4	0	100%	舊任
獨 立 董 事	賴杉桂	4	0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 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第七屆第四次)

(1) 案 由：提請 通過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 由：提請 討論本公司擬辦理「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計畫」用途變更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案 由：提請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案 由：提請 追認「一〇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7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第七屆第五次)

案 由：提請 通過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及評估其之獨立性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07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第七屆第六次)

(1) 案 由：提請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 由：提請 通過一〇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單位及認股權人名單暨得認股數量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07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第七屆第七次)

案 由：提請 討論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第七屆第八次)

(1) 案 由：提請 通過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 由：提請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案 由：提請 討論訂定「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辦法」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案 由：提請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7 年 4 次董事會皆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10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新訂「道德行為準則」，並修訂「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且持續於董事會追蹤董事會議決事項之執行情形，發揮董事會之職能。

(二) 104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制訂「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交易作業辦法」及「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辦法」，另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

(三) 10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

1.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報告。

2.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3.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 105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針對一〇四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五) 105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

通過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六) 106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

1.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報告。

2.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3. 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 106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

1. 一〇五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2. 本公司投保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報告。

(八) 106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

1.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2. 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3. 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4. 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

5.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九) 106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
1.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2. 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3.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4. 修訂獨立董事職權範疇規則。
- (十) 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
1.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報告。
 2.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 (十一) 107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
1. 一〇六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2. 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之執行情形報告。
 3. 本公司投保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報告。
 4. 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 (十二)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
1.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情形報告。
 2. 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報告。
 3. 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之執行情形報告。
 4. 本公司投保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報告。
- (十三) 108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
- 一〇七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107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許水源	◎	◎	◎	◎
王得山	◎	◎	◎	◎
賴杉桂	◎	◎	◎	◎
108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許水源	◎	☆		
王得山	◎	◎		
賴杉桂	◎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股東常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由此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許水源	4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王得山	4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賴杉桂	4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07 年 2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第一屆第三次)

(1)案 由：提請 討論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第七屆第四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案 由：提請 討論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第七屆第四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案 由：提請 討論本公司擬辦理「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計畫」用途變更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第七屆第四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案 由：提請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第七屆第四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案 由：提請 追認「一〇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第七屆第四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07 年 4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第一屆第四次)

案 由：提請 通過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及評估其之獨立性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7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第七屆第五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107 年 7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第一屆第五次)

案 由：提請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7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第七屆第六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107 年 11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第一屆第六次)

案 由：提請 討論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7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第七屆第七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08 年2月26日審計委員會(第一屆第七次)

(1)案 由：提請 通過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第七屆第八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案 由：提請 通過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第七屆第八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案 由：提請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第七屆第八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案 由：提請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第七屆第八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前，向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三)108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簽證會計師出席，針對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充分溝通。

(四)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視需要直接互相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 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03年12月31日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號函，修訂「公司治理守則」，於104年2月24日及104年4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及修訂，另於106年8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並已於107年股東常會報告。 2.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官網公開刊登其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供股東聯繫之用。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用電話了解並協助股東解決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富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公司股權最終控制者名單，及內部人依法令規定每月定期向公司申報股權異動情形，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如「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交易作業辦法」。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 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在任命董事及監察人時，不僅考量其本身的專業背景，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共有13位董事(含3位獨立董事)，其中2位董事為女性，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醫學、藥學、財務金融、會計、化工、法律、藥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績效有莫大助益。	尚無重大差異。																																																																																																																																																																																
<table><tr><th rowspan="3">董事姓名</th><th rowspan="3">國籍</th><th rowspan="3">性別</th><th rowspan="3">兼任本公司員工</th><th colspan="3">年齡</th><th rowspan="2">獨立董事任期</th><th rowspan="2">經營管理</th><th rowspan="2">領導決策</th><th rowspan="2">產業知識</th><th rowspan="2">財務會計</th><th rowspan="2">法律</th></tr><tr><th>40以下</th><th>40至60</th><th>60以上</th></tr><tr><th>3年以下</th><th>3至9年</th><th>9年以上</th></tr><tr><td>李成家</td><td rowspan="13">中華民國</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陳寬堉</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李伊俐</td><td>女</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李伊伶</td><td>女</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賴育儒</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陳文華</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鄭建新</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蔡敬鐘</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吳德朗</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王銘富</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許水源</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王得山</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賴杉桂</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40以下	40至60	60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李成家	中華民國	男	✓			✓		✓	✓	✓			陳寬堉	男	✓			✓		✓	✓	✓			李伊俐	女	✓		✓			✓	✓	✓	✓		李伊伶	女	✓		✓			✓	✓	✓	✓		賴育儒	男						✓		✓			陳文華	男				✓		✓		✓			鄭建新	男	✓					✓	✓	✓			蔡敬鐘	男						✓		✓			吳德朗	男				✓		✓		✓			王銘富	男					✓	✓		✓			許水源	男					✓	✓		✓	✓		王得山	男					✓	✓		✓	✓	✓	賴杉桂	男					✓	✓		✓	✓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40以下								40至60	60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李成家	中華民國	男	✓			✓		✓	✓	✓																																																																																																																																																																										
陳寬堉		男	✓			✓		✓	✓	✓																																																																																																																																																																										
李伊俐		女	✓		✓			✓	✓	✓	✓																																																																																																																																																																									
李伊伶		女	✓		✓			✓	✓	✓	✓																																																																																																																																																																									
賴育儒		男						✓		✓																																																																																																																																																																										
陳文華		男				✓		✓		✓																																																																																																																																																																										
鄭建新		男	✓					✓	✓	✓																																																																																																																																																																										
蔡敬鐘		男						✓		✓																																																																																																																																																																										
吳德朗		男				✓		✓		✓																																																																																																																																																																										
王銘富		男					✓	✓		✓																																																																																																																																																																										
許水源		男					✓	✓		✓	✓																																																																																																																																																																									
王得山		男					✓	✓		✓	✓	✓																																																																																																																																																																								
賴杉桂		男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擬於未來視實際需求考量增設。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摘要說明			
(二) 目前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擬於未來視實際需求考量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於105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於106年8月8日及11月9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另將於108年第三季度董事會新增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視需要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計分方式：完全符合以1分計算、大部分符合以0.75分計算、部分符合以0.5分計算、少部分符合以0.25分計算、不符合計以0分計算，加總後除以總題數*100即為最終得分；董事會秘書單位於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針對可加強處提出建議。 依前述辦法，已於108年5月3日向董事會提出一〇七年評鑑結果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經個別董事加權計算後平均有效問卷數得分為97分，經分析後主要需再加強之項目為題號18「所有董事是否持續進修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之相關課程？」。 二、一〇七年董事會考核自評問卷，經個別董事加權計算後平均有效問卷數得分為98分，經分析後主要需再加強之項目為題號12「本人是否持續進修可以強化知識與技能之相關課程？」。 綜上所述，一〇七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尚有兩項屬董事持續進修需再加強，本公司將適時提供各董事上課資訊，或邀請專家學者至公司上課，以期待本公司之董事會更能發揮其職能，帶領公司邁向更好之公司治理境界。 (四) 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2月26日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目前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陳重成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依其國際總部要求，每年辦理獨立性評估管理政策，對執業會計師及雇用人員每年均要求需自我申報與客戶之「超然獨立聲明」，本公司已取得簽證會計師之「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該聲明書規定會計師、審計人員皆應遵守獨立性之規範，以維持其查核簽證之超然獨立及公正性。 另依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就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應符合獨立性之相關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由財會主管為公司治理兼職人員，其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並負責規劃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係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遵循法令等。 107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並已於108年2月26日提報董事會： 1.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後適時通知董事會成員，使董事會成員獲悉公司重大訊息。 2. 針對公司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適時通知董事會成員。 3.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4. 針對董事會成員之進修，不定時提供進修課程資料，提醒董事會成員每年至少取得6學分之進修時數。 5. 針對每年為董事會成員投保之「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報告。 6. 不定期召集會計師、財會主管、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會議。 7.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8.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年報、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9. 每年除就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考評外，更就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視需要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績效評估。 10. 107年12月7日於凱基證券總公司進行法人說明會，並隨時由總經理及發言人針對投資大眾之提問進行溝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溝通管道，並有專責人員負責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富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及股東相關事宜。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設立網址： www.phytohealth.com.tw ，並配合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或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且公司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版之官網，並指定會計單位主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切實依循主管機關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申報應行公開之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職福活動，並建立各項制度措施來履行社會責任。例如：設員工退休制度，購買員工團體保險，舉辦教育訓練等。本公司由總經理和事業部主管等組成小組，規劃全年度的「經理人勵志會」的主管養成教育訓練；此小組並設有康樂活動委員會，規劃各種團康活動、三節禮品等，及關懷委員會關心同仁及家屬，為暢通員工申訴管道，公司特別設立員工申訴電子信箱，接受員工意見反應。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尊重所有同仁人權，提供公平之機會予應徵者及員工，不因其種族、信仰、宗教、黨派、性別、婚姻狀況、身心障礙或其他政府明令保護者等非工作因素，而予以歧視。這原則適用於在招募、任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訓練、升遷、薪資、福利、調遷，公司揭示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懲戒辦法」，確保婦女職場安全，與「臺北私立光華幼兒園」及「臺北私立小慶園幼兒園」簽訂特約托兒服務，提供有幼兒之員工安心便利之託兒場所。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使投資者便於瞭解公司經營狀況，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各項財務資訊。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簽定合約時，並另簽定誠信經營聲明書，嚴格要求本公司員工與各合作廠商進行商業活動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賄賂、佣金、招待、回扣、進行不當饋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為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亦請各合作廠商勿對本公司任何人員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的期約、賄賂、佣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 對於供應商之付款，也均於議定之付款期限內按時付款，以維持良好之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於官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對於供應商、客戶、股東、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亦信守承諾，重視品質與服務，以維護利害關係人等之相關權利。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tr><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td rowspan="2">許水源</td><td>107/06/22</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我國推動「反洗錢資恐」相關政策對企業之影響、因應與法律責任解析</td><td>3.0</td></tr><tr><td>107/06/21</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美國與我國證券交易監理最新實務現況及法律責任重點彙析</td><td>3.0</td></tr><tr><td>獨立董事</td><td>王得山</td><td>107/09/19</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高峰】第14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td><td>6.0</td></tr><tr><td rowspan="3">獨立董事</td><td rowspan="3">賴杉桂</td><td>107/09/19</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高峰】第14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td><td>6.0</td></tr><tr><td>107/08/15</td><td>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td><td>公司治理專業人員與董事之職能及其法律責任研討會</td><td>3.0</td></tr><tr><td>107/01/24</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td><td>企業併購實務課程</td><td>7.5</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獨立董事	許水源	107/06/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推動「反洗錢資恐」相關政策對企業之影響、因應與法律責任解析	3.0	107/06/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美國與我國證券交易監理最新實務現況及法律責任重點彙析	3.0	獨立董事	王得山	107/09/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峰】第14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6.0	獨立董事	賴杉桂	107/09/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峰】第14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6.0	107/08/15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	公司治理專業人員與董事之職能及其法律責任研討會	3.0	107/01/2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	企業併購實務課程	7.5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獨立董事	許水源	107/06/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推動「反洗錢資恐」相關政策對企業之影響、因應與法律責任解析	3.0																																		
		107/06/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美國與我國證券交易監理最新實務現況及法律責任重點彙析	3.0																																		
獨立董事	王得山	107/09/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峰】第14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6.0																																		
獨立董事	賴杉桂	107/09/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峰】第14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6.0																																		
		107/08/15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	公司治理專業人員與董事之職能及其法律責任研討會	3.0																																		
		107/01/2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	企業併購實務課程	7.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信管單位負責風險管理，依照內控制度及客戶資料、信用、訂單管理等相關辦法運作，建立完整客戶資料，設定信用額度據以執行出貨管制，並視需要取得客戶擔保品以控制本公司風險。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客戶資料、客戶信用及客戶訂單管理辦法，產品均依規定取得政府許可，並在網站設聯絡信箱，以保護消費者。 (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明文規定，得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已於108年2月26日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並確實執行之。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一) 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說明： 1.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本公司108年度將敦促全體董事完成「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進修時數。 2.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本公司108年度將敦促全體獨立董事完成「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進修時數。 3. 公司是否為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於108年第三季董事會提報董事責任保險之執行情形。 4.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本公司未來年度將鼓勵稽核人員考取相關證照。 5.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本公司未來年度將盡力執行英文重訊之申報。 6.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雖已建置英文網站，但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尚未全數翻譯，未來年度將視實際狀況改善。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本公司未來年度將考慮每年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8. 公司是否設置適當之治理架構，以訂定、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並於每年第一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該單位之工作執掌於年報及官網說明。 9.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並將於每年第一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10.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本公司未來年度將於網站詳盡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11. 公司是否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 本公司未來年度將於網站詳盡揭露。 (二) 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 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本公司將於未來年度考量人力及成本之效益後，審慎評估是否製作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上傳。 2.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本公司將於未來年度考量人力及成本之效益後，審慎評估是否製作英文版年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將於未來年度考量避免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目前為十三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佔三席，但仍無法符合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5. 公司是否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任任期均不超過九年？ 本公司未來年度將視實際狀況，審慎評估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任任期均不超過九年。 6.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來年度將視實際需求，審慎評估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 7. 受評年度公司是否至少召開六次董事會？ 本公司未來年度將視實際需求，審慎評估是否增加董事會開會次數。 8.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未來年度將視實際需求，審慎評估是否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 9.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本公司暫不考慮公佈四季財務預測報告。 10.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本公司未來年度將視實際需求，審慎評估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本公司未來年度將視實際需求，審慎評估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12. 公司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本公司未來年度將視實際需求，審慎評估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13. 公司是否獲得ISO 14001、ISO50001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未來年度將視實際需求，審慎評估是否取得ISO 14001、ISO50001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職責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15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已於106年6月13日董事會通過。由許水源先生為本屆之召集人，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資格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2.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之公 相關料系之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獨立董事	許水源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王得山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賴杉桂	✓		✓	✓	✓	✓	✓	✓	✓	✓	2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13日至109年6月1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許水源	2	0	100	無
委員	王得山	2	0	100	無
委員	賴杉桂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
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
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107年7月31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
案 由：提請 通過一〇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之認股權人名單及得認股數量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資報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07年7月31日董事會(第七屆第六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107年11月6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
案 由：提請 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年終暨績效獎金分配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資報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07年11月6日董事會(第七屆第六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108年2月26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
案 由：提請 討論訂定「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辦法」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資報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08年2月26日董事會(第七屆第八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四、薪資報酬委員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五、薪資報酬委員與內部人事主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人事主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不定期與薪資報酬委員溝通。

(二)本公司人事主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定期於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前，向薪資報酬委員溝通當次議案之內容，對於人事業務執行情形及成
效皆已充分溝通。

(三)108年2月26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針對訂定「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辦法」，人事主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事前與薪資報酬委員進行報告與
充分溝通。

(四)人事主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與薪資報酬委員隨時視需要直接互相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時間，向全體同仁宣導「誠信、互惠、有禮」之企業文化；每月固定於第三個星期六廣邀社會各界賢達人士，前來公司與主要幹部講座交流，以期達到企業文化再造的目的，並將上述各項活動之出席狀況列為個人績效考核項目之一。
二、發展永續環境	✓		本公司主要從事植物新藥的研究、開發及製造，其精神就是基於以植物而非化學物質做為開發治療疾病的新藥，對於環境較無不良的影響。 (一) 本公司新建置的植物新藥精製廠及萃取廠對於中藥成分萃取、分離和高度純化的過程中所需大量使用的酒精，在製程中即有資源回收有效再利用的設 計，除可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外，也可以降低生產成本。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依照新建置的植物新藥精製廠及萃取廠的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首先使用的中藥飲片原料之引進即需要通過農藥殘留、重金屬等嚴格檢驗。植物新藥精製廠坐落於桃園縣楊梅幼獅工業區。該植物新藥精製廠及萃取廠係依PIC/S GMP標準建置。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三) 企業對於溫室氣體排放之影響，或衝擊之程度： 1. 企業受氣候變遷相關法規規範之風險 全球為因應氣候變遷所造成的風險，相關規定的法規與協定也越來越趨嚴謹，本公司因所從事的新藥研發業務，其營運受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之影響甚微。但是做為企業公民，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相關法規外，也會持續自我要求以符合未來的產業趨勢，完善企業該有的社會責任。 2. 企業受氣候變遷之實質風險 全球為因應溫室氣體所產生的氣候劇烈變遷，間接或直接地造成營運成本的增加，其對本公司所產生的實質風險包含： (1) 颱風過境後，水資源的不穩定造成公司產線減產或停產。 (2) 瞬間的豪大雨造成道路坍方或積水，公司產品無法順利地抵達客戶端。 (3) 強風造成電力中斷，使得公司無法全面運作生產。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氣候變遷提供企業之機會 為因應氣候變遷，企業對於節能或綠能產品的需求將會更加明顯，也提供企業能積極投入節能或綠能產品的使用與研發，為永續環境盡一份心力，提升產業的競爭力。 4. 企業(直、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是否通過外部驗證 本公司依用電量之電力排放係數換算二氧化碳約當排放量，106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約2,495公噸，107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約2,102公噸，但目前並無外部機構來參與驗證。 (四)企業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等： 1. 企業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 本公司為因應全球的減碳趨勢，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將致力於下列事項： A. 確實掌控溫室氣體排放狀況。 B. 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方案。 C. 力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D. 積極增加綠色能源的使用比例。 2. 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 本公司107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393公噸，已透過完善的管理與控制溫室氣體的排放源降低16%，並力求未來逐年減少二氧化碳的年排放量5%以上。 3. 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之預算與計畫 本公司環境成本支出約佔公司產值的1%，且因應本公司產值逐年放大的趨勢，將會持續投資各項環保支出與節能措施，繼續朝溫室氣體減量的目標前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公司依照勞工法令規定，所有同仁均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撥個人帳戶勞工退休金，另為所有同仁投保意外險，以提供同仁於工作以外時間發生意外事故時的保障；公司之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加班、退休等規定完全符合勞動法令規定，並依法向事業主管機關核備有工作規則；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活動，為同仁爭取最大的福利。在勞工退休制度方面，無論舊制或新制，都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充份保障員工權益。金融海嘯期間本公司顧及員工家庭，未採取裁員或無薪假的措施，亦為企業社會責任的具體實踐。 在人權議題層面，我們參考聯合國所制定的《世界人權宣言》，期許本公司成為人權議題捍衛的國際企業公民。本公司雖無成立工會組織，但仍遵循政府勞工法令定期舉行勞資會議進行雙向溝通與協商，更依據《勞動基準法》第83條，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必要時得以召開臨時會議，針對促進勞資合作、勞資關係協調、勞動條件改善、勞工福利籌劃議題進行雙方討論。並且，我們也要求供應商必需遵守相同的人權政策，致力於打造生技新藥產業鍊的人權最佳實踐，107年本公司與供應商人權議題實踐成果包括： 1. 無違反或嚴重危及結社自由及協商的營運據點或供應商。 2. 無發生嚴重使用童工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3. 無發生具有嚴重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4. 無發生經由正式申訴機制立案、處理和解決的人權問題申訴。 5. 本公司與供應商皆無發生涉及侵害原住民權利的事件。 6. 無發生人權問題申訴。 7. 無發生歧視事件。 8. 無違反與社會類別相關的法規，也無任何罰款金額。 9. 無發生供應鏈對人權有顯著實際或潛在的負面衝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為暢通員工申訴管道，公司於官網之利害關係人專區特別設立員工申訴電子郵件及專線，並接受員工意見反應，由人事單位專人妥適處理之。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從事新藥研發，與安全、健康息息相關；除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1. 工作場所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並配置24小時駐衛保全，落實定時安全巡檢，確保廠區之安全防護。 2. 每年委託專業病媒防治公司進行工作場所消毒，以撲滅害蟲和傳染病菌確保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3. 不定期於週會，邀請藥師對同仁講解健康新知。 4. 廠區設有防火管理人，負責對消防設備定期進行檢修申報，並對廠區人員安排自衛消防編組，定期實施滅火、通報及避難逃生訓練，並依法向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5. 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統籌勞工安全業務規劃與執行。 6. 員工每月加班時數皆未超過法定上限54小時，三個月未超過138小時。 (四) 除例行之週會、勵志會外，員工可即時反應意見；本公司並隨時以合理方式(書面公告或Email)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每月舉行勵志會，邀請外部知名人士為員工傳達新資訊，並且員工可依其職務需求申請外部之教育訓練，以使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新藥的研發因涉及人類使用的安全性，因此其過程的管理非常細緻且嚴謹。開發新藥必須先證明其安全性再求其有效性。本公司選擇從事植物新藥開發就是著眼於植物藥的安全性。新藥開發需經過多期有嚴謹計畫規範的人體臨床試驗，對參與臨床試驗的病人都提供透明化資訊並為其購買保險。本公司已取得衛生署核准我國第一個植物新藥「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未來新藥上市，在生產、行銷和用藥安全管理各方面衛生主管機關都有很嚴謹的規範，本公司當會完全遵循衛生主管機關的規定辦理。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國內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位於楊梅廠區之植物新藥PIC/S GMP廠已取得TFDA認證。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已建置PIC/S GMP廠房，在工程與機器設備設計上，對於承包商與供應商皆有評估其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及節能之考量。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皆有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之維持，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達成共識，供應商如違反法令規定，並無法即時改善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每年第一季董事會(108.2.26)報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並於年報中提出外，另在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下的「公司治理」專區中重點揭露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每年第一季董事會(108.2.26)報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本公司在「誠信、互惠、有禮」的企業文化的潛移默化下，上自負責人下至於全體員工都具備共同的信念和行為準則，具體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故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在企業社會責任宣導方面，公司上下以「誠信、互惠、有禮」的企業文化為行為準則： 1. 誠信—秉持誠信經營企業，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以落實公司治理。 2. 互惠—對於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股東、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消費者、社區、往來銀行等都以互惠原則相往來，與之分享公司所創造的經濟價值。 3. 有禮—對內重視企業倫理，對外則為法令遵循及道德規範。本公司已制定董監事道德行為準則和一級主管道德行為準則，以規範其道德標準。 (二) 在環保方面，本公司主要從事植物新藥研發，自原料(中藥材飲片)取得即重視環保，嚴格檢驗農藥殘留和重金屬等。植物新藥精製廠生產流程和機器設備也將可回收資源再使用納入設計，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盡企業公民保護地球之責任，讓環境永續發展，生產工廠符合PIC/S GMP規範。 (三) 在維護社會公益方面： 1. 107年1月派員參與渣打銀行公益路跑及響應公益、關懷視障多元就業。 2. 與台灣癌症基金會合作，分別於107年5月19日台北慈濟醫院、6月13日高雄榮民總醫院、8月17日台中榮民總醫院、8月17日台北榮民總醫院、9月13日林口長庚醫院、9月15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9月25日亞東醫院、10月19日永康奇美醫院等醫院舉辦病友衛教講座，傳遞癌症保健知識，超過300人受惠。 3. 107年5月5日-6日贊助台灣聯合癌症年會，促進腫瘤研究的學術交流，提升國內醫學品質。 4. 107年6月2日贊助台日放射腫瘤學術研討會，提升國內醫學品質。 5. 107年6月24日贊助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年會，促進安寧緩和醫療的學術交流，提升國內醫學品質。 6. 107年8月20日贊助台灣癌症基金會舉辦慈善音樂會，透過歌聲傳遞熱愛生命的能量。 7. 107年10月3日贊助台灣腦中風治療及研究醫學會教育活動，提升國內醫學品質。 8. 107年10月28日贊助世界腦中風日，增進民眾對腦中風疾病的預防、治療及照護。 9. 107年11月11日贊助台灣腦中風學會年會，探討腦中風治療新知，提升國內醫學品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0. 107年11月18日贊助台灣癌症安寧緩和醫學會年會，提升國內醫學品質。 11. 107年11月29日-12月2日贊助花蓮慈濟醫院於台灣醫療科技展會場活動，傳遞衛教知識。 12. 107年12月9日贊助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年會，提升國內醫學品質。 上述107年本公司積極參與相關社會公益活動，贊助總金額約180萬元，受益家數逾20家，受益人次超過500人。 (四) 工廠所排放之廢水，除了取得楊梅幼獅工業區的納管證明，得以將污水排入幼獅工業區的污水廠處理；另承租之楊梅廠區亦向桃園縣環保局申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經審查通過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許可證證號為：縣環排許字第H3615-00號。許可效期至民國109年4月20日，屆滿可申請展延。 (五) 本公司從事新藥開發，過程中人體臨床試驗都需要獲得參與醫院的「人體臨床試驗倫理委員會」(IRB)和衛生署審查通過，才能進行；人體臨床試驗完成後，需再向衛生署申請新藥查驗登記，審查通過後才取得藥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白規定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而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本公司所有人員（包含子公司）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遵守以下原則：包括應秉持誠實、嚴謹及敬業之精神執行職務；應忠於職守，且不得涉入任何不法或不當之活動；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不得有玷辱本公司之任何行為；不以法令規章為限，遵行時貴乎自律，並能自我判斷而不違悖常理。因此，本公司經營高層以誠信原則，並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為宗旨之原則經營事業。在法令遵循方面，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在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方面，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僅陳述意見及答詢，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相當自律，並無不當之相互支援。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官網揭露，其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為完善落實上述原則，除本公司員工須遵守外，本公司之供應商亦應尊重並遵守本公司之道德標準和文化，須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以為聲明保證。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皆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定之誠信經營聲明中，嚴格要求本公司員工與各合作廠商進行商業活動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賄賂、佣金、招待、回扣、進行不當饋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為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亦請各合作廠商勿對本公司任何人員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的期約、賄賂、佣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供應商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並無法即時改善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人事單位為專責單位辦理本規範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108年2月26日已向董事會報告107年度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如下：	尚無重大差異。						
<table><tr><th colspan="2">執行情形</th></tr><tr><td>項次</td><td>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置於官網及公司內部所有同仁均能進入查閱的網路儲存系統(NAS)，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td></tr><tr><td>1</td><td></td></tr></table>				執行情形		項次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置於官網及公司內部所有同仁均能進入查閱的網路儲存系統(NAS)，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1		
執行情形										
項次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置於官網及公司內部所有同仁均能進入查閱的網路儲存系統(NAS)，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項次	
			執行情形	
			本公司官網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期望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公司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誠信經營之議題。	
			2	為防範不當受禮，本公司同仁於收受廠商餽贈之禮品時，一律報繳董事長室統一處理。
			3	本公司要求重要供應商簽訂誠信經營聲明書，如涉有違反行為時，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4	落實公司所制定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辦法，107 年度未有侵權或洩漏之情事。
			5	107 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未有違反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情事。
			6	107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議案未有董事需利益迴避之情事，如有需利益迴避之情事皆依照法令規定遵行。
			7	本公司未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稽核單位皆依照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
			8	107 年度持續利用周會或每月勵志會，不定期向全體員工宣導，塑造誠信經營文化。
			9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溝通之董事長信箱及專線，亦可檢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亦明定利益衝突迴避政策，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益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均須主動說明，並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即人事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與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列入風險評估項目定期檢視，絕無容許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每年安排董監事及員工參與誠信經營相關的教育訓練及研討會，如公司每月勵志會或每週週會，相關教育訓練請詳本年報第52頁、83頁及84頁之說明。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提供正常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對檢舉人所檢舉之事實，評估其成效給予適當獎勵。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細規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本公司必然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址：www.phytohealth.com.tw，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有定期揭露或更新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等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落實執行未發生有違反之情事，其內容及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公司上下以「誠信、互惠、有禮」的企業文化為行為準則： 1. 誠信——秉持誠信經營企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落實之執行情形。 2. 互惠——對於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股東。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消費者、社區、往來銀行...等都以互惠原則相往來，與之分享公司所創造的經濟價值。 3. 有禮——對內重視企業倫理，對外則為法令遵循及道德規範。 (二)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三) 董事皆有簽署誠信聲明書。 (四) 與供應商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嚴格要求本公司員工與各合作廠商進行商業活動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賄賂、佣金、招待、回扣、進行不當饋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為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亦請各合作廠商勿對本公司任何人員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的期約、賄賂、佣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供應商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並無法即時改善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皆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五) 公司官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期望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公司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 落實公司所制定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辦法，107年度未有侵權或洩漏之情事。 (七) 107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未有違反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情事。 (八) 本公司未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稽核單位皆依照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 (九) 本公司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富邦證券(股)公司已簽訂法人(含信託)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部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之公司治理之重要公司內規 (<http://www.phytohealth.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對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增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法，並已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已將此制度至於官網，且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和員工確實遵守。
3. 本公司經理人107年參加之課程如下：

(1) 財會主管：葉麗鳳

項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1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公司法修正內容解析	3
2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IFRS16 新租賃準則完全攻略對產業之衝擊及因應	3
3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內線交易相關法規及案例分析	3
4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編製 IFRSs 財務報告相關規範修正重點	3

(2) 稽核主管：張燕娜

項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電腦輔助查核技術與資料分析	6
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銷售收款與採購付款循環稽核實務	6

(3) 稽核代理人：郭華英

項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執行法令規章遵循稽核	6
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營運稽核之風險管控與內控內稽實務	6

未來亦將安排經理人及主管人員持續參加相關訓練課程。

4. 本公司董事107年參加之課程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獨立董事	許水源	107/06/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推動「反洗錢資恐」相關政策對企業之影響、因應與法律責任解析	3.0
		107/06/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美國與我國證券交易監理最新實務現況及法律責任重點彙析	3.0
獨立董事	王得山	107/09/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峰】第14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6.0
獨立董事	賴杉桂	107/09/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峰】第14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6.0
		107/08/15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	公司治理專業人員與董事之職能及其法律責任研討會	3.0
		107/01/2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	企業併購實務課程	7.5

5. 其他資訊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項目執行情形。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三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成家



簽章

總經理：鄭建新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內部人員違反法令規定而遭處罰之情事。
2. 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而遭處罰之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1) 案 由：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97,919,865 權	97,693,528 權	65,807 權	0 權	160,530 權
100.00%	99.77%	0.07%	0%	0.16%

(2) 案 由：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並以資本公積彌補累計虧損案，提請承認。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97,919,865 權	97,686,494 權	74,837 權	0 權	158,534 權
100.00%	99.76%	0.08%	0%	0.16%

(3) 案 由：「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計劃」用途變更案，提請承認。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97,919,865 權	97,687,303 權	71,828 權	0 權	160,734 權
100.00%	99.76%	0.08%	0%	0.16%

(4)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97,919,865 權	97,681,694 權	79,650 權	0 權	158,521 權
100.00%	99.76%	0.08%	0%	0.16%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所召開之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1) 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第七屆第四次)

① 案 由：提請通過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② 案 由：提請通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③ 案 由：提請通過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並以資本公積彌補累計虧損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④ 案 由：提請通過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⑤案 由：提請 討論本公司擬辦理「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計畫」用途變更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⑥案 由：提請 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⑦案 由：提請 通過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⑧案 由：提請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⑨案 由：提請 追認「一〇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⑩案 由：提請 通過下列各金融機構訂定短期授信額度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07年4月24日董事會(第七屆第五次)

①案 由：提請 通過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及評估其之獨立性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②案 由：提請 通過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07年7月31日董事會(第七屆第六次)

①案 由：提請 通過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②案 由：提請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③案 由：提請 通過一〇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單位及認股權人名單暨得認股數量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107年11月6日董事會(第七屆第七次)

①案 由：提請 通過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②案 由：提請 討論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③案 由：提請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預算暨營運計畫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④案 由：提請 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年終暨績效獎金分配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108年2月26日董事會(第七屆第八次)

①案 由：提請 通過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②案 由：提請 通過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並以資本公積彌補累計虧損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③案 由：提請 通過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④案 由：提請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⑤ 案由：提請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⑥ 案由：提請 通過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⑦ 案由：提請 討論訂定「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辦法」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⑧ 案由：提請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⑨ 案由：提請 通過與各金融機構訂定短期授信額度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承認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同已公告之申報資料。
2.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並以資本公積彌補累計虧損案	依股東會決議入帳。
3.通過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計劃用途變更案	同已公告之申報資料。
4.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同已公告之申報資料。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並無不同意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業務副總	林恆良	104.11.1	107.03.16	解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陳招美	107/1/1~ 107/12/31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審 計 公 費	非 審 計 公 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陳招美	1,500	0	0	0	60	60	107/1/1~ 107/12/31	直接扣抵法服 務公費 60 仟元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7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及陳重成兩位會計師為之，因該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故改委由該所之黃海悅及陳招美兩位會計師續為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無此情事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本公司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之情事。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招美
委任之日期	107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事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 事 長	李成家	0	0	0	0
董 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527,000	0	0	0
	代表人：李伊俐	35,000	0	0	0
	代表人：賴育儒	0	0	0	0
副 董 事	華蔚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寬墀	0	0	0	0
	代表人：陳文華	0	0	0	0
董 事	仁裕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鄭建新	0	0	0	0
	代表人：蔡敬鐘	0	0	0	0
董 事	恆弘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吳德朗	0	0	0	0
	代表人：王銘富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許水源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王得山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賴杉桂	0	0	0	0
總 經 理	鄭建新	0	0	0	0
廠 長	胡舜傑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林瑩慧(註 1)	0	0	0	0
業 務 副 總	林恆良(註 2)	0	0	0	0
財 會 主 管	葉麗鳳	0	0	0	0
大 股 東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527,000	0	0	0

註 1：107 年 1 月 2 日就任。

註 2：107 年 3 月 16 日解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給關係人認購情形：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年3月30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美吾華(股)公司 代表人：李成家	32,427,282 478,000	19.82 % 0.29 %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美吾華(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無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1,500	0.94 %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國防教育研究基金會	947,143	0.58 %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李振昆	863,000	0.53 %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陳寬墀	787,118	0.48 %	0	0.00%	0	0.00%	美吾華(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	無
陳健成	734,092	0.45 %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李雪芳	718,633	0.44 %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信友漁業(股)公司	700,000	0.43 %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張榮光	509,000	0.31 %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吳慧芬	492,677	0.30 %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3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安克生醫(股)公司	18,938	35.74%	3,992	7.53%	22,930	43.27%
聲博科技(股)公司	0	0%	12,039	59.65%	12,039	59.6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新台幣元)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11	10	2,000,000	20,000,000	500,000	5,000,000	設立資本(註 1)	無	無
88.05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註 2) 15,000,000	無	無
89.03	10	25,000,000	25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註 3) 60,000,000	專門技術作價 20,000,000	無
89.06	1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註 4) 112,500,000	專門技術作價 37,500,000	無
91.12	22.5	50,000,000	5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註 5) 100,000,000	無	無
94.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2,608,920	626,089,200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註 6)276,089,200	無	無
94.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4,150,000	641,500,000	合併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註 7)15,410,800	無	無
94.10	24	100,000,000	1,000,000,000	89,150,000	891,500,000	現金增資(註 8) 250,000,000	無	無
95.0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4,195,000	941,950,000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註 9)50,450,000	無	無
97.12	24	100,000,000	1,000,000,000	94,427,000	944,270,000	員工認股(註 10) 2,320,000	無	無
98.04	24	100,000,000	1,000,000,000	94,457,000	944,570,000	員工認股(註 11) 300,000	無	無
98.07	35	160,000,000	1,600,000,000	118,157,000	1,181,570,000	現金增資(註 12) 237,000,000	無	無
98.07	31.2	160,000,000	1,600,000,000	130,071,286	1,300,712,860	私募現金增資(註 13) 119,142,860	無	無
98.11	26.8	160,000,000	1,600,000,000	130,163,786	1,301,637,860	員工認股(註 14) 925,000	無	無
98.12	35	160,000,000	1,600,000,000	133,223,785	1,332,237,850	無	私募專門技術作價 (註 15) 30,599,990	無
99.02	無	160,000,000	1,600,000,000	131,625,215	1,316,252,150	減除資本(註 16) 15,985,700	無	無
99.04	26.8	160,000,000	1,600,000,000	131,708,965	1,317,089,650	員工認股(註 17) 837,500	無	無
99.12	26.7	160,000,000	1,600,000,000	131,776,465	1,317,764,650	員工認股(註 18) 675,000	無	無
99.12	36.1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342,965	1,323,429,650	員工認股(註 18) 5,665,000	無	無
100.3	26.7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457,965	1,324,579,650	員工認股(註 19) 1,150,000	無	無
100.3	36.1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673,465	1,326,734,650	員工認股(註 19) 2,155,000	無	無
100.8	36.1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753,465	1,327,534,650	員工認股(註 20) 800,000	無	無
100.8	26.7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870,965	1,328,709,650	員工認股(註 21) 1,175,000	無	無
101.2	36.1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965,965	1,329,659,650	員工認股(註 21) 950,000	無	無
101.8	36.1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970,965	1,329,709,650	員工認股(註 22) 50,000	無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新台幣元)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11	無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552,665	1,325,526,650	減除資本(註23) 4,183,000	無	無
101.12	4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552,665	1,625,526,650	現金增資(註24) 300,000,000	無	無
102.1	36.1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853,665	1,628,536,650	員工認股(註 25) 3,010,000	無	無
102.3	36.1	200,000,000	2,000,000,000	163,161,165	1,631,611,650	員工認股(註 26) 3,075,000	無	無
102.5	36.1	200,000,000	2,000,000,000	163,694,165	1,636,941,650	員工認股(註 27) 5,330,000	無	無
102.8	36.1	200,000,000	2,000,000,000	163,964,165	1,639,641,650	員工認股(註 28) 2,700,000	無	無
103.2	36.1	200,000,000	2,000,000,000	164,130,665	1,641,306,650	員工認股(註 29) 1,665,000	無	無
103.2	無	200,000,000	2,000,000,000	163,616,379	1,636,163,790	減除資本(註 29) 5,142,860	無	無

註1：87年11月24日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建一字第87349081號函核准

註2：88年5月10日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建一字第88290316號函核准

註3：89年3月31日經濟部經(089)商字第089108924號函核准

註4：89年6月22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51187號函核准

註5：91年12月2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第0910164142號函核准

註6：94年1月17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第0930160160號函核准

註7：94年6月22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第0940123965號函核准

註8：94年10月24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第0940147972號函核准

註9：95年2月21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第0950104358號函核准

註10：97年12月17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701315220號函核准

註11：98年7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801159910號函核准

註12：98年12月11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801286400號函核准

註13：98年12月15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801284030號函核准

註14：98年12月17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801284050號函核准

註15：98年12月30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801296840號函核准

註16：99年2月9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901029420號函核准

註17：99年4月15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901072060號函核准

註18：99年12月24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901286610號函核准

註19：100年4月13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001072860號函核准

註20：100年9月5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001204600號函核准

註21：101年7月2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101125950號函核准

註22：101年8月9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101160920號函核准

註23：101年11月13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101230650號函核准

註24：101年12月4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101247600號函核准

註25：102年1月8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201002460號函核准

註26：102年3月7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201041810號函核准

註27：102年5月7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201083670號函核准

註28：102年8月8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201161720號函核准

註29：103年2月12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301008090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8年3月30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3,616,379	36,383,621	200,000,000	註

註：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除尚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12,861,429股外，均為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8 年 3 月 30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0	4	104	29,335	27	29,470
持有股數	0	452,748	37,317,503	125,225,447	620,681	163,616,379
持股比例	0.00%	0.28%	22.81%	76.54%	0.37%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 163,616 仟股，全數係普通股，其股權分散情形如下：

每股面額十元

108 年 3 月 30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股	11,340	379,127	0.23%
1,000 至 5,000 股	13,572	28,993,019	17.72%
5,001 至 10,000 股	2,342	19,192,607	11.73%
10,001 至 15,000 股	686	8,771,800	5.36%
15,001 至 20,000 股	476	8,932,536	5.46%
20,001 至 30,000 股	424	10,909,239	6.67%
30,001 至 40,000 股	176	6,359,499	3.89%
40,001 至 50,000 股	113	5,189,706	3.17%
50,001 至 100,000 股	218	15,702,314	9.60%
100,001 至 200,000 股	84	11,039,160	6.75%
200,001 至 400,000 股	25	6,627,189	4.05%
400,001 至 600,000 股	6	2,811,415	1.72%
600,001 至 800,000 股	4	2,939,843	1.80%
800,001 至 1,000,000 股	2	1,810,143	1.10%
1,000,001 股以上	2	33,958,782	20.75%
合 計	29,470	163,616,379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3 月 30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32,427,282	19.82%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1,500	0.94%
財團法人國防教育研究基金會		947,143	0.58%
李振昆		863,000	0.53%
陳寬墀		787,118	0.48%
陳健成		734,092	0.45%
李雪芳		718,633	0.44%
信友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43%
張榮光		509,000	0.31%
吳慧芬		492,677	0.3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32.70	27.30	23.90
	最低	23.00	17.20	17.65
	平均	28.58	23.56	21.29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10.27	8.93	8.84
	分配後	10.27	(註 10)	8.8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3,616,379	163,616,379	163,616,379
	每股盈餘(註 3)	(1.26)	(1.12)	(0.1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配股	0	0	0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註 9)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0
	本益比(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本公司產品仍屬研發階段，尚未獲利故不適用。

註 10：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惟尚未經過 108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未計算調整後金額。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明訂：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調整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後，就其餘額，連同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結算後並無保留盈餘，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卅條明訂：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已於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一〇七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將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提報股東會承認。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已通過一〇六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事。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8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6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7/01/10
發行（辦理）日期	107/07/31
發行單位數	5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3%
認股存續期間	7 年
得認股期間	109/07/31~114/07/3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A)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25%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B)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35%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C)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5%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D)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五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85%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E)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六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100%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	5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2.6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3%
對股東權益影響	若全數執行所增加股數佔目前已發行股數 163,616 仟股之 0.03%，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註：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於 107.01.10，截至目前尚未發行。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員	廠長	胡舜傑	15 仟股	0.01%	-	-	-	-	-	-	-	-
	總監	鄭曉倩	35 仟股	0.02%	-	-	-	-	-	-	-	-
	課長	楊士賢										
	課長	蕭子建										
工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101 年 12 月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9 月 2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8911 號。
2. 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0 元，共募集資金 1,200,000 仟元，支應 101 年第四季至 104 第一季所須之新藥研發費用及設立製劑藥廠之用，餘款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4. 原計劃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新藥研發	467,159	39,237	40,608	39,256	39,219	41,090	53,278	61,223	55,372	51,401	46,475
製劑藥廠	557,900	150,000	10,000	30,000	83,000	75,000	55,000	45,000	45,000	36,900	28,000
充實營運資金	174,941	32,296	8,638	11,820	20,858	19,812	18,479	18,128	17,130	15,070	12,710
合計	1,200,000	221,533	59,246	81,076	143,077	135,902	126,757	124,351	117,502	103,371	87,185

(二) 104 年 11 月 10 日計畫修正後計畫內容、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1. 104 年 11 月 10 日計畫修正後之計畫內容

-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40 元，募集總金額 1,200,000 仟元。
- (3) 預計資金運用計畫：考量實際計畫之資金需求，將原先擬建廠之部分資金變更為用於持續性的新藥研發計畫，讓公司資金配置更具效率及彈性。
- (4)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變更現金增資計畫，同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5) 104 年 11 月 10 日變更後總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第四季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前三季	104 年第四季
新藥研發	667,159	18,463	114,540	229,926	116,612	26,855
無菌製劑藥廠	357,900	0	0	0	0	0
小計	1,025,059	18,463	114,540	229,926	116,612	26,855
充實營運資金	174,941	32,296	61,128	68,807	12,710	0
合計	1,200,000	50,759	175,668	298,733	129,322	26,855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新藥研發	667,159	40,608	39,256	39,514	41,385	0	0	0	0	0
無菌製劑藥廠	357,900	0	0	0	0	50,000	39,615	105,000	89,925	73,360
小計	1,025,059	40,608	39,256	39,514	41,385	50,000	39,615	105,000	89,925	73,360
充實營運資金	174,941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200,000	40,608	39,256	39,514	41,385	50,000	39,615	105,000	89,925	73,360

2. 第一次修正後計畫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累計至 106 年第四季
新藥研發	支用金額	預定	667,159
		實際	667,15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無菌製劑藥廠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定	27.94%
		實際	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74,941
		實際	174,94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942,100
		實際	842,100
	執行進度(%)	預定	78.51%
		實際	70.17%

3. 104 年 11 月修正計畫後預計產生效益達成情形

(1)新藥研發

A.研發進度

新藥項目	目前研發進度	預計增資計畫 資金投入後之 研發進度	預計臨床試驗	預計開始 時間點	修正後資金 運用預計 完成時間點	修正後 研發進度 完成時間點
懷特血寶 [®] 凍 晶注射劑(癌 因性疲憊症)	新藥上市	上市後監視期 (完成第四期臨 床試驗)	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癌因性 疲憊症)第四期臨床試驗	101 年 9 月	105 年 第四季	106 年度 (完成第四期臨 床試驗)
懷特血寶 [®] 凍 晶注射劑(中 風)	Phase II	Phase III (註一、二)	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缺血性 中風)第二期及第三期臨床試 驗;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出 血性中風)先導性及第三期臨床試 驗	缺血性中風: 101 年 7 月 出血性中風: 101 年 3 月	105 年 第四季	107 年度 (Phase III 完成)
抗老化新藥 (骨質疏鬆症)	Phase IIa	Phase IIb (註三)	抗老化新藥(骨質疏鬆症)第二 期臨床試驗	105 年第三季	105 年 第四季	108 年度 (Phase IIb 完成)
糖尿病新藥 (腎病變)	Phase IIa	Phase IIb (註四)	糖尿病新藥(腎病變)第二期臨 床試驗	105 年第三季	105 年 第四季	109 年度 (Phase IIb 完成)

註一：缺血性中風 Phase III 預計收案 450 人，本次募資計劃預計至 105 年第四季止收案 45 人、完成 10%，其餘收案人數及後續作業所需資金將由該公司之營運資金投入，預計 Phase III 將於 106 年度完成。

註二：出血性中風 Phase III 預計收案 450 人，本次募資計劃預計至 105 年第四季止收案 45 人、完成 10%，其餘收案人數及後續作業所需資金將由該公司之營運資金投入，預計 Phase III 將於 107 年度完成。

註三：抗老化新藥(骨質疏鬆症) Phase IIb 預計收案 300 人，本次募資計劃預計至 105 年第四季止收案 30 人、完成 10%，其餘收案人數及後續作業所需資金將由該公司之營運資金投入，預計 Phase IIb 將於 108 年度完成。

註四：糖尿病新藥(腎病變)Phase IIb 預計收案 300 人，本次募資計劃預計至 105 年第四季止收案 30 人、完成 10%，其餘收案人數及後續作業所需資金將由該公司之營運資金投入，預計 Phase IIb 將於 109 年度完成。

B.新藥研發效益

1.技術授權金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收入別	地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合計
抗老化新藥 (骨質疏鬆)	技術授權金	美國	25,364	25,364	—	38,045	38,046	—	—	126,819
		歐洲	—	12,313	12,313	—	18,469	18,470	—	61,565
		合計	25,364	37,677	12,313	38,045	56,515	18,470	—	188,384
糖尿病新藥 (腎病變)	技術授權金	中國	—	10,107	10,107	—	15,160	15,161	—	50,535
		美國	—	—	7,384	7,384	—	11,076	11,076	36,920
		合計	—	10,107	17,491	7,384	15,160	26,237	11,076	87,455

2.銷貨收入

(A)「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癌因性疲憊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原預計 銷量(劑)	本次預計 銷量(劑)	增加 之銷量(劑)	增加之 銷貨收入	增加之 銷貨毛利	累積 銷貨毛利	已投入之 研發費用	回收金額
108	100,000	123,500	23,500	146,875	73,438	73,438	—	—
109	100,000	159,640	59,640	372,751	186,375	259,813	—	—
110	100,000	173,000	73,000	456,250	228,125	487,938	194,510	293,428
合 計				975,876	487,938	—	—	—

(B)「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中風新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預計 銷量(劑)	預計 銷貨收入	預計 銷貨毛利	累積預計 銷貨毛利	已投入之 研發費用	回收金額
108	8,438	52,738	26,369	26,369	—	—
109	11,813	73,831	36,916	63,285	—	—
110	16,500	103,125	51,563	114,848	71,505	43,343

(2)無菌製劑藥廠

本公司本次現增計畫預計增建「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主要原料黃耆飲片前段加工之生產製造與後段無菌充填生產廠，並預計未來研發之抗老化新藥(骨質疏鬆症)與糖尿病新藥(腎病變)臨床所需之試驗用藥生產，故建廠完成後其效益為節省前段加工製程委外生產及後段精品委外充填之代工費。

(3)充實營運資金

依本公司訂價時向往來銀行洽詢之長期借款利率2.56%設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4,478仟元。

4. 計畫效益達成情形

(1)新藥研發

截至 106 年第四季底止本公司資金運用進度業已完成，惟原預計營收產生時點於 108 年度，故尚毋須評估抗老化新藥(骨質疏鬆症)及糖尿病新藥(腎病變)之技術授權金收入，以「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有關癌因性疲憊症、中風新藥與免疫調節新藥之預計銷貨收入達成情形。

(2)無菌製劑藥廠

因本公司尚未完成興建計畫，尚毋須評估效益達成情形。

(3)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因每股價格變動致募集金額增加，將所增加之 174,941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根據本公司日常業務所需而進行支用，由於該筆資金為一次性入帳，依據本公司與往來銀行洽詢之長期借款利率 2.56%計算，預計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4,478 仟元。

(三)107 年 2 月 23 日計畫修正後計畫內容、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1.107 年 2 月 23 日計畫修正後之計畫內容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40 元，募集總金額 1,200,000 仟元。

(3)預計資金運用計畫：本次計畫之變更主係考量公司已成功開發新一代凍晶劑型注射劑替代原無菌製藥廠擬用以生產之乾粉注射劑，本公司擬終止建置無菌製劑廠之計畫，並將該資金用於新藥研發，以發揮最有效益之運用。

(4)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變更現金增資計畫，同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追認。

(5)107 年 2 月 23 日變更後總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第四季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新藥研發	1,025,059	18,463	114,540	229,926	132,718	104,488	67,024	154,500	169,000	34,400
充實營運資金	174,941	32,296	61,128	68,807	12,710	0	0	0	0	0
合計	1,200,000	50,759	175,668	298,733	145,428	104,488	67,024	154,500	169,000	34,4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新藥研發	357,900	13,250	46,750	46,750	47,750	42,000	42,000	42,000	43,000	18,000	16,400

(6)變更後之預計效益

A.研發進度

新藥項目	目前研發進度	預計增資計畫資金投入後之研發進度	預計臨床試驗	預計開始時間點	本次資金運用預計完成時間點	研發進度完成時間點
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 (癌因性疲憊症)	新藥上市	上市後監視期 (完成第四期臨床試驗)	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癌因性疲憊症)第四期臨床試驗	101 年 9 月	107 年 第二季	107 年度 (完成第四期臨床試驗)
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 (中風)	Phase II	Phase III (註一)	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亞急性缺血性中風)第二期及第三期臨床試驗	107 年 7 月	109 年 第二季	109 年度 (Phase III 完成)
懷特痛寶 [®]	NDA 新藥查驗登記	新藥上市	-	107 年 3 月	109 年 第二季	107 年 12 月
抗老化新藥 (骨質疏鬆症)	Phase IIa	Phase IIb (註二)	抗老化新藥(骨質疏鬆症)第二期臨床試驗	105 年 第三季	109 年 第二季	109 年度 (Phase IIb 完成)
糖尿病新藥 (腎病變)	Phase IIa	Phase IIb (註三)	糖尿病新藥(腎病變)第二期臨床試驗	105 年 第三季	109 年 第二季	110 年度 (Phase IIb 完成)

資料來源：懷特公司提供

註一：亞急性缺血性中風Phase III預計收案170人，本次募資計劃預計至107年第四季止收案10人、完成6%，其餘收案人數及後續作業所需資金將由該公司之營運資金投入，預計Phase III將於109年度完成。

註二：抗老化新藥(骨質疏鬆症) Phase IIb預計收案100人，本次募資計劃預計至108年第四季止收案50人、完成50%，其餘收案人數及後續作業所需資金將由該公司之營運資金投入，預計Phase IIb將於109年度完成。

註三：糖尿病新藥(腎病變)Phase IIb預計收案100人，本次募資計劃預計至108年第四季止收案30人、完成30%，其餘收案人數及後續作業所需資金將由該公司之營運資金投入，預計Phase IIb將於110年度完成。

B.新藥研發效益

1.技術授權金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收入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合計
懷特血寶 [®]	技術授權金	75,000	75,000	50,000	40,000	35,000	36,500	33,500	30,000	375,000
懷特痛寶 [®]	技術授權金	—	—	12,500	18,500	6,000	19,000	28,000	9,000	93,000
抗老化新藥 (骨質疏鬆)	技術授權金	—	—	25,000	37,000	12,000	38,000	56,000	18,000	186,000
糖尿病新藥 (腎病變)	技術授權金	—	—	—	10,000	8,000	8,000	10,000	10,000	46,000
合計		75,000	75,000	87,500	105,500	61,000	101,500	127,500	67,000	700,000

2.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預計 銷量(劑)	預計 銷貨收入	預計 銷貨毛利	累積預計 銷貨毛利
107	9,500	59,375	11,875	11,875
108	14,250	89,063	17,813	29,688
109	18,525	115,781	23,156	52,844
110	22,230	138,938	27,788	80,632
111	26,676	166,725	33,345	113,977
112	32,011	200,070	40,014	153,991
113	38,413	240,084	48,017	202,008
114	46,096	288,101	57,620	259,628
115	55,315	345,721	69,144	328,772

(7)107 年 2 月 23 日修正後計畫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08 年 第 1 季	累積至 108 第 1 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新藥研發	支用金額	預定	42,000	主係因研發專案之部分臨床試驗收案未如預期、人體委員會核准時間延後等因素致資金運用執行進度落後。
		實際	24,390	
	執行進度(%)	預定	4.09	
		實際	2.38	
充實營運 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0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定	0.00	
		實際	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2,000	
		實際	24,390	
	執行進度(%)	預定	3.50	
		實際	2.0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新藥之研發、生產與製造。登記營業項目包括西藥、中藥材、化妝品、乙類成藥、輔助食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收為合併新台幣 107,483 仟元，主要業務為衛福部核准之處方藥品銷售、保健食品、保健飲品、取得衛生署健康食品健字號認證之健康食品等產品之銷售、衛生署核准之處方藥品銷售及受託服務。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新藥產品與技術

A.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PHN012, PHN013, PHN014, PHN015)：

- 已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第一個新藥許可證，用來治療目前尚無藥可治的癌因性疲勞症
- 用來治療原發性血小板低下紫斑症
- 用來治療缺血性中風

B. 懷特糖寶[®](PHN033)：促進清除糖尿病患者體內造成血管併發症的糖化終產物(AGE, Advanced Glycation End Products)，用於治療糖尿病腎病變。

C. 懷特骨寶[®](PHN031)：用來預防及治療骨質疏鬆症。

D. 懷特痛寶[®](PHN131)：中重度疼痛緩解。

(2) 健康食品認證產品

A. 懷特麴寶[®]：健康食品衛部健食字第 A000006 號，有助於降低血中總膽固醇；其功效由學理得知，非由實驗確認。

B. 元氣豆[®]納豆萃取膠囊：健康食品衛部健食字第 A00092 號，有助於降低血清中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及減少發生腦心血管疾病的危險因子。

C. 懷特益能強[®]膠囊：健康食品衛部健食字第 A00319 號「抗疲勞」健康食品，經動物試驗結果證實有助於紓解運動後疲勞之產生。

(3) 飲品與膠囊保健產品

A. 皇者飲：以懷特大皇者[®]黃耆濃縮精萃物搭配西伯利亞人參萃取物與紅棗濃縮液，製作成好口味的飲品，可旺盛精神增強體力，提升專注力。

B. 大黃耆補氣膠囊：以懷特大皇者[®]黃耆濃縮精萃物搭配西伯利亞人參萃取物與靈芝子實體製作而成，可發揮適應原雙向調節效應，動態調整體質，維持健康。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全球藥品市場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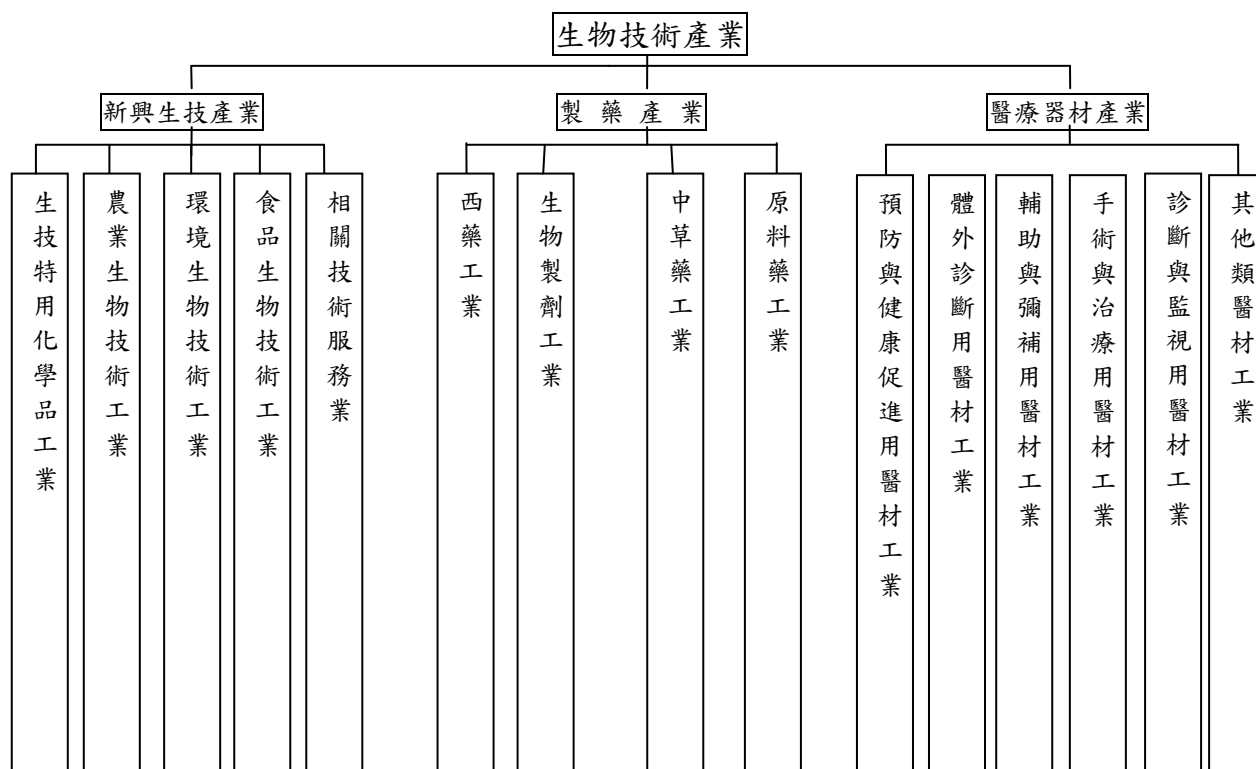
根據 TrendForce 統計，2018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約為 1.203 兆美金，比 2017 年小幅成長 3.8%。其中先進國家佔全球藥品市場 66.5%；以中國大陸為首的醫藥新興國家其市場規模為 2,887 億美元，佔全球藥品市場 24%。依據 TrendForce 公司預測，未來全球藥品市場將以 5.1% 的複合年成長率增加，預估至 2023 年將達 1.545 兆美金，其中美國與新興醫藥國家成長將高於全球藥品市場，日本市場則有縮減的趨勢。

(2) 全球營養保健食品市場現況

隨著歐美與新興國家人民對生活品質需求提高及高齡化社會來臨，使得個人對於健康照護與營養需求更加重視，期望透過飲食調整，達到保健與疾病預防之效，從而降低醫療支出費用，以維持同樣生活水準，因而帶動全球營養保健食品市場規模成長。依據 Nutrition Business Journal 對營養保健食品的定義，涵蓋膳食補充品，天然有機食品/飲料，機能性食品/飲料，天然有機個人護理及家用產品。據 Technavio 預估，2015 年至 2019 年全球保健食品市場年平均複合成長率(CAGR)將可達 6%，至 2019 年其規模可達 1,000 億美元。其中天然健康的食品市場規模最大，達 39%以上。市場成長的關鍵在於消費者對健康的關注與需求，以及人口高齡化和生活型態疾病(如肥胖、糖尿病)的日益增長。

(3) 我國生技產業發展現況

我國生物技術產業(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範疇，主要涵蓋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及新興生技產業三大領域，如下圖所示。



我國生物技術產業範疇(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資料來源：生技醫藥產業發展策略與措施，經濟部工業局，2018 年。

自從政府 2009 年核定「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以來，我國生技產業在政府與民間長期耕耘播種，已逐步邁入豐收的成長階段。根據 2018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資料顯示：2017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已達到新台幣 3,250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3.17%，經濟部為加速生技業發展，積極訂定方針使整體產業達到 2020 年產值 5,000 億元的目標，並催生出 5 家年營業額達 100 億元的旗艦型生技公司。

(4) 食品生技

隨著國民生活品質提升，對食品需求已從滿足生活基本條件轉而崇尚天然無毒、養生、保健等特殊需求，對食品安全亦更為重視。運用生物技術從天然動、植物與微生物中萃取營養或有效成分，開發出能促進國民健康的機能保健食品，除可符合現代國民追求保健養生需求，並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創造更高獲利。近年機能性保健食品市場規模快速成長，不僅生技廠商從事食品生技開發，食品及藥品等領域廠商，亦運用既有生產設備、掌握原料萃取量產技術或通路優勢，跨入食品生技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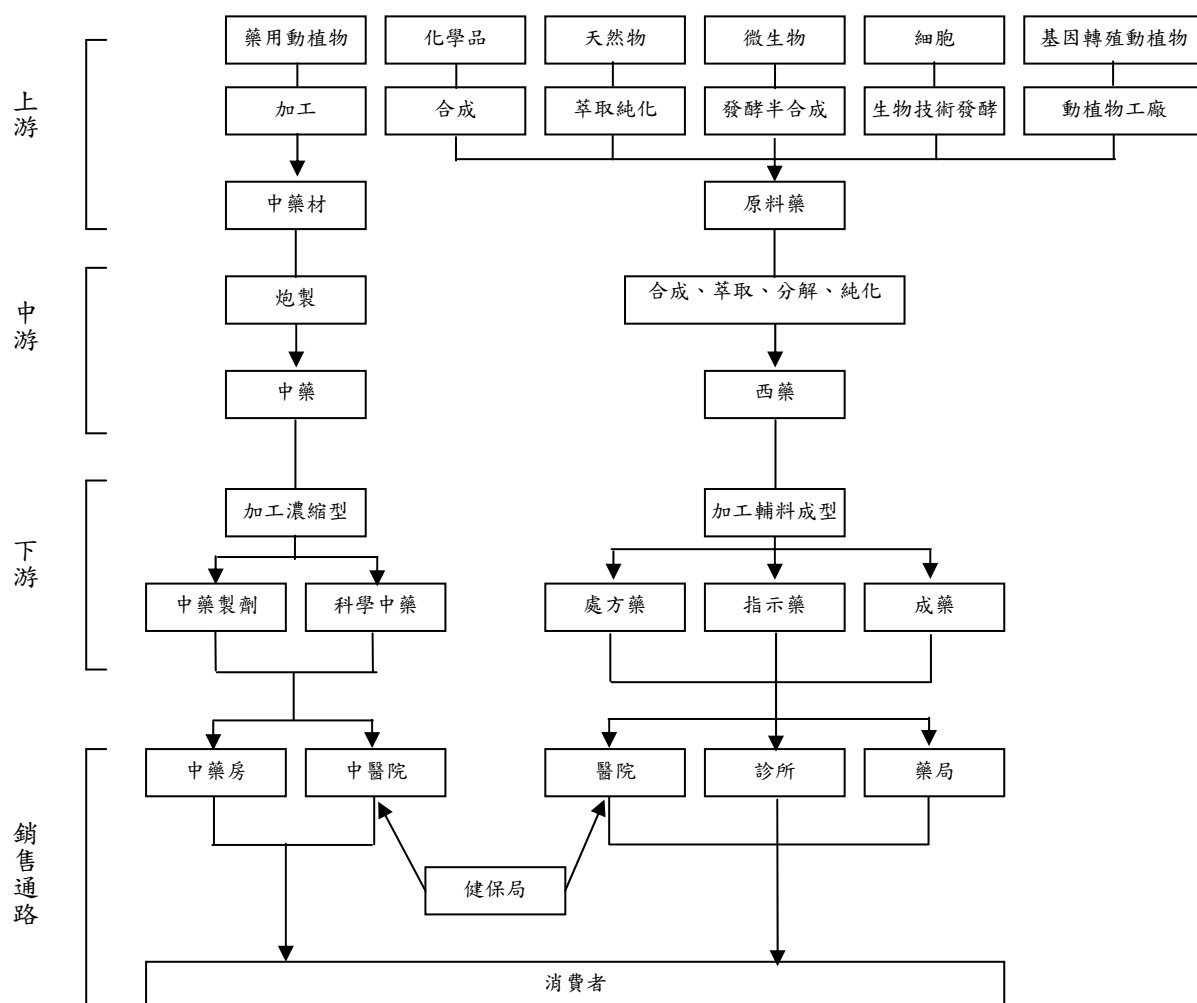
我國投入機能性保健食品廠商眾多，使得保健食品朝多元化發展。然而，產品研發關鍵在於保健食品素材取得與營養及有效成分萃取技術。國內廠商使用的保健食品素材多來自於國外，其產品開發亦是已有在國外上市銷售之保健產品為主，市場接受度相對較高，且可降低行銷費用。惟此種產品開發模式易產生大量同質性產品，縮短產品生命週期，致使廠商需持續引進國外新保健食品來增加新營收，不利於研發能量累積與核心技術建立，亦無法經由產品差異化來成功塑造品牌知名度。

隨著「健康食品管理法」公布，區隔健康食品與食品的差異，行政院衛生署並公布健康食品的功效性評估，做為廠商申請健康食品審查依據。目前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健康食品的安全性評估項目計有調節血脂、調節血糖、調整過敏體質、免疫調節、不易形成體脂肪、抗疲勞、骨質保健、延緩衰老、腸胃功能改善、護肝、牙齒保健、調節血壓及促進鐵吸收等 13 項，並對紅麴與魚油等項目，建立健康食品規格標準。

(5) 中草藥

中草藥為我國傳統治療疾病的重要醫學領域，各種疾病治療之藥方更彙集成冊並延用至今，已成為我國發展中草藥產業的理論與實務應用基礎。為促進我國中藥發展，政府透過跨部會合作及大量資源投入，建構中藥產業發展環境，並鼓勵產學研投入中藥新藥研發，發展植物新藥與科學中藥。迄今，包括彥臣生技公司、懷特生技新藥公司及中天生技公司等均已取得行政院衛生署核發的植物新藥、中藥新藥或中成藥許可證。另外，尚有多項產品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2.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上游

上游為製備藥物的原材料。西藥的原材料包括天然物及一般化學品，主要由化學法合成，或由半合成法製備，其他尚有由植物、礦物、動物器官及微生物菌種與相關的組織細胞獲得。中藥的上游主要以植物及少部份動物、礦物作為原料。然而近年來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轉殖方式，以組織培養技術或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可說是上游藥物生產技術之一大突破。植物新藥的上游植物近年來更因基因轉殖、組織培養、優良農業操作規範(GAP)而產生更均一可控之原材料。

(2)中游

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藥。原料藥工業絕大多數為有機化學工業，依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生產方式。由天然物取得者，除了原料的製備如醱酵培養外，主要製程技術在萃取、分離及純化。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遺傳工程製備者，則有純化與回收製劑工程等。中藥材的加工則以藥用植物加工、炮製為主。植物新藥的中游原料藥製備製程因天然物的複雜，萃取、分離及純化技術常須客制化。

(3)下游

下游為製劑業，主要是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型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中藥方面除可依傳統方法將中藥材加工成膏、丸、散、酏、片等外，將中藥方劑提煉濃縮加工成顆料劑、散劑或其他西藥劑型，則稱之為科學化中藥。植物新藥製劑則與西藥無異。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根據 TrendForce 預估，2018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高達 1.201 兆美元，未來 5 年將以 5.1% 的年複合成長率，穩定成長至 2023 年的 1.545 兆美元。在未來全球經濟情勢動盪不安的年代中，生技醫療類股將成為避險的重要投資標的。

全球藥品市場高達上兆美元，工研院 IEK 預估，2017 年台灣藥品產業，包括原料藥、小分子藥與生物製劑，總產值較 2016 年僅成長 0.75%，2018 年可成長 2%，來到 817 億新台幣。在政府法規與生醫投資環境均有所改善之下，除了傳統製藥業與生物製劑產業將持續有成果，預料新興技術產業如細胞治療、再生療法 etc 也將逐漸萌芽開花成長。

依 2018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中引用 IMS 統計資料發現，全球前五大藥品市場依治療領域依序為，癌症用藥、降血糖用藥、自體免疫疾病用藥、疼痛疾病用藥與心血管用藥，其中癌症類藥物持續居全球最大銷售額寶座，2017 年銷售額達到 811 億美元。先進國家為抑制醫療支出的快速成長，積極推廣學名藥的使用，而品牌藥的專利陸續到期，亦為學名藥市場帶來新商機，促進全球學名藥市場的蓬勃發展。未來學名藥市場將隨著高齡化人口帶來的醫療照護需求、品牌藥專利屆滿的高峰期來臨、各國控制醫療支出費用採行的措施、新興市場藥品需求的快速成長等，持續推升全球學名藥市場與老藥新用的成長。

依據資料：Big Pharma Stock Investors Beware: Another \$250 Billion Patent Cliff Is Coming，估計 2018 年到 2024 年間，即將失去專利保護的藥品銷售市場高達 2,500 億美元，品牌藥專利屆滿，學名藥競爭帶來的損失，不僅積極開發創新性新藥，亦增加與藥政單位的互動及強化產品的效益/風險評估，使得新藥核准上市的數量增加。一些利基型新藥開發公司陸續投入孤兒藥市場。

本公司從事新藥開發，從已有千百年使用經驗的中藥著手，尋找針對目前尚無藥可治的疾病(Unmet Medical Needs)，來開發安全而有效的植物新藥。本公司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新藥已獲 TFDA 核准用以治療改善癌症病人的癌因性疲憊症外，此產品另已開始進行以治療原發性血小板低下紫斑症(ITP)、出血性中風和慢性中風等多項新適應症的臨床試驗。此外，本公司持續進行治療骨質疏鬆、糖尿病...等的新藥開發，配合政府政策與各項獎勵措施，期在植物新藥領域，建立核心競爭力，成為我國生技新藥產業的指標廠商。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營業收入(A)	107,483	31,020
研發經費(B)	167,995	40,359
研發經費比例 B/A	156%	130%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新藥開發

本公司研發的「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是由中藥上藥黃耆經過萃取、分離、高度純化而成，藥性溫和，安全性高，已獲衛福部 TFDA 核准上市銷售中，此外「懷特骨寶®」、「懷特糖寶®」及「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新適應症，累積三項新藥獲准進入美國 FDA 二期臨床試驗，居全國之冠；目標將於 3~5 年內至少有一項新藥取得美國 FDA 核准。歷經十二年的努力，「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於 99 年 4 月 6 日獲當時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新藥查驗登記審核通過，取得藥品許可證(衛署藥製字第 054853 號)，奠下我國生技公司植物新藥開發的第

一個成功案例，懷特公司再接再勵，開發出使用更方便藥效更好的「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已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獲得 TFDA 核發藥品許可證(衛部藥製字第 058837 號)，近三年來均以該先進劑型產品，全面供應市場需求。

(2) 保健食品(衛生署健字號健康食品)

A. 元氣豆[®]納豆萃取膠囊

元氣豆[®]膠囊之開發是精選無污染非基因改造之大豆原料，製成含有高活性納豆激酶(Nattokinase)的生物科技產品，並添加紅麴複方，元氣豆[®]已獲得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HFA)與藥技中心「GQP 認證」多重品質認證，以及國家品質標章及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與 94 年台北生技獎十項榮耀肯定，並於 96 年取得衛生福利部「調節血脂功能」「健康食品」認證，許可證字號為「衛署健食字第 A00092 號」。

B. 皇耆飲[®]

本公司利用黃耆藥材及原料萃取技術之優勢，持續開發黃耆系列保健產品，目前客製化之皇耆飲，產品由懷特開發成功並量產製造，授權電視媒體行銷國內市場。上述產品榮獲 105 年度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及 106 年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營養保健食品類首獎肯定。

C. 大黃耆補氣膠囊

本公司利用對黃耆藥材萃取技術之優勢，再次客製化大黃耆補氣膠囊，產品由懷特開發成功並量產製造，授予經銷商台灣獨家銷售權，並由經銷商龐大的電話行銷團隊熱銷中。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獲衛生署核可之新藥「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已上市銷售，貢獻營收，有利公司邁向獲利期。
- (2) 保健/健康食品之國內外行銷。
- (3) 推動研發中新藥向國內外藥廠授權收取權利金。
- (4) 申請政府研究獎助，加強產學合作關係。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擴增/開發「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之其他適應症。
- (2) 將新藥研發產品/技術成功開發上市。
- (3) 將新藥研發產品/技術與國際藥廠合作開發。
- (4) 在 ECFA 架構下，積極尋求與大陸優質生技公司共同推動臨床試驗合作，爭取在大陸及台灣同時獲准上市。
- (5) 持續研發保健/健康食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金額
內銷	32,820	32,903
外銷	69,663	21,093
合計	107,483	53,996

2.市場占有率

新藥開發

本公司產品「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於 99 年 4 月 6 日獲衛生署藥品查驗登記審核許可上市，其他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以目前國內藥品市場規模，單一公司之市場占有率尚微不足道。103-104 年則集中力量進行凍晶新劑型產品的開發與生產製程調整，終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獲得衛福部核發「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藥品許可證(衛部藥製字第 058837 號)，至今以該新劑型藥品全面供應市場需求。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新藥開發

本公司開發之新藥大都為目前醫藥界急需，故未來之需求大，且在專利保護之下，非經授權不得生產銷售，茲針對開發中新藥說明如下，

A.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HN012/ PHN013/ PHN014/ PHN015)：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具有改善病患生活品質的潛力，治療現仍無藥可治的癌症病患併發的嚴重疲憊症，目前市面上並無相類似的藥品，因此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上市後，除擴大於國內九大醫學中心展開第四期臨床試驗，並與台北醫學大學合作探討在癌因性疲憊症的作用機轉，在林口長庚展開頭頸癌臨床研究，以更進一步擴大在不同癌種、期別及合併其他癌症治療之藥品使用之應用機會，並持續推廣，未來潛力無窮。新適應症罕見疾病 ITP (原發性血小板低下紫斑症)，在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極佳安全性及臨床已證實之作用機制基礎上，搶攻全球每年近 10 億美元的 ITP 市場。另外，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亦與中國醫藥大學合作開發出血性中風及慢性中風之新適應症，中風除了風險極高之 tPA 外，市面上並無核准的藥品，目前出血性中風先導性臨床試驗已完成收案，初步結果顯示，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可能具有改善中風病人預後的潛力。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在免疫調節上的作用機轉及新適應症方面持續研究開發中，合作之學研單位包括台大醫院、台北榮總、長庚醫院、雙和醫院等國內知名醫學中心。

B.懷特骨寶[®] (PHN031)：

骨質疏鬆症是一種鈣質由骨骼往血液淨移動的礦物質流失現象，骨質量減少，骨骼內孔隙增大，呈現中空疏鬆現象，速率取決於破骨細胞 (osteoclast) 和成骨細胞 (osteoblast) 活性的消長，骨質疏鬆症是一種代謝性老化疾病，隨著全球高齡化的趨勢，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全球約有 2 億個女性罹患骨質疏鬆，在美國，50 歲以上的人約有 4,400 萬面臨骨質疏鬆或相關疾病的威脅，且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骨質疏鬆藥物全球的市場價值預計在 2019 年將達 400 億美元，預期未來潛力無窮。本公司研發產品「懷特骨寶[®]PH3」經臨床前藥理試驗及二期臨床試驗證實具有提升骨質生成指標及抑制骨質流失指標之雙重作用(dual effect)，且無現有骨質疏鬆症藥物常見之副作用，一旦成功開發後可望突破目前西藥治療骨質疏鬆症之瓶頸，提供骨質疏鬆症病患及醫師一個安全有效的新選擇。

C.懷特痛寶[®] (PHN131)：

依據 Global Information, Inc.的市場調查報告書指出全球止痛藥市場可望成長到 2027 年的 752 億美金規模，此外在 2021 年~2027 年間也可望以 CAGR 2.1%的速度推進；另依據 GIA(Global Industry Analysis)之報告指出在 2016 年全球止痛藥市場產值中術後止痛藥佔比約 20%，台灣市場約占全球市場 0.5%，台灣約有 6 千萬美金 (約 20 億台幣)的市場。懷特痛寶[®]PHN131 為低成癮性、副作用及安全性高等特點之新穎口服劑型止痛藥，可在止痛藥佔有一席之地。

D.懷特糖寶®(PHN033)：

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最新生物科技研究報告顯示，全球糖尿病患者人口急速攀升，預估 2030 年將超過 5.8 億名，相關醫療支出超過 7,700 億美元；另世界衛生組織更預估到 2040 年，全球將有超過 6 億 4 千萬人罹患糖尿病，其中新增患者大部分都集中在中國、東南亞等西太平洋地區；依目前資料統計，全球約有 1.9 億以上的糖尿病患者，其中，引發腎病變發生率約佔 6000 萬人，目前尚無安全有效的治療藥物。懷特糖寶®可促進清除糖尿病患者體內造成血管併發症的糖化終產物(AGE, Advanced Glycation End Products)，用於治療或預防糖尿病腎病變，此作用機轉之新藥均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有新藥上市。隨著糖尿病腎病變的病患與日俱增，但只有有限的治療藥物，懷特糖寶®將對未來糖尿病腎病變的預防和治療帶來一線希望。

(2)保健食品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Inc 的專業報告，全球膳食補充劑(Dietary Supplements)市場到 2024 年預估將達到 2,780 億美元，2016 年至 2024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高達 9.6%。面對高齡化社會來臨，如何抗老養生、維持健康已儼然成為飲食趨勢。

世界衛生組織(WHO)推估，從 2015 年到 2050 年，世界上超過 60 歲的人口比例將從 12%翻倍到 22%。高齡化社會即將席捲全球，既然老化無法避免，健康的老化就成為重點。2019 年的三大飲食趨勢之一，就圍繞著「健康老化」的主題。

Mintel(全球市場研究公司)預測，充足營養、具有風味，以及容易吸收，是銀髮族飲食的核心。因此越來越多保健食品裡，都會添加維他命、微量礦物質等元素，增進包括骨頭、心血管、大腦等器官的功能。Mintel 的調查顯示，55 歲以上的歐陸人口中，高達 55%會服用營養食品來作養生保健。

Mintel 表示，這類的保健食品還另具有外溢效應，除了老年人外，許多中年、甚至年輕人也會食用。如 53%其家中有 4~12 歲小孩的中國家長就表示，他們會購買幫助智能發展的保健食品給小孩食用。

A.元氣豆®納豆萃取膠囊：

元氣豆®納豆萃取膠囊，有助於降低血中總膽固醇及血中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能幫助降低國人腦心血管疾病的發生，在現代預防醫學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B.大黃耆補氣膠囊：

台灣目前的人口結構已經步入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數占總人口數比例超過 14%)，因此適合銀髮族保健的產品在市場上深受歡迎。銀髮族平時常常感到精神不濟，四肢乏力；而人之所以疲勞大多屬中醫論證的「氣虛」所造成，故本公司嚴選優質黃耆，刺五加及靈芝子實體等「補氣」上藥，使用先進的萃取、分離、純化技術，透過科學實驗驗證功效，研發出可增強體力、滋補強身的營養增補劑，並交由經銷商龐大的電話行銷團隊銷售。

C.皇耆飲®：

根據知名市調中心的統計資料，上班族保健養生未解決前三名為：容易疲勞、身體機能老化及體力衰退。依據國內外科學文獻報導及公司所做的相關研究，黃耆對疲勞、體力衰退、老化等問題皆具有改善作用。

本公司利用可完整掌握的黃耆藥材原料及獨特的萃取技術優勢，研發出黃耆機能飲品—皇耆飲®，除兼顧健康美味訴求外，亦強調不添加防腐劑、人工香料、人工色素、人工甜味劑等，106 年授予民視台灣獨家銷售權。皇耆飲®連續兩年(105 及 106 年)獲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並於 106 年 12 月更進一步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營養保健食品類首獎殊榮。

4.競爭利基

- (1)專業經營團隊：新藥開發是典型的知識產業，公司經營團隊皆具有專業生物醫學背景及豐富生技產業經驗，且大多具有碩/博士學歷。
- (2)完整且豐富產品線：公司擁有豐富研發產品線，研發進度分布於新藥開發各階段及各適應症，並持續評估引進開發新產品計畫。
- (3)妥善策略規劃：新藥開發時程冗長，投入成本高，懷特以授權引進已完成臨床前試驗的新藥/產品為切入點，降低開發新藥失敗之風險；完成臨床試驗後，採階段移轉策略進行技術授權。
- (4)優秀合作夥伴：以整合型經營模式整合製造生產、市場銷售、研究與技術開發各方面優秀合作夥伴，以最有效率方式投入新藥研發。
- (5)高品質保健/健康食品：本公司以新藥研究的科學方法，確保開發之保健/健康食品之「安全性」和「功能性」。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植物新藥之快速發展：美國北卡大學藥學教授、中央研究院李國雄院士指出，新藥研發時間漫長，尋找新藥愈來愈困難，惟從已有千百年使用經驗的中藥著手實為一大捷徑。2004 年美國 FDA 公布植物新藥指南，宣布開始接受植物新藥的審批，是一突破性進展，世界大廠近年來也紛紛投入植物新藥研發工作，顯示植物新藥已成為國際趨勢。
- B.高成長的產品標的：癌症死亡率逐年攀升，但仍未有有效的治療藥物，因此抗癌藥藥品在質與量都有極大的需求，市場龐大。另外，全球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老年疾病也逐年增加，包括腦中風、骨質疏鬆症、糖尿病、腎病變、類風溼性關節炎等，都需要大量的藥物治療，未來市場潛力無限。
- C.生物科技前景看好：廿一世紀為生化科技新紀元，人類不斷地追求更高的生活品質，因此藥品及保健、健康食品之需求將持續增加。
- D.政府政策大力支持：新政府上任後將生技產業列為五大創新產業之一，將以法規鬆綁，政策支持來大力推動產業發展，懷特已擁有新藥藥證及建置完成之我國首座植物新藥精製廠，若能進一步獲優惠健保給付，未來業績成長可期。懷特向以「授權國際藥廠共同開發歐美日市場，但保留日本除外的亞洲國家市場，自行開發經營」作為公司發展策略，隨著兩岸關係發展，第六次江陳會「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確定「在符合臨床試驗管理規範(GCP)標準下，以減少重複試驗為目標」，積極推動兩岸臨床試驗及醫藥品研發合作的政策。懷特研發用於治療骨質疏鬆症的植物新藥「懷特骨寶®」入選獲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評選為具發展潛力之新藥，之後懷特骨寶®更獲醫藥品查驗中心選為兩岸具發展潛力新藥。懷特研發新藥獲選為兩岸醫藥合作指標案例，不但證實懷特在研發新藥取材的眼光精準，更有助於懷特得以提早佈局兩岸醫藥市場，搶佔大陸醫改及高齡化人口帶來的龐大商機。
- E.政府政策鼓勵：生技新藥條例公佈實施後，對於公司之技術取得、稅務抵減及吸引人才等皆具正面之影響。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產品上市期程長，產品未上市前，風險高。因應對策：利用中間切入之策略，縮短開發時間，降低風險。
- B.國際大藥廠資金雄厚，研發團隊強，成為我方最大競爭者。因應對策：利用資源整合策略，結合國內外合作夥伴共同研發。進一步可與國際大藥廠合作共同開發。
- C.專業人才召募及培養不易。因應對策：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延攬學有專精之海外學人回國服務，另外參與行政院高階人才培訓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從學校開始培養專業人才。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產製過程
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	已獲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上市，用以治療癌因性嚴重疲憊症	係從傳統中藥中益氣補虛的上藥「黃耆」經抽取、分離以及高度純化所得的黃耆多醣活性成分。
懷特骨寶 [®] (PHN031)	預防骨質疏鬆症	台灣本土中草藥之上藥以專利化製程經抽取、分離以及高度純化之活性成分，藥性溫和。
懷特糖寶 [®] (PHN033)	治療糖尿病腎病變	台灣本土中草藥之上藥以專利化製程經抽取、分離、高度純化之活性成分，藥性溫和。
懷特痛寶 [®] (PHN131)	止痛劑新穎口服劑型	有效成份為已上市之注射用麻醉止痛劑，開發為新穎口服劑型。
元氣豆 [®] 納豆萃取 膠囊	有助於降低血清中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及減少發生腦心血管疾病的危險因子	精選無污染非基因改造的大豆原料，以獨創的專利酵素培養技術，製成含有高活性納豆激酶(Nattokinase)的生物科技產品，並添加紅麴複方(衛生署健食字第A00092號)。
懷特固能補 (PHF032)	可能有助於減緩骨質流失及增加骨密度。	台灣本土中草藥之上藥以專利化製程經抽取、分離之食品級成分，安全有效。
敏胰錠 [®] (PHN141)	用於治療二型糖尿病合併胰島素阻抗症候群的病患。	為傳統中醫固有成方改良的中藥複方，經科學萃取濃縮而製成之中藥產品，已取得中醫藥委員會核發之外銷藥證。
大黃耆補氣膠囊 (PHF062)	抗疲勞	為懷特血寶之衍生商品，採用數種傳統中醫補氣上藥之複方，經萃取、分離等技術開發的口服膠囊食品。
皇耆飲 [®] (PHF061)	抗疲勞、抗氧化、調節免疫	為懷特血寶之衍生商品，採用數種傳統中醫補氣上藥之複方，經萃取、分離等技術開發的口服精緻飲品，強調不添加防腐劑、人工香料、人工色素，更適合不方便吞嚥之癌症病人飲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研發的「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於2010年4月6日獲通過衛生署藥品查驗登記審核許可上市，「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的主要原料為黃耆飲片。本公司直接自大陸的黃耆產地購入符合規格的黃耆飲片，本公司每年購入適量的黃耆飲片，除滿足當年生產之需求量外，並備有未來1~2年之生產需求。

本公司之其他新藥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有新藥生產上市，因此並無生產原料之供應問題。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5,281	38	無	其他(註 1)	15,374	100	無	D 廠商	404	12	無
2	B 廠商	3,823	28	無	—	—	—	—	其他(註 1)	3,126	88	無
3	C 廠商	2,284	17	無	—	—	—	—	—	—	—	—
4	其他	2,387	17	無	—	—	—	—	—	—	—	—
	進貨淨額	13,775	100	—	進貨淨額	15,374	100	—	進貨淨額	3,530	100	—

註 1：107 年因新增合併公司，供應商家數增加，致單一客戶進貨淨額未達全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不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丁客戶(註 1)	23,108	43	註 1	丁客戶(註 1)	30,788	29	註 1	甲客戶	14,365	46	無
2	甲客戶	21,093	39	無	甲客戶	29,337	27	無	丁客戶	6,292	20	註 1
3	丙客戶	9,608	18	無	其他	47,358	44	無	其他	10,363	34	註 2
4	其他	187	0	—	—	—	—	—	—	—	—	—
	銷貨淨額	53,996	100	—	銷貨淨額	107,483	100	—	銷貨淨額	31,020	100	—

註 1：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註 2：單一客戶銷貨淨額未達全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不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年度 進貨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仟元)	產能	產量	產值(仟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工廠		20,160 克	7,634 克	57,023	20,160 克	3,864 克	19,275
合計				57,023			19,27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年 度 銷售值量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仟 元)	量	值 (仟 元)	量	值 (仟 元)	量	值 (仟 元)
保健食品	—	10,128	0	0	—	4,481	0	0
懷特血寶注射劑	3,600 劑	22,500	0	0	4,873 劑	35,160	0	0
醫療器材	—	—	—	—	—	2,260	—	32,162
權利金收入	—	—	—	13,292	—	—	—	13,291
其他	—	275	0	7,801	—	2,296	0	17,833
合計		32,903		21,093		44,197		63,28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行政、管理人員	24	23	20
	研發、技術人員	41	35	35
	合計	65	58	55
平均年歲		44.47	47.60	47.09
平均服務年資		6.92	7.26	7.1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6	7	7
	碩士	18	18	14
	大專	41	33	34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及處分金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 改善計畫：

(1)工業區已有污水處理設備，本公司已申請核准排放，並依工業區汙水廠法規訂定污水自行檢驗每年 2 次，排放流量計每年校驗一次。

(2)污染程度輕微且已購置污水前處理設備，並提升處理能力及汙水量。

(3)一般事業廢棄物，皆依規定申報並委託合法業者清運，並加強減廢工作。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支出：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污水前處理設備維護費、藥劑費	〃	〃
(2)預計改善情形	降低排放污水污染程度	〃	〃
(3)廢容器資源回收	配合資源回收，垃圾減量	〃	〃
(4) 金 額	新台幣120萬元	120萬元	120萬元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 (2)端午節、中秋節等禮品、旅遊與生日禮金之發給。
- (3)勞、健保、團體意外險：本公司依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另員工之父母、配偶與子女亦可依附本公司員工投保。
- (4)其他：本公司另有員工婚喪補助金及急難救助金之發給，使公司同仁倍感公司關懷之情。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合計
107 年度實際申請育嬰留停之員工(A)	0	1	1
107 年度預計育嬰留停復職(B)	0	1	1
107 年度實際育嬰留停復職(C)	0	1	1
106 年度實際育嬰留停復職(D)	0	1	1
106 年度育嬰假復職後 12 月仍在職(E)	0	1	1
復職率(C/B)	0%	100%	100%
留存率(E/D)	0%	100%	100%

2.教育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人事單位針對新進員工每季辦理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各部門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強化研發能力及提升生產技術，另外公司每個月辦理經理人勵志會，培養經理人分析及解決問題之能力。此外，公司亦視需要不定期派員參加相關業務之外部研討會，以提升員工專業與競爭能力。

一〇七年度員工進修及訓練所參與之課程如下：

受訓部門	受訓課程	受訓時數	受訓人次	費用
研發部	Conference on Recent Advances in Clinical Trial	8	1	3,600
	國際醫療法規新知：US-FDA 電子送件規範與趨勢	8	1	2,800
	107 年度藥品臨床試驗查核說明會	3	1	0
	藥事論壇講座第八十一屆以 Real World Evidence 查登藥品與 GCP 查核之法規	4	3	5,400
	TCRA 2018 GMP Training & Clinical Supply Workshop	3	1	1,600
	107 年度藥品安全監視研討會	3	1	0
	CIRB 機制精進研討會	2	1	0
	藥事論壇講座第八十二屆【臨床試驗設計暨統計要點與期間分析及新藥查登】	4	2	3,600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會議	4	1	0
	107 年度全球專利檢索策略與應用說明會	3	1	0
管理部	推動企業採用 iXBRL 申報財務報告宣導會	3	1	0
	急救人員訓練	3	1	4,000
展業部	公司法修正重點及實務影響研討會	8	1	0
	藥事論壇講座第八十四屆生技產業上市櫃與再生醫療法規之現況	3	1	1,800
稽核室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執行法令規章遵循稽核	8	1	3,300

受訓部門	受訓課程	受訓時數	受訓人次	費用
生產部	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說明會	4	1	0
	鍋爐操作人員在職訓練	4	1	5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教育訓練	8	1	1,000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8	1	0
	精進有效成份品質管理制度說明會	4	1	0
	107 年度健康食品查驗登記法規暨常見缺失宣導溝通說明	4	1	0
	107 年度原料藥暨指示藥品查驗登記說明會	4	1	0
	第一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訓練班	24	1	10,620
	107 年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DP)業者說明會	4	1	0
	精進有效成份品質管理制度說明會(三)	3	1	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作業標準實務	8	1	1,000
	藥學統計在藥典分析確效及 GMP 之應用研討會	8	1	2,000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訓練班	24	1	10,620
	藥廠 GMP 研習營『水系統監測與趨勢分析』	8	1	0
	現場校正程序與追溯技術實務應用研討會	8	1	0
	精進藥品 GMP/GDP 管理制度達國際 PIC/S 標準作業	8	1	0
	107 年藥品 GDP 主題論壇(1)-稽核準備經驗與品質系統導論	8	1	0
	107 年藥品 GDP 主題論壇(2)-文件制定及實務分享	8	1	0
	交叉汙染防制及廠房設施圍堵設計	8	1	0
	107 年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及檢查辦法廠商宣導說明會	4	1	0
	107 年藥品 GDP 系統課程研究會「藥品 GDP 規範及執行重點」	6	1	4,500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推高機操作人員訓練	18	1	6,700
	107 年藥品 GDP 主題論壇(2)-文件制定及實務分享	8	1	0
	107 年藥品 GDP 主題論壇(1)-稽核準備經驗與品質系統導論	8	1	0
	應用風險管理於製造系統的設計、驗證與操作	8	1	2,000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噸之固定式起重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1	500
	吊掛操作人員複訓	3	1	600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2	1,200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基法第五十六條暨員工管理規則辦理，並依法提列勞工退休準備金。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 (1)保留勞工退休舊制年資者，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依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2)勞工退休新制年資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3)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A.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C. 退休金給與標準：

(A)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B) 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C)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 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D.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4. 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設立有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經此管道，勞資雙方可針對勞資議題提出討論；另設有董事長信箱，員工意見亦可循電子郵件管道上達溝通協調，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而無爭訟。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之管理規章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實施，勞資關係和諧，無爭訟事件。

(三) 員工行為倫理評鑑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已報備核准之「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有下列的服務守則規定：

1. 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本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不得有敷衍塞責或推諉違抗，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
2. 員工應認真工作，相互尊重同仁人格，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及效率，不得有故意損耗機器、設備、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公司物品之行為，亦不得洩露本公司技術上或營業上之秘密。未經許可不得任意翻閱不屬自己掌握文件、帳簿、表冊、資料及出示於人。
3. 工作人員經指定者應依規定佩帶識別證，刷卡進出辦公室。識別證係屬本公司之財產，於換發或離職時應繳還本公司，遺失時應立即向本公司人事單位報告及申請補發，補發識別證之工本費由員工負擔。
4. 員工應遵照時間上下班，因故不能上班者，得依本公司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職論。遲到、早退者亦同。
5. 員工在工作時間內，未經事先核准不得擅離工作崗位否則以曠職論。
6. 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擅自帶親友或訪客進入公司或廠區各辦公室。
7. 工作人員除辦理本公司業務外，不得對外擅用本公司名義，亦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工作人員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兼任本公司以外職務及參加可能與本公司利益相衝突的任何組織，做任何投資，或有任何關係。

8. 工作人員平日言行，應誠實廉潔，不得有放蕩、奢侈、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害本公司名譽之行為，且不得攜帶彈藥刀械，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與生產公務無關用品進入工作場所。
9. 員工不得擅自攜帶本公司物品離開本公司。如因執行職務而有攜帶本公司物品離開本公司之需要時，應事先呈請其主管同意。
10. 員工不得從事與本公司利益相悖的事務，亦不得進行對公司形象或業務有不良影響之行為。員工不得轉售或販賣產品樣品圖利。
11. 維持公司資料的機密性是本公司每位員工的職責，員工應嚴格遵守公司相關安全及保密措施或規定。機密文件以親自遞交，並拿取收據為原則，如欲寄送機密性文件，必須先行以信封密封，清楚註明收件人和寄件人的姓名。以及所屬單位和分機號碼後再將文件寄出。(如需暫時離開工作崗位如午餐，下班、開會或拜訪客戶時，應將機密性資料存放入上鎖之檔案櫃中)
12. 所有員工對於本公司在技術上、財務上、業務上或人事上之機密資訊，應嚴格保守秘密，並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相關之保密規定。所有員工應避免在本公司辦公室之外之處所談論本公司之機密資訊。任何員工除非基於執行職務之需要，並事先徵得其主管同意，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或以損害本公司之目的，而洩露或利用本公司之機密資訊。若不確定是否屬於機密資料，應立即徵詢其主管及法務人員之指示。
13. 任何有關本公司產品之製造方法，配方，製造成本分析，銷售價格，研究發展之成果、客戶名單、及其採購數量價格，均應視為本公司之機密資訊。大門密碼，個人的電腦密碼及人事薪資均屬應嚴格保密之事項，不論是對內或對外都不得洩漏或討論。
14. 員工應邀演講或撰文，其內容如有可能涉及本公司之機密資訊，應將內容事先告其主管，徵得同意後才可對外發表。除指定發言人之外，其它員工未經總經理核准，不得就本公司之事務，接受媒體訪問。
15. 員工因任職本公司之緣故，而自本公司取得之物品及以本公司之經費所購買之物品，均應視為本公司之物品，員工於使用本公司之物品時，應愛惜使用，並善盡保管之責，自應於離職時，歸還予本公司。
16. 員工於任職本公司期間，應專心執行本公司之職務，未經本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利用上班時間或下班後之時間，自營或兼任其它營利事業之職務，亦不得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服務或諮詢，而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17. 員工任職本公司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擔任任何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公司之股東、董事、經理人、合夥人或顧問。
18. 員工於任職本公司期間，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參與與本公司營業相競爭之行為或籌備組織任何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之營利事業。
19.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優先之考慮，並應以公正合理的態度對待本公司之供應商、客戶或其它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欲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營利事業。
20. 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或企圖獲取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欲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營利事業，或其他與本公司具有相競爭關係之營利事業，所提供之任何報酬、款項、禮品、招待或其他形式之利益。但符合社會常情或風俗習慣之社交性質饋贈，不在此限。

- 21.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欲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與本公司具有相競爭關係之營利事業之重大財務利益，例如投資或金錢借貸等。但事先以書面向本公司陳明並經本公司核可者，不在此限。
- 22.員工之配偶、父母、岳父母、兄弟姐妹或配偶之兄弟姐妹有前述情形者，員工應立即以書面向本公司報告。
- 23.員工不得代表本公司與由其配偶子女、父母、岳父母、兄弟姐妹或配偶之兄弟姐妹經營或任職之營利事業為商業行為。但事先以書面向本公司陳明，並經公司核可者，不在此限。
- 24.本公司業務人員於推廣促銷本公司各項產品時，應本諸事實，並遵守各項法令及相關職業道德規範，不得有誇大功效，曲解產品效果或欺瞞消費者之情事。
- 25.員工得自本公司受領之各項給付與補償，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設定質權。
- 26.員工辦理本職務外，如遇其他部門工作繁時，亦應遵從上面人員指示協助辦理，不得藉故推諉拖延。
- 27.於辦公室內亦遵守秩序，不得高聲喧嘩，有礙觀瞻之曖昧行為，或妨礙他人。
- 28.職員間應通力合作，同舟共濟，嚴禁結黨同伐異己或尋釁吵鬧、鬥毆，或其他擾亂秩序妨礙公務情事。
- 29.職員應辦妥當日事項，若無法完成或有其他事項必須協同辦理時，雖已過辦公時間亦應完成，如臨時發生緊急要件，不拘是否辦公時間，經主管通知，即應到公司配合辦公。
應徵人員於通過面試決定任用前先向過去所任職公司進行必要之徵信，以確保過去工作經歷無道德瑕疵；任職報到後簽署勞動契約，要求遵守下列公司之信條：
(1)忠誠：
雙方本最高之誠意合作，公司提供優良之工作環境及教育訓練，員工以良好工作態度與學習精神，共同提升企業及個人水準。員工同意非經公司同意，不得兼職，否則願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2)保密：
業務機密，包括：非眾所周知的業務資料、技術資料、專門技術及員工為公司工作而發展或取得之機密資料，例如：(但不限於)關於公司之組織、人事、財務、員工工作內容、員工薪資、研究發展、生產製造、採購、行銷及客戶銷售資料、客戶名單等一切屬於公司之機密資料以及公司對於其他人負有保密義務之資料等。員工同意：
①只將業務機密使用於公司的工作上。
②善盡保管之責，並予以保密。
③在公司工作期間，對於業務機密的揭露及其方式，必須經公司許可，並且不會以任何方式洩露給未經許可之人，離職後亦同。
④員工離職後不得用業務機密資料做為與公司競爭之用。員工如因故意或過失洩漏業務上知悉之機密致公司損失時，應賠償公司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壹百萬元，如造成公司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離職或解聘後亦同。員工如主張非員工之故意或過失時，由員工負舉證責任。
⑤簽署「個人資料提供暨保密切結同意書」。

(3)競業禁止：

員工同意：

- ①尊重在公司任職之前，因其他工作關係或機會所獲得任何形式之資料的機密性，未經從前雇主或提供者的同意前，不將這些資料帶進公司，如違反前項約定而造成公司損害須負賠償責任。
- ②於在職期間不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自營、與他人共同經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或競爭之業務。
- ③不得於在職期間及離職兩年內引介其他員工跳槽至其他或自行設立之與公司類似或業務競爭之公司行號工作，以避免干擾或打擊公司的業務或營運。
- ④於公司任職部門經理以上主管職務者在離職兩年之內，不得從事與公司相同業務工作。員工如違反本條約定，願賠償離職時當月全薪之二十四個月薪資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並要求提供二名人事保證人；擔任重要職務者另投保誠實保險，以確保公司權益。

(四)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1.勞工安全衛生部份：

本公司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依法聘有具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者，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依規定期參加各項複訓課程，並定期指派專人參加各項勞工安全衛生預防與救災等訓練；於工作場所均有妥善之規劃，其主要規範如下：

- (1)廠房天花板與牆壁採光滑面且不發生粉塵的庫板，地板採用環氧樹脂，皆為易於消毒清洗之材料；所有作業場所，均有良好之照明與通風設備，且具有適當之溫度、濕度及清淨度調節設備，排水裝置之排水口，設有防止污水回流之設施。
- (2)購置工作人員洗手設備及工作衣、帽、口罩、手套、鞋履等之洗滌或消毒滅菌設備；並實施定期健康檢查；進入工作場所時必須清洗或消毒雙手，且在製造區內不得有佩戴飾物、飲食、抽菸或其他足以妨害衛生行為之規定。
- (3)對於酒精設一專區儲放，該儲放專區與酒精使用房間皆採防爆等級設置，所使用之電器差座與開關皆為防爆規格；且於儲放專區與酒精使用房間設有酒精蒸氣濃度偵測器，隨時掌握酒精蒸氣濃度，並對濃度設定警報界限值與強制斷電值，以確保安全。
- (4)任何實驗應明訂操作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5)危害性化學物質應依危害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之。
- (6)使用化學藥品，應於現場明顯處放置化學物質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
- (7)化學藥品使用後，需放回原處。冷藏化學藥品、樣品之冰箱、冷藏櫃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 (8)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置易燃物及易爆炸化學藥品。
- (9)可燃性或毒性氣體儲存區應保持良好通風，避免日曬，且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易燃、可燃或其他危險性物質。
- (10)進入實驗室從事實驗時，必要時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

2.消防安全管理部份：

依消防法規設有合格之防火管理人除依照消防法規向消防機關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外，且負責擬訂工作場所防護計劃與規劃同仁自衛消防編組，每年安排二次消防演練並邀請消防主管機關蒞臨指導。

3.傷害醫療補助：

為降低意外災害發生後對員工所造成的醫療負擔，公司幫所有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移轉及授權合約附約	Pharmagenesis Inc.	88/4/22～ 109/6/29	1.標的物：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血球提昇新藥 2.授權地區：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及美國	無特殊條款
合作研發及專利技術授權契約	國立陽明大學	93/7/1～ 117/6/15	1.標的物：中藥、民間藥開發新藥計畫 2.研發經費及權利金 3.授權地區：全球專屬授權	無特殊條款
技術移轉及授權合約	國防教育研究基金會	97/3/7～ 119/10/28	1.標的物：「Nalbuphine 新穎口服劑型」止痛新藥 2.授權地區：全球專屬授權	無特殊條款
產品銷售合約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107/6/1～ (自動展延)	1.標的物：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及懷特癲寶 2.授權銷售地區：台灣	無特殊條款
合作開發協議書	國立陽明大學 美國北卡大學	102/6/9～ (無到期日)	1.標的物：懷特植物藥 [®] PH-EP-01 提升紅血球生成素	無特殊條款
產品銷售合約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103/1/1～ (自動展延)	1.標的物：懷特醫藥保健產品 2.授權銷售地區：台灣	無特殊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432,142	1,339,661	1,465,355	1,278,012	1,049,770	987,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268	483,112	467,676	429,363	463,527	457,693
使用權資產		—	—	—	—	—	22,804
無形資產		170,793	155,227	148,555	123,426	135,773	133,535
其他資產		387,981	361,826	343,389	361,433	419,269	433,789
資產總額		2,489,184	2,339,826	2,424,975	2,192,234	2,068,339	2,035,2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7,437	42,803	51,703	70,093	87,477	68,229
	分配後	97,437	—	—	—	—	—
非流動負債		3,316	393	57,906	44,614	36,054	45,7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0,753	43,196	109,609	114,707	123,531	114,018
	分配後	100,753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40,305	2,062,255	1,880,786	1,680,174	1,461,140	1,445,558
股本		1,636,164	1,636,164	1,636,164	1,636,164	1,636,164	1,636,164
資本公積		911,734	634,907	444,243	251,033	46,296	46,326
保盈留餘	分配前	(322,773)	(203,018)	(193,823)	(205,213)	(90,931)	(122,439)
	分配後	(322,773)	—	—	—	—	—
其他權益		15,180	(5,798)	(5,798)	(1,810)	(130,389)	(114,49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48,126	234,375	434,580	397,353	483,668	475,64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88,431	2,296,630	2,315,366	2,077,527	1,944,808	1,921,198
	分配後	2,388,431	—	—	—	—	—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90,732	20,978	25,021	53,996	107,483	31,020
營 業 毛 利	1,843	2,704	12,490	24,213	55,067	20,313
營 業 損 益	(345,700)	(266,450)	(239,230)	(268,353)	(268,907)	(44,86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560)	29,277	25,317	24,437	60,135	6,065
稅 前 淨 利	(347,260)	(237,173)	(213,913)	(243,916)	(208,772)	(38,79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47,260)	(242,162)	(229,090)	(243,916)	(208,772)	(38,79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347,284)	(242,162)	(229,090)	(243,916)	(208,772)	(38,79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331)	(19,425)	693	5,124	(36,275)	15,00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51,615)	(261,587)	(228,397)	(238,792)	(245,047)	(23,79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21,702)	(203,500)	(194,516)	(206,349)	(182,476)	(31,50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5,582)	(38,662)	(34,574)	(37,567)	(26,296)	(7,28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26,033)	(222,925)	(193,823)	(201,225)	(215,361)	(15,61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5,582)	(38,662)	(34,574)	(37,567)	(29,686)	(8,183)
每 股 盈 餘	(1.97)	(1.24)	(1.19)	(1.26)	(1.12)	(0.19)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1,262,940	1,038,490	788,805	666,146	528,0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054	481,044	462,415	424,923	393,555
無 形 資 產		89,371	92,029	90,667	70,602	22,794
其 他 資 產		483,080	486,107	569,614	553,266	550,570
資 產 總 額		2,332,445	2,097,670	1,911,501	1,714,937	1,495,00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88,824	35,022	30,406	34,454	28,829
	分配後	88,824	—	—	—	—
非 流 動 負 債		3,316	393	309	309	5,04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92,140	35,415	30,715	34,763	33,869
	分配後	92,140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2,240,305	2,062,255	1,880,786	1,680,174	1,461,140
股 本		1,636,164	1,636,164	1,636,164	1,636,164	1,636,164
資 本 公 積		911,734	634,907	444,243	251,033	46,29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22,773)	(203,018)	(193,823)	(205,213)	(90,931)
	分配後	(322,773)	—	—	—	—
其 他 權 益		15,180	(5,798)	(5,798)	(1,810)	(130,389)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240,305	2,062,255	1,880,786	1,680,174	1,461,140
	分配後	2,240,305	—	—	—	—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90,732	20,835	14,899	32,809	35,160
營 業 毛 利	1,843	2,564	2,373	4,174	5,587
營 業 損 益	(298,211)	(202,418)	(179,701)	(204,328)	(188,81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3,491)	3,907	362	(2,021)	6,338
稅 前 淨 利	(321,702)	(198,511)	(179,339)	(206,349)	(182,47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利	(321,702)	(203,500)	(194,516)	(206,349)	(182,476)
本 期 淨 利	(321,702)	(203,500)	(194,516)	(206,349)	(182,47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321,702)	(203,500)	(194,516)	(206,349)	(182,47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331)	(19,425)	693	5,124	(32,88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26,033)	(222,925)	(193,823)	(201,225)	(215,36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21,702)	(203,500)	(194,516)	(206,349)	(182,47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326,033)	(222,925)	(193,823)	(201,225)	(215,3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1.97)	(1.24)	(1.19)	(1.26)	(1.12)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
104	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琳 黃健豪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	黃健豪 郭欣訓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 31日(註)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5	1.85	4.52	5.23	5.97	5.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9.67	475.46	507.46	494.25	427.35	429.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69.82	3,129.83	2,834.18	1,823.31	1,200.05	1,447.18
	速動比率	1,376.20	2,892.78	2,610.92	1,636.96	1,036.62	1,243.08
	利息保障倍數	NA	NA	NA	NA	(132,034.18)	(209,602.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0	0.50	3.64	6.07	10.04	12.50
	平均收現日數	331	730	100	60	36	29.20
	存貨週轉率(次)	1.30	0.32	0.18	0.37	0.52	0.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3	0.70	5.63	13.05	20.28	20.25
	平均銷貨日數	280	1,140	2,027	998	702	9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8	0.04	0.05	0.13	0.23	0.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1	0.01	0.02	0.05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07)	(10.03)	(9.62)	(10.57)	(9.80)	(7.56)
	權益報酬率(%)	(13.55)	(10.34)	(9.93)	(11.11)	(10.38)	(8.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22)	(14.50)	(13.07)	(14.91)	(12.76)	(9.48)
	純益率(%)	(382.76)	(1,154.40)	(915.59)	(451.73)	(194.24)	(125.06)
	每股盈餘(元)	(1.97)	(1.24)	(1.19)	(1.26)	(1.12)	(0.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2.35	(306.55)	(1,463.88)	(216.17)	(161.68)	(83.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NA	(182.93)	(252.78)	(467.16)	(625.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6)	(5.78)	(31.64)	(6.88)	(6.75)	(5.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NA	NA	NA	NA	NA	NA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一下降 34%/下降 37%，主要係流動資產減少。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65%/下降 40%/上升 42%/上升 55%/下降 30%/上升 84%/上升 111%，主係產品銷售營收增加及出貨中國代理商致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3. 純益率上升 57%，主係 107 年合併營收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一下降 25%/上升 85%，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二)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1	1.67	1.61	2.03	2.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1.38	428.79	406.80	395.48	372.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21.85	2,965.25	2,594.24	1,933.44	1,831.80
	速動比率	1,321.29	2,683.00	2,220.77	1,565.01	1,413.48
	利息保障倍數	NA	NA	NA	NA	NA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09	0.49	2.19	3.70	3.61
	平均收現日數	335	745	166	99	101
	存貨週轉率 (次)	1.17	0.32	0.18	0.35	0.3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03	0.70	5.91	13.02	20.77
	平均銷貨日數	313	1,140	2,012	1,030	1,0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18	0.04	0.03	0.08	0.0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4	0.01	0.01	0.02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93)	(9.19)	(9.70)	(11.38)	(11.37)
	權益報酬率 (%)	(13.39)	(9.46)	(9.87)	(11.59)	(11.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9.66)	(12.13)	(10.03)	(12.61)	(11.15)
	純益率 (%)	(354.56)	(976.72)	(1,305.56)	(628.94)	(518.99)
	每股盈餘 (元)	(1.97)	(1.24)	(1.19)	(1.26)	(1.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13.59	(259.99)	(1,345.92)	(189.02)	(231.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NA	NA	(66.27)	(59.55)	(275.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79	(5.18)	(20.92)	3.6	(3.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NA	NA	NA	NA	NA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應付帳款週轉率增加 60%，主要係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22%/上升 363%/下降 211%，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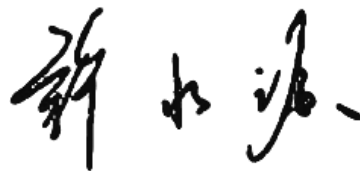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水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10 頁~第 19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95 頁~第 259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底	107	106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49,770	1,278,012	(228,242)	(17.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527	429,363	34,164	7.96
無形資產	135,773	123,426	12,347	10.00
其他資產	419,269	361,433	57,836	16.00
資產總額	2,068,339	2,192,234	(123,895)	(5.65)
流動負債	87,477	70,093	17,384	24.80
非流動負債	36,054	44,614	(8,560)	(19.19)
負債總額	123,531	114,707	8,824	7.69
股 本	1,636,164	1,636,164	0	0.00
資本公積	46,296	251,033	(204,737)	(81.56)
保留盈餘	(90,931)	(205,213)	114,282	(55.69)
其他權益	(130,389)	(1,810)	(128,579)	7103.81
非控制權益	483,668	397,353	86,315	21.72
股東權益總額	1,944,808	2,077,527	(132,719)	(6.39)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負債增加 17,384 仟元，主要係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25,676 仟元、其他應付款增加 2,795 仟元、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239 仟元。
2. 資本公積減少主係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3. 其他權益減少 128,579 仟元，主要係依 IFRS 9 於 107 年 1 月 1 日將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91,553 仟元。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本公司持續進行新藥研發，以增加產品線之多樣化。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106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07,483	53,996	53,487	99.06
營業成本	52,416	29,783	22,633	75.99
營業毛利(損)	55,067	24,213	30,854	127.43
營業費用	285,276	245,565	39,711	16.1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8,698)	(47,001)	(8,303)	(17.67)
營業損益	(268,907)	(268,353)	(554)	0.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135	24,437	35,698	146.08
稅前淨利	(208,772)	(243,916)	35,144	(14.41)
所得稅費用	-	-	-	-
本年度淨利(損)	(208,772)	(243,916)	35,144	(14.4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6,275)	5,124	(41,399)	(807.94)
綜合損益總額	(245,047)	(238,792)	(6,255)	2.62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107 年營收淨額 107,483 仟元及營業毛利 55,067 仟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53,487 仟元及 30,854 仟元，主要係產品銷售及子公司安克出貨予中國代理商增加。
2. 107 年營業損失 268,907 仟元，較去年同期虧損增加 554 仟元，其中營業費用 285,276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9,711 仟元，主要係研究發展費用等增加所致。
3. 107 年營業外收支淨額 60,135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5,698 仟元，係合併子公司聲博認列其他收入-淨確定福利負債清償利益 30,850 仟元及股利收入增加 5,423 仟元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已取得藥證之「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已開始銷售。根據衛生署資料，自民國 71 年以來台灣人十大死因，癌症皆列首位；目前台灣癌症病患人數約五十萬人，且逐年攀升，且多都會產生無法恢復的「癌因性疲憊症」，本公司歷經十餘年研發成功的「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是將中藥補氣上藥黃耆經過分離、萃取、與高度純化所製成西藥規格的注射用處方藥，亦為台灣研發、台灣製造，第一個獲衛生署核准的處方新藥。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是目前尚無藥可治「癌因性疲憊症」的第一個「治療性」新藥，目前尚無競爭之處方藥品，其銷售數量端視市場滲透率而定。自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上市以來，本公司致力於提升醫界及患者對「癌因性疲憊症」及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的認知度，成效已日漸顯現，107 年銷售達 4,873 支，比前二年 106 年的 3,600 支及 105 年的 2,157 支逐年成長近 2.26 倍，由於市場尚未飽和及無類似處方藥品競爭，加上政策利多支持及預計納入健保後之市場滲透率將逐年大幅提升，故吾人相信未來數年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之銷售成長可期。

此外，「皇耆飲[®]」、「元氣豆[®]」、「懷特益能強[®]膠囊」及「懷特麴寶[®]」等多項保健食品已陸續上市銷售，挹注營收。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因 投 資 及 籌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73,524	(141,435)	203,913	136,002	融 資 計 劃 不適用	理 財 計 劃 不適用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年度淨現金流量來自營業活動之淨流出 141,435 仟元，主要係期間營運支出；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淨流入 203,913 仟元，主要係子公司現金增資。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因 投 資 及 籌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136,002	116,766	(14,414)	238,354	投 資 計 劃 不適用	理 財 計 劃 不適用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年度淨現金流量來自營業活動之淨流入 116,766 仟元，主要係營收增加；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淨流出 14,414 仟元，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投資生技醫療相關產業暨引進策略聯盟夥伴為核心，對於目前非本業之業外投資則擇機加以處分。

本公司107年度轉投資公司未有產生對損益之影響，整體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尚且良好。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仍將以投資生技醫療等本業為優先，視整體產業狀況及公司事業發展需求，經審慎評估後，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充足，尚不須動支借款，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A	(408)	(130)
營業收入淨額 B	107,483	53,996
佔營業收入%(A/B)	(0.38)	(0.24)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兌換損失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38%)及 (0.24%)，所佔比重不高，對本公司獲利影響有限，且本公司之產品主要係以內需市場為主，故匯率變動情形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長期以來，通貨膨脹對藥品之價格影響不大，且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 107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全年平均跌 0.05%，呈緩慢調降，因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不大。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視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存貨狀況以反應成本上揚情形，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為審慎控管財務風險，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2.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作業程序，配合本公司內稽內控流程，本公司皆謹慎控管流程及狀況。

3. 若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因應措施必須符合下列風險控管：

(1)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2)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7)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開發計畫	107 年進度	須再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取得藥證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癌因性疲憊症、中風、免疫調節)	「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完成第四期臨床試驗，將試驗成果彙整成 7 篇論文，分別於台灣聯合腫瘤醫學會、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國際癌症支持性照護協會世界臨床藥理學會 107 年會；亞洲臨床試驗醫學會等重要醫學會年會發表；其中重要成果更榮獲排名腫瘤醫學期刊前 20% 之 Cancers (IF:5.326) 接受發表。	共約為新台幣二億元	108 年(藥證展延及新使用劑量)	1.療效及毒性之臨床試驗結果。 因應：開發中產品之療效皆須經謹慎評估後確定，未來將以正確之研發設計，取得預期之結果。 2.新藥審核政策之改變。 因應：隨時掌握最新法規動向，預做準備。 3.競爭產品之開發狀況。 因應：加快產品開發速度並掌握競爭產品之開發進度。
懷特骨寶 [®] 植物新藥(骨質疏鬆)	Phase IIa		110 年	
懷特糖寶 [®] 植物新藥(糖尿病腎病變)	Phase IIa		109 年	
保健食品	新產品研發		逐年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是政府大力推動的 5+2 策略性產業之一，政府各相關單位對生物科技產業的發展，一致採取鼓勵的政策。政府各單位提供各項研究發展經費補助，諸如：經濟部技術處的 A⁺ 業界科專及 SBIR(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工業局的主導性新產品計畫等。本公司 PG2、PH3 及 PDC748 研發聯盟之研發計畫都曾向主政單位申請補助，以減少本公司研發計畫之資金流出，助益頗大。本公司將持續善用國家之各項獎勵計畫。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技術產業是當前政府所積極推動之產業，且具有產業進入障礙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度高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較不易在短時間內有太大的變化，且公司擁產品之智財權及專業研發能力，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不大。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依法行事，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

本公司精製廠已於 105 年 9 月順利通過衛福部 TFDA 之 PIC/S GMP 認證，目前正全力量產「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充分供應市場銷售與臨床試驗需求，此外亦將提供研發中之懷特骨寶[®]植物新藥(骨質疏鬆症)與懷特糖寶[®]植物新藥(糖尿病腎病變)臨床所需之試驗用藥生產，其效益為節省前段加工製程委外生產、後段精品委外充填及懷特骨寶[®]植物新藥(骨質疏鬆症)與懷特糖寶[®]植物新藥(糖尿病腎病變)臨床試驗用量及其委外代工費。

2.可能風險因應措施

依據法規規定已通過 PIC/S GMP 認證之原料藥廠，仍須定期接受查核並獲准，才可生產銷售。如未獲通過則恐有被停工之風險，故應加強員工訓練、遵守 PIC/S GMP 法規要求、確保製程文件準確與管理，以隨時因應 TFDA 之查核。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部份植物新藥及保健食品之藥材來自中國大陸，其來源及品質掌控在農戶及供應商手中，可能面臨供貨問題，因此需分散採購來源，以降低藥材壟斷及斷貨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新藥開發各階段人體臨床試驗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IND 申請核准：1 年

Phase I trial：1.5 年

Phase II trial：2.5 年

Phase III trial：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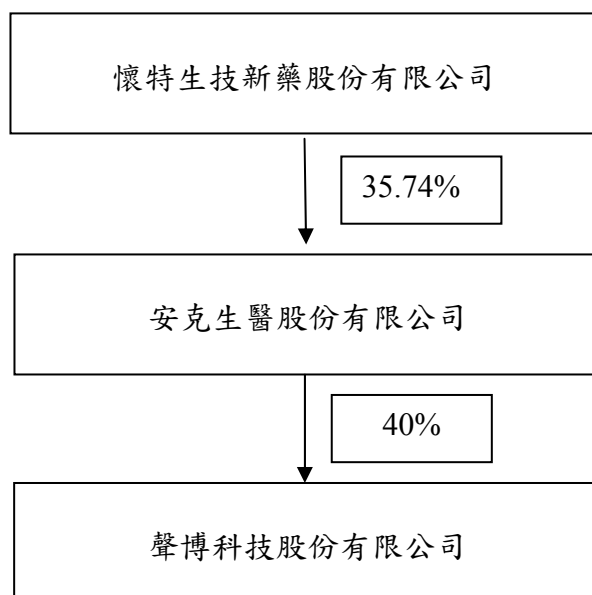
NDA 新藥查驗登記：1.5 年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地址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97.12.26	529,120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3 樓	高階醫療器材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01.21	201,824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1 號 5 樓	生產及銷售超音波替代性探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所經營業務之關聯

企業名稱	行業別	所經營業務之關聯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業	無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設備製造及銷售業	無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107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成家	無	26,422,978	49.86%
	副董事長	陳寬墀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文華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李伊俐	無		
	董事	李伊伶	美吾華股份有公司		
	董事	賴育儒	美吾華股份有公司		
	董事	張金堅	無		
	董事	許金川	無		
	董事	陳正剛	無		
	獨立董事	缺額			
	獨立董事	楊益成	無		
	獨立董事	張清添	無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成家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11,166,628	55.33%
	副董事長	陳寬墀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伊俐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袁炎偉	無		
	董事	姚仁志	無		
	董事	李伊伶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智圓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鄭建新	華蔚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邦曜	無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稱企名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每股(虧損)盈餘(稅後)(元)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529,120	778,478	90,129	688,349	72,323	(80,094)	(42,284)	(0.85)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4	171,516	14,392	157,124	42,204	(25,878)	6,356	0.3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成 家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成 家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其他無形資產價值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八所述，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其他無形資產金額為 104,598 仟元，其中屬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為 22,794 仟元，本會計師僅針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進行查核，其餘 81,804 仟元屬合併子公司所有，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有關其他無形資產價值減損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其他無形資產價值減損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將其他無形資產價值減損評估考量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與其他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合併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與其他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內容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合理，並驗算其可回收金額是否適當。

合併子公司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

合併子公司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 72,323 仟元，其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授權金收入及銷貨收入，授權金收入係民國 105 年度所收取一次性不可取消之固定收費，而於授權合約有效期間內認列之收入；銷貨收入係製造並銷售各種醫療診斷軟體及相關精密儀器，銷貨收入採接單生產之交易方式，由於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數量折扣、產品維修保固及提供運送服務，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

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因此其他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簡易測試以瞭解新增銷貨收入之交易模式並測試銷貨循環中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銷貨合約或訂單上交易條件之核對，以確認收入是否係根據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認列；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自會計收入紀錄抽核相關憑證，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核對收款紀錄，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營業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適當截止；針對期後一段期間之普通日簿分錄，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778,478 仟元及 699,73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8% 及 32%，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2,323 仟元及 21,187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7% 及 39%。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6,002	7	\$ 73,52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019	1	20,00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六）	3,023	-	5,18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六及三五）	6,060	-	6,58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三五）	642	-	7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972	-	1,05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97,141	5	88,431	4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	45,829	2	42,18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741,740	36	1,039,920	4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2	-	3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49,770</u>	<u>51</u>	<u>1,278,012</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99,475	19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	-	277,135	1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65,41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463,527	22	429,363	19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31,175	2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104,598	5	123,426	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	-	1,54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490	-	1,6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五）	18,304	1	15,6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18,569</u>	<u>49</u>	<u>914,222</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68,339</u>	<u>100</u>	<u>\$ 2,192,2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 25,676	1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541	-	29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194	-	2,13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五）	41,726	2	38,93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二）	1,852	-	-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3,292	1	13,29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2,196	-	15,43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7,477</u>	<u>4</u>	<u>70,093</u>	<u>3</u>
	非流動負債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31,014	2	44,30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4,723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7	-	3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054</u>	<u>2</u>	<u>44,614</u>	<u>2</u>
2XXX	負債合計	<u>123,531</u>	<u>6</u>	<u>114,707</u>	<u>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636,164	79	1,636,164	75
3200	資本公積	46,296	2	251,033	11
3350	待彌補虧損	(90,931)	(4)	(205,213)	(9)
3400	其他權益	(130,389)	(6)	(1,81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1,461,140</u>	<u>71</u>	<u>1,680,174</u>	<u>7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u>483,668</u>	<u>23</u>	<u>397,353</u>	<u>18</u>
3XXX	權益合計	<u>1,944,808</u>	<u>94</u>	<u>2,077,527</u>	<u>9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068,339</u>	<u>100</u>	<u>\$ 2,192,2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鄭建新



會計主管：葉麗鳳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 107,483	100	\$ 53,9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七）	<u>52,416</u>	<u>49</u>	<u>29,783</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55,067</u>	<u>51</u>	<u>24,213</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24,283	23	14,197	26
6200	管理費用	92,924	86	85,228	1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995	156	146,140	27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4</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5,276</u>	<u>265</u>	<u>245,565</u>	<u>455</u>
6500	其他費損淨額（附註十六、十八及二七）	(<u>38,698</u>)	(<u>36</u>)	(<u>47,001</u>)	(<u>87</u>)
6900	營業損失	(<u>268,907</u>)	(<u>250</u>)	(<u>268,353</u>)	(<u>49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675	8	11,278	21
7110	租金收入	1,843	2	1,826	3
7130	股利收入	16,389	15	10,966	20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34,127	32	442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二七）	76	-	55	-
7590	什項支出	(409)	(1)	-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08)	-	(13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三五）	(<u>158</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135</u>	<u>56</u>	<u>24,437</u>	<u>45</u>
7900	稅前淨損	(208,772)	(194)	(243,916)	(45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08,772</u>)	(<u>194</u>)	(<u>243,916</u>)	(<u>4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五）	\$	-	-	\$	1,136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	36,275)	(3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	-	3,98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36,275)	(34)	5,124	10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 245,047)	(228)	(	\$ 238,792)	(442)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 182,476)	(170)	(	\$ 206,349)	(382)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五及二五）	(	26,296)	(24)	(	37,567)	(70)
8600		(	\$ 208,772)	(194)	(	\$ 243,916)	(4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 215,361)	(200)	(	\$ 201,225)	(373)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五及二五）	(	29,686)	(28)	(	37,567)	(69)
8700		(	\$ 245,047)	(228)	(	\$ 238,792)	(442)
	每股虧損（附註二九）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基本	(	\$ 1.12)		(	\$ 1.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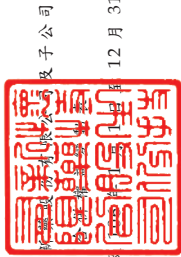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建新



會計主管：葉麗鳳





懷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業主之其他權益	損益	附註	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6,164	\$ 444,243	(\$ 193,823)	(\$ 5,798)	\$ -	\$ 1,880,786	\$ 434,580	\$ 2,315,366
D1	106 年度淨損	-	-	(206,349)	-	-	(206,349)	(37,567)	(243,916)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136	3,988	-	5,124	-	5,12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05,213)	3,988	-	(201,225)	(37,567)	(238,79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五)	-	(193,823)	193,823	-	-	-	-	-
N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	653	-	-	-	653	(220)	433
O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附註二五)	-	(40)	-	-	-	(40)	560	52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36,164	251,033	(205,213)	(1,810)	-	1,680,174	397,353	2,077,52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91,545	1,810	(97,504)	(4,149)	-	(4,149)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636,164	251,033	(113,668)	-	(97,504)	1,676,025	397,353	2,073,378
D1	107 年度淨損	-	-	(182,476)	-	-	(182,476)	(26,296)	(208,772)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885)	(32,885)	(3,390)	(36,27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82,476)	-	(32,885)	(215,361)	(29,686)	(245,047)
C1	因合併而產生者	-	-	-	-	-	-	62,932	62,93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五)	-	(205,213)	205,213	-	-	-	-	-
N1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	49	-	-	-	49	-	49
N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	403	-	-	-	403	1,998	2,401
O1	子公司現金增資 (附註二五)	-	-	-	-	-	-	48,661	48,661
O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附註二五)	-	24	-	-	-	24	2,410	2,43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36,164	\$ 46,296	(\$ 90,931)	\$ -	(\$ 130,389)	\$ 1,461,140	\$ 483,668	\$ 1,944,8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鄭建新



會計主管：葉麗鳳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08,772)	(\$ 243,9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299	35,373
A20200	攤銷費用	17,440	14,8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76)	(55)
A20900	利息費用	158	-
A21200	利息收入	(8,675)	(11,278)
A21300	股利收入	(16,389)	(10,96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50	43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102	4,856
A23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698	47,0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063	3,051
A31150	應收帳款	5,991	(5,1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9	(5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7	(357)
A31200	存 貨	5,901	(20,743)
A31230	預付款項	(2,588)	6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55	272
A32125	合約負債	10,849	-
A32130	應付票據	(1,425)	298
A32150	應付帳款	(18)	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267)	5,112
A32200	負債準備	24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56	12,9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8,304)	69
A32250	遞延收入	(13,291)	(13,2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6,419)	(181,3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75	11,27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389	10,9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8)	\$ -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78	2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435)	(158,8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7,34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866)	(6,585)
B0450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225)	(26,31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8,339	7,3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89)	(13,93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9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810	(39,4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
C04800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2,434	520
C058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48,661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51,103	52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2,478	(197,8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524	271,3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002	\$ 73,5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鄭建新



會計主管：葉麗鳳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87 年 11 月 2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自 89 年 12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從事於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西藥、化妝品、乙類成藥、輔助食品等相關產品。本公司原名「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 97 年 7 月 4 日核准更名為「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7 月 16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

本公司「懷特血寶®注射劑」用於治療「癌因性疲憊症」，於 99 年 6 月取得新藥藥證，為台灣研發、台灣製造，第一個獲衛生署核准的處方新藥，現已成功完成量產上市供應各醫學中心與大醫院使用；另亦積極開發用於治療「中風」之新適應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事項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3,524	\$ 73,524	(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42,545	338,404	(1)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006	20,006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39,920	1,039,920	(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531	12,523	(2)		
信託財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49	1,649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65	1,265	(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待彌補虧損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6	\$ -	\$ -	\$ 20,006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一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342,545	(4,141)	338,404	91,553	(95,694)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 類	-	1,128,889	(8)	1,128,881	(8)	-	(2)
合 計	\$ 20,006	\$1,471,434	(\$ 4,149)	\$1,487,291	\$ 91,545	(\$ 95,694)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810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皆調整減少 4,141 仟元。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待彌補虧損。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91,553 仟元，待彌補虧損調整增加 91,553 仟元。

- (2) 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信託財產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調整增加 8 仟元，待彌補虧損調整減少 8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預收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13,258	\$ 13,258
其他流動負債	15,435	(13,258)	2,177
合 計	<u>\$ 15,435</u>	<u>\$ -</u>	<u>\$ 15,435</u>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 25,676
預收貨款減少	(25,676)
負債影響	<u>\$ -</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5,282	\$ 25,282
資產影響	\$ -	\$ 25,282	\$ 25,282
租賃負債—流動	\$ -	\$ 9,955	\$ 9,95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5,327	15,327
負債影響	\$ -	\$ 25,282	\$ 25,282
保留盈餘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影響	\$ -	\$ -	\$ -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追溯適用 IFRIC 23 對合併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二。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七)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107 年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106 年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材之銷售。由於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材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授權收入

銷售授權金因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企業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收取之權利金係隨時間經過逐步認列授權收入。

3.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醫療器材軟硬體安裝服務及維修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之軟硬體安裝服務及維修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或非控制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或非控制權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與投資子公司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其他無形資產之可回收性

管理階層於本期重新考量來自其他無形資產之可回收性，該無形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八。

管理階層已就該等產品於未來銷售量及售價之假設及現金流量預測再次考量並已進行敏感度分析，經評估認為該等產品銷售情況未達預期，可能無法回收資產帳面金額，故提列減損損失。管理階層仍將嚴密觀察經濟、產業及市場發展趨勢，並適當調整相關假設與參數。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另依據存貨呆滯月數及重修報廢之歷史經驗，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請參閱附註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9	\$ 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313	4,39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07,480</u>	<u>69,092</u>
	<u>\$136,002</u>	<u>\$ 73,524</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08%	0.01%-0.0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60%-0.66%	0.60%-1.95%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741,740仟元及1,039,920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十一。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18,019</u>	<u>\$ 20,006</u>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575	\$ 5,182
減：備抵損失	(<u>552</u>)	<u>-</u>
	<u>\$ 3,023</u>	<u>\$ 5,18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063	\$ 6,582
減：備抵損失	(<u>3</u>)	<u>-</u>
	<u>\$ 6,060</u>	<u>\$ 6,582</u>
其他應收款	<u>\$ 642</u>	<u>\$ 767</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及勞務服務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分散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超過365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0.10%	80%-100%	
總帳面金額	\$ 8,987	\$ 651	\$ 9,6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	(550)	(555)
攤銷後成本	\$ 8,982	\$ 101	\$ 9,083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8
年初餘額（IFRS 9）	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74
因合併而取得	473
年底餘額	\$ 555

與 107 年 1 月 1 日相較，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淨減少 2,126 仟元，惟其中因合併而取得增加 2,384 仟元；備抵損失淨增加 547 仟元，其中因合併而取得增加 473 仟元，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74 仟元。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期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期在 2 年以下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90 天以內	<u>\$ 5,182</u>

以上係以立帳日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 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製 成 品	\$ 41,230	\$ 10,849
在 製 品	39,668	67,694
原 料	13,633	6,982
物 料	<u>2,610</u>	<u>2,906</u>
	<u>\$ 97,141</u>	<u>\$ 88,431</u>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44,388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02 仟元。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9,78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856 仟元。

十、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29,540	\$ 28,163
預付貨款	13,506	11,938
用品盤存	1,518	1,544
預付保險費	422	345
其他預付費用	843	196
	<u>\$ 45,829</u>	<u>\$ 42,186</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741,740	\$ 1,039,920
<u>非 流 動</u>		
信託財產	\$ 1,490	\$ 1,649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77%-1.065%	0.77%-1.035%

信託財產係依法令規定委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針對合併公司收受乳牙幹細胞儲存服務預繳保管費所設立之信託專戶。

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度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246,23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43,00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43,757
小 計	<u>332,99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未上市(櫃)股票	
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19,449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6,444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107
美蔘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國際威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小計	<u>37,000</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Apollo Medical Optics Inc.特別股	15,864
Amkey Bio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Inc.普通股	13,618
Biokey Inc.特別股	-
小計	<u>29,482</u>
	<u>\$ 399,475</u>

上述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一「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四)。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普通股及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三及附註十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5 月按 97,347 仟元購買上市(櫃)股票，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u>\$ 277,13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四)。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4,748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14,797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15,865
	<u>\$ 65,410</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於附註三四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五、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軟體服務業	35.74%	35.90%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業	40.00%	-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3月及12月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致持股比例分別減少為35.79%及35.74%。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致持股比例減少為35.90%。

本公司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未超過50%，因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國之上櫃公司，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布，判斷本公司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克公司）於107年1月參與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聲博公司）現金增資，以74,085仟元取得4,939仟股，持股比例為40.54%。聲博公司於107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安克公司參與認股，對聲博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為40%，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

分佈，判斷安克公司對聲博公司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相關企業合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及附表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 107 及 106 年度有關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認列。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64.26%	64.10%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28,691)	(\$ 37,567)	\$ 368,930	\$ 397,353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5	-	114,738	-
	(\$ 26,296)	(\$ 37,567)	\$ 483,668	\$ 397,353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22,147	\$ 612,173
非流動資產	256,331	87,558
流動負債	(59,115)	(35,945)
非流動負債	(31,014)	(44,305)
權 益	<u>\$ 688,349</u>	<u>\$ 619,48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04,681	\$ 222,128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368,930	397,353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114,738	-
	<u>\$ 688,349</u>	<u>\$ 619,481</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72,323	\$ 21,187
本年度淨損	(\$ 42,285)	(\$ 58,642)
其他綜合損益	(5,274)	-
綜合損益總額	(\$ 47,559)	(\$ 58,642)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989)	(\$ 21,075)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28,690)	(37,567)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2,394	-
	(\$ 42,285)	(\$ 58,642)
綜合損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7,873)	(\$ 21,075)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32,080)	(37,567)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2,394	-
	(\$ 47,559)	(\$ 58,642)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70,960)	(\$ 48,894)
投資活動	116,299	(182,652)
籌資活動	51,095	520
淨現金流入（出）	\$ 96,434	(\$ 231,026)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應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0,759	\$ 28,971	\$ 115,398	\$ -	\$ 5,008	\$ 328,497	\$ 36,654	\$ 635,287
增 添	-	-	4,216	-	-	1,228	1,141	6,585
重 分 類	-	-	229	-	-	-	409	638
處 分	-	-	(227)	-	(1,841)	(4,678)	(1,251)	(7,9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0,759	\$ 28,971	\$ 119,616	\$ -	\$ 3,167	\$ 325,047	\$ 36,953	\$ 634,513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677	\$ 40,407	\$ -	\$ 4,633	\$ 88,310	\$ 29,584	\$ 167,611
折 舊	-	671	9,296	-	195	23,151	2,060	\$ 35,373
減 損	-	-	10,163	-	-	-	-	\$ 10,163
處 分	-	-	(227)	-	(1,841)	(4,678)	(1,251)	(7,9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5,348	\$ 59,639	\$ -	\$ 2,987	\$ 106,783	\$ 30,393	\$ 205,150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20,759	\$ 23,623	\$ 59,977	\$ -	\$ 180	\$ 218,264	\$ 6,560	\$ 429,363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759	\$ 28,971	\$ 119,616	\$ -	\$ 3,167	\$ 325,047	\$ 36,953	\$ 634,513
增 添	52,941	8,142	-	-	496	1,193	1,094	63,866
處 分	-	-	(55)	-	(2,066)	(2,385)	(316)	(4,822)
因合併而取得	-	-	12,497	8,041	541	821	-	21,9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3,700</u>	<u>\$ 37,113</u>	<u>\$ 132,058</u>	<u>\$ 8,041</u>	<u>\$ 2,138</u>	<u>\$ 324,676</u>	<u>\$ 37,731</u>	<u>\$ 715,45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348	\$ 59,639	\$ -	\$ 2,987	\$ 106,783	\$ 30,393	\$ 205,150
折 舊	-	875	9,744	1,188	183	23,167	2,142	37,299
處 分	-	-	(55)	-	(2,066)	(2,385)	(316)	(4,822)
因合併而取得	-	-	9,440	4,194	367	302	-	14,30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223</u>	<u>\$ 78,768</u>	<u>\$ 5,382</u>	<u>\$ 1,471</u>	<u>\$ 127,867</u>	<u>\$ 32,219</u>	<u>\$ 251,930</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3,700</u>	<u>\$ 30,890</u>	<u>\$ 53,290</u>	<u>\$ 2,659</u>	<u>\$ 667</u>	<u>\$ 196,809</u>	<u>\$ 5,512</u>	<u>\$ 463,527</u>

合併公司因合併而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進行減損評估後，並無發生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八。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進行減損評估後，認列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10,163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八。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七(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40 至 48 年
機器設備	3 年至 15 年
模具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至 10 年
租賃改良	2 年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年至 10 年

十七、商 譽

	107年度	106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一)	31,175	-
年底餘額	<u>\$ 31,175</u>	<u>\$ -</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9 日收購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為 31,175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一企業合併之說明。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授 權 金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65	\$ 317,056	\$ 130,543	\$ 49,337	\$ 499,901
單獨取得	938	-	-	25,375	26,313
重 分 類	210	-	-	-	21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13</u>	<u>\$ 317,056</u>	<u>\$ 130,543</u>	<u>\$ 74,712</u>	<u>\$ 526,42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99	\$ 212,116	\$ 120,978	\$ 15,753	\$ 351,346
攤 銷	539	13,055	1,220	-	14,814
減 損	-	-	-	36,838	36,83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38</u>	<u>\$ 225,171</u>	<u>\$ 122,198</u>	<u>\$ 52,591</u>	<u>\$ 402,99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75</u>	<u>\$ 91,885</u>	<u>\$ 8,345</u>	<u>\$ 22,121</u>	<u>\$ 123,426</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13	\$ 317,056	\$ 130,543	\$ 74,712	\$ 526,424
單獨取得	225	-	-	-	225
因合併而取得	894	36,762	-	-	37,65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32</u>	<u>\$ 353,818</u>	<u>\$ 130,543</u>	<u>\$ 74,712</u>	<u>\$ 564,30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8	\$ 225,171	\$ 122,198	\$ 52,591	\$ 402,998
攤 銷	836	15,384	1,220	-	17,440
減 損	-	35,373	3,325	-	38,698
因合併而取得	571	-	-	-	57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45</u>	<u>\$ 275,928</u>	<u>\$ 126,743</u>	<u>\$ 52,591</u>	<u>\$ 459,707</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87</u>	<u>\$ 77,890</u>	<u>\$ 3,800</u>	<u>\$ 22,121</u>	<u>\$ 104,598</u>

合併公司因合併而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請參閱附註三一。

專門技術係研發團隊作價所產生，授權金係取得藥品研發技術及銷售權利等相關支出，其他係血寶新藥研發支出資本化部分。

合併公司配合未來研發及營運計畫，於 107 年度重新評估與帳列專門技術及授權金相關之專案未來發展價值，預期其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尚不明確及價格競爭激烈，故於 107 年 12 月停止部分相關產品開發計畫，並認列減損損失 38,698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損淨額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七(一)。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進行減損評估後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10,163 仟元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減損損失 36,838 仟元，主係因血寶新藥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未達預期，合併公司預期該產品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該產品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該產品之可回收金額，107 及 106 年度所採

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3.0%及 13.6%。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損淨額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七(一)。續後，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繼續定期評估與血寶新藥相關之無形資產，未發現有減損跡象。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專門技術	9 至 15 年
授權金	10 至 20 年

十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5,888	\$ 9,75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五）	2,416	1,265
預付投資款	-	4,680
	<u>\$ 18,304</u>	<u>\$ 15,695</u>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541</u>	<u>\$ 298</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2,194</u>	<u>\$ 2,137</u>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452	\$ 12,156
應付研究費	5,801	4,8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44	5,832
應付權利金	3,223	2,340
應付勞務費	1,291	4,334
其 他	10,415	9,437
	<u>\$ 41,726</u>	<u>\$ 38,931</u>

二二、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保固	<u>\$ 1,852</u>	<u>\$ -</u>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因合併而取得（附註三一）		1,608
本年度提列		338
本年度使用		(94)
年底餘額		<u>\$ 1,852</u>

二三、遞延收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 13,292	\$ 13,292
非流動	<u>31,014</u>	<u>44,305</u>
	<u>\$ 44,306</u>	<u>\$ 57,597</u>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57,597	\$ 70,889
認列至損益者	(13,291)	(13,292)
年底餘額	<u>\$ 44,306</u>	<u>\$ 57,597</u>

合併公司遞延收入係授權收入尚未實現者。合併公司於 105 年 4 月 6 日與中國浙江華津依科生物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系統」產品之中國大陸地區總代理經銷權授權合約，該公司承諾於本產品取得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註冊許可證後，3 年內至少支付合併公司 250 萬美元，以確保本產品大陸市場最低採購金額，並約定於合約生效後 15 個工作日內一次給付簽約授權金 250 萬美元，該款項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收取，分期以 73 個月認列收入。該經銷合約於 106 年度改由北京邁迪科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與合併公司簽訂，合約之最終有效日期為取得 CFDA 註冊許可證後 5 年，合併公司已於 106 年 7 月取得 CFDA 許可證。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因已無須自勞工退休準備帳戶支付退休金，故 107 年 6 月向台北市勞動局申請並經其同意結清勞工退休金準備帳戶，退回已提撥之退休金 6,251 仟元並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4,723 仟元，該退回之員工退休金之運用方式將視本公司員工福利政策及舊制員工異動情形而定。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23	\$ 4,9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5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4,723</u>	<u>(\$ 1,5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6 年 1 月 1 日	\$ 5,864	(\$ 6,341)	(\$ 47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6	-	196
利息費用（收入）	<u>72</u>	(<u>79</u>)	(<u>7</u>)
認列於損益	<u>268</u>	(<u>79</u>)	<u>1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	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	-	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1	-	9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248</u>)	<u>-</u>	(<u>1,24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53</u>)	<u>17</u>	(<u>1,136</u>)
雇主提撥	<u>-</u>	(<u>120</u>)	(<u>12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4,979	(6,523)	(1,54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	-	16
利息費用（收入）	<u>240</u>	(<u>240</u>)	<u>-</u>
認列於損益	<u>256</u>	(<u>240</u>)	<u>16</u>
福利支付	(<u>512</u>)	512	-
結清帳戶	<u>-</u>	<u>6,251</u>	<u>6,25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 <u>4,723</u>	\$ <u>-</u>	\$ <u>4,72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管理費用	\$ 16	\$ 165
研究發展費用	<u>-</u>	<u>24</u>
	\$ <u>16</u>	\$ <u>18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1)
減少 0.25%	\$ 9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3
減少 0.25%	(\$ 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2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年

二五、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3,616</u>	<u>163,616</u>
已發行股本	<u>\$ 1,636,164</u>	<u>\$ 1,636,16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股本中計 11,914 仟股係依據本公司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私募之普通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尚未補辦公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	\$ 192,89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6,247	58,13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49</u> <u>\$ 46,296</u>	<u>-</u> <u>\$ 251,03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107 及 106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6,717	\$ 57,526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3,823)	-	-
對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交易之調整	-	653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之調整	-	(40)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2,894</u>	<u>\$ 58,139</u>	<u>\$ -</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894	\$ 58,139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2,894)	(12,319)	-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 易	-	-	49
對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交易之調整	-	403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之調整	-	24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6,247</u>	<u>\$ 49</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稅捐。
2.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 50%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

50%為原則，並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以資本公積 46,247 仟元彌補虧損，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並通過分別以資本公積 205,213 仟元及 193,823 仟元彌補虧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3,988</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810</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1,810)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1,810</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u>\$ -</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u>\$ -</u>
追溯適用 IFRS 9 影響數	(<u>97,504</u>)
年初餘額	(<u>97,50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32,885</u>)
年底餘額	(<u>\$130,389</u>)

(五)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397,353	\$ 434,58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26,296)	(37,56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90)	-
因合併而取得(附註三一)	62,932	
對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調整	1,998	(220)
對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之調整	2,410	560
子公司增資	48,661	-
年底餘額	<u>\$483,668</u>	<u>\$397,353</u>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係依據各該公司之章程等規定予以分配，並無受契約限制之情形。

二六、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85,845	\$ 40,429
授權收入	13,291	13,292
勞務收入	7,772	-
其他合約收入	575	275
	<u>\$107,483</u>	<u>\$ 53,996</u>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

1. 商品銷售收入

新藥部門生產之處方藥品及健康食品分別與客戶簽訂產品銷售或合作契約，售價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醫療軟體部門之醫療軟體係銷售予經銷商。醫療軟體之售價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而醫療器材部門之醫療器材設備係透過業務銷售予使用客戶。依過去給予之價格折扣範圍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其餘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授權收入

醫療軟體部門自行開發之軟體授權交易約定收取一次性不退還之權利金，由於合約授權係簽訂一固定期間，故依合約約

定授權期間內按期認列收入，相關授權合約內容，請參閱附註二三。

3. 勞務收入

醫療器材部門之勞務收入來自軟硬體安裝服務及延伸保固服務。合併公司提供之軟硬體安裝服務及維修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3,02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	6,060
應收帳款	<u>\$ 9,083</u>
合約負債	
銷售商品	<u>\$ 25,676</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新 藥 部 門	醫療軟體部門	醫療器材部門	總 計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商品銷售收入	\$ 34,956	\$ 16,467	\$ 34,422	\$ 85,845
授權收入	-	13,291	-	13,291
勞務收入	-	-	7,772	7,772
其他合約收入	204	361	10	575
	<u>\$ 35,160</u>	<u>\$ 30,119</u>	<u>\$ 42,204</u>	<u>\$ 107,483</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淨損係包含下列項目：

(一) 其他費損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 10,163)
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38,698)	(36,838)
	<u>(\$ 38,698)</u>	<u>(\$ 47,001)</u>

(二)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 他	<u>\$ 34,127</u>	<u>\$ 442</u>

主要係合併子公司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30,850 仟元。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265	\$ 16,682
營業費用	<u>27,034</u>	<u>18,691</u>
	<u>\$ 37,299</u>	<u>\$ 35,37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	\$ -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7,216	14,814
管理費用	<u>149</u>	<u>-</u>
	<u>\$ 17,440</u>	<u>\$ 14,81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662	\$ 2,91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四）	16	189
薪資費用	109,144	83,661
勞健保費用	7,547	5,779
其他員工福利	<u>10,232</u>	<u>9,69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1,601</u>	<u>\$102,2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060	\$ 11,933
營業費用	<u>121,541</u>	<u>90,296</u>
	<u>\$131,601</u>	<u>\$102,229</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6%及不高於 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11	\$ 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19)	(131)
淨 損	(\$ 408)	(\$ 130)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尚處營業虧損狀況，尚無相關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08,772)	(\$243,916)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41,754)	(41,46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306	15,627
免稅所得	(2,846)	(1,87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26,294	27,7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由於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故 107 年度無影響數。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72	\$ 1,050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及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本公司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 130,146	\$ 128,422
股東投資抵減	<u>1,350</u>	<u>-</u>
	<u>\$ 131,496</u>	<u>\$ 128,422</u>
虧損扣抵		
本公司	\$ 368,265	\$ 320,677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u>70,745</u>	<u>39,835</u>
	<u>\$ 439,010</u>	<u>\$ 360,512</u>

(四)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u>\$ 130,146</u>	自納稅個體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連續扣抵 5 年
	股東投資抵減	<u>\$ 1,350</u>	自納稅個體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連續扣抵 5 年

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本公司投資於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 35% 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超過前 2 年支出平均數，超過部份按 50% 抵減之。

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在不超過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限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及依同條例第 6 條屬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者，其抵減稅額不受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之限制。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80,920	108年
197,730	109年
175,747	110年
126,909	111年
190,214	112年
302,905	113年
205,828	114年
191,182	115年
163,207	116年
<u>106,684</u>	117年
<u>\$ 1,841,326</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931	108年
8,803	109年
17,608	110年
12,439	111年
17,290	112年
36,445	113年
63,888	114年
67,787	115年
82,962	116年
<u>41,571</u>	117年
<u>\$ 353,72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已 核 定 情 形
本 公 司	至 105 年度 (104 年度除外)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至 105 年度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 105 年度

二九、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損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年度淨損	<u>(\$182,476)</u>	<u>(\$206,34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3,616</u>	<u>163,616</u>

三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一) 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7年1月10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仟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相關之資訊如下：

<u>認股權憑證給與日</u>	<u>發行單位總數(單位)</u>	<u>每單位執行價格(元)</u>
107.07.31	50	\$ 22.65

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50	22.65
本年度放棄	-	-
本年度執行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年底流通在外	<u>50</u>	-
年底可執行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8.05</u>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 22.65	6.58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7月
給與日股價	22.65 元
行使價格	22.65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37.91 %
預期存續期間	5.5 年
無風險利率	0.73 %

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做任何取消或修改。

(二)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1.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及 106 年 7 月 20 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 1,400 單位及 6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仟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2.12.10	708	\$ 10.00
103.05.13	100	51.00
106.08.04	160	30.00
107.02.23	50	3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數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數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員工認股權 (單位)	(單位)	(元)	(單位)	(元)
年初流通在外	638	\$ 15.02	630	\$ 16.51
本年度給與	50	30.00	160	30.00
本年度放棄	(92)	30.00	(100)	51.00
本年度執行	(243)	10.00	(52)	10.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353</u>	16.77	<u>638</u>	15.83
年底可執行	<u>142</u>		<u>133</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 加權平均公允價 值(元)	<u>\$ 10.51</u>		<u>\$ 10.91</u>	

於 107 及 106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0.17 元及 27.63 元。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 10.00	1.94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30.00	5.59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30.00	6.15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00	2.94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30.00	6.59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做任何取消或修改。

2.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仟股之普通股，由董事會通過日起四年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特定日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2.8.23	2,976	\$ 10.00
104.1.10	1,024	1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年度		106年度	
	數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數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單位)	(元)	(單位)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799	\$ 10.00	2,393	\$ 10.00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放棄	(32)	10.00	-	-
本年度執行	-	-	(594)	10.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1,767</u>	10.00	<u>1,799</u>	10.00
年底可執行	<u>932</u>		<u>964</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 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元)	\$ -		\$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 10.00	0.03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00	1.03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
付計畫做任何取消或修改。

(三)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107 及 106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450 仟元及 433 仟元。

三一、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聲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7年1月19日	40.54	\$ <u>74,085</u>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9 日以 74,085 仟元參與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聲博公司）現金增資，從事超音波技術軟硬體之整合及國際銷售網路。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聲 博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28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911
存 貨	16,713
其他流動資產	1,11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97
無形資產	37,0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4,805)
負債準備	(1,608)
合約負債—流動	(1,569)
其他流動負債	(185)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0,850</u>)
	<u>\$ 105,842</u>

(三) 非控制權益

聲博公司之非控制權益（59.46%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62,932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可辨認淨資產價值法進行估計。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聲 博 公 司
移轉對價	\$ 74,085
加：非控制權益（聲博公司之 59.46%所有權權益）	62,93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5,842</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31,175</u>

收購聲博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

展及聲博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聲 博 公 司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97,283
減：現金支付之對價	(74,085)
	<u>\$ 23,198</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聲 博 公 司
營業收入	<u>\$ 42,204</u>
本期淨利	<u>\$ 6,356</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7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107,483 仟元，擬制淨損為 208,772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倉庫及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98 年至 11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9,817	\$ 5,988
1~5 年	<u>8,298</u>	<u>-</u>
	<u>\$ 18,115</u>	<u>\$ 5,988</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9,910</u>	<u>\$ 6,000</u>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中，並無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8,019	\$ -	\$ -	\$ 18,0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上市股票	\$ 332,993	\$ -	\$ -	\$ 332,993
一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37,000	37,000
一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29,482	29,482
	<u>\$ 332,993</u>	<u>\$ -</u>	<u>\$ 66,482</u>	<u>\$ 399,47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0,006	\$ -	\$ -	\$ 20,0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277,135	\$ -	\$ -	\$ 277,135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61,2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213
年底餘額	<u>\$ 66,482</u>
當年度未實現損益	<u>\$ 5,213</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及股票，其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及參照市場收盤價。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評價方式係採用贖回參考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或資產法方式，計算投資標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並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8,019	\$ 20,006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128,88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2）	-	342,5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3）	891,373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399,475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註4)	28,326	29,51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其他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或權益增加之金額；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損增加或權益減少之金額。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 558) (\$ 888)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外幣存款及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對美元匯率之敏感度相較於去年同期下降，主因美元計價之外幣存款減少。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16	\$ 1,26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42,101	1,114,96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2,355 仟元，主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2,787 仟元，主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上市及非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增加／減少 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6,650 仟元及 13,857 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增加，主係因購買上市櫃股票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以內</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22,446</u>	<u>\$ 5,563</u>	<u>\$ 317</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以內</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24,561</u>	<u>\$ 4,649</u>	<u>\$ 309</u>	<u>\$ -</u>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東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銷售收入	\$ 30,427	\$ 23,020
其他營業收入	<u>361</u>	<u>88</u>
	<u>\$ 30,788</u>	<u>\$ 23,108</u>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條件與一般公司無重大差異。

(三) 其他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推廣費用	\$ 8,458	\$ 8,981
租金費用	6,000	6,000
其他費用	<u>777</u>	<u>856</u>
	<u>\$ 15,235</u>	<u>\$ 15,83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推廣費用之價格係分別議定；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費用，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支付方法，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 6,060	\$ 6,582
其他應收款	<u>400</u>	<u>263</u>
	<u>\$ 6,460</u>	<u>\$ 6,845</u>

合併公司中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收取 65,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做為擔保。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u>\$ 4,234</u>	<u>\$ 5,83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應付業務推廣費、租金、水電費及代付參展費等款項。

(六)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u>\$ 1,200</u>	<u>\$ 1,200</u>

存出保證金係合併公司承租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及倉庫之押金。

(七) 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情形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應 付 利 息	全 年 度 利 息 總 額
子公司之股東	<u>\$ 2,000</u>	<u>\$ -</u>	<u>\$ -</u>	<u>\$ 158</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品銷售合約書，合併公司擁有台灣衛生署核准之『懷特血寶®注射劑』及『懷特癩寶®』等藥品之藥證並委託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期間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於合約到期前書面通知不再續約，否則於每年年底自動展延續約 1 年，合併公司取得保證票據 55,000 仟元作為收款之保證。

合併公司與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由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引介客戶，並協助銷售契約期間相關事宜，依合約條款收取銷售金額一定比例做為服務之對價。

合併公司與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品銷售合約書，合併公司擁有台灣衛生署核准之『安克甲狀腺』之醫材許可並委託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4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除於每年 1 月底前書面通知不再續約，否則於每年 3 月 31 日自動展延續約 1 年，合併公司取得保證票據 10,000 仟元作為收款之保證。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948	\$ 35,969
退職後福利	415	347
股份基礎給付	173	163
	<u>\$ 39,536</u>	<u>\$ 36,47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與聯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製藥技術發展中心共同成立「PDC-748 研發聯盟」，進行「止咳中草藥之臨床研究技術」之研發，成立時募資 10,000 仟元，並計劃與藥技中心取得專屬授權，惟本公司於 94 年 7 月 11 日吸收合併聯安公司，故於 94 年 7 月重新簽訂合作契約書，將聯盟主導公司變更為本公司。
- (二) 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與 Biokey 公司、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PSR 研發聯盟」，進行「治療間歇性跛足之新劑型藥物」之研發，並計劃由 Biokey 公司取得專屬授權。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該聯盟款計 1,478 仟元。
- (三) 本公司於 97 年 4 月與國防教育研究基金會簽約，取得新式口服劑型（含控釋劑型）止痛藥及其相關營業秘密、技術、專利之全球授權，

合約價款計 39,000 仟元，合約時程自 97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 日止，分別為授權金 3,900 仟元，進度達成金 35,100 仟元，及未來銷售產品時需以銷售淨收入之 4% 為銷售權利金支付予國防教育研究基金會。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 3,900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另本公司於 98 年 7 月 9 日發行新股 94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35 元，給付 33,150 仟元等值之本公司股權，帳列研發費用，其餘 1,950 仟元則以現金支付，帳列無形資產，合計給付價款 35,100 仟元。

(四)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與國防醫學院簽約，取得尿苷二磷酸〔葡萄糖醛酸基轉化酵素 2B(UGT2B)〕抑制劑及促進劑之專門技術授權，合約價款計 1,000 仟元，分別為授權金 100 仟元，進度達成金 900 仟元，及未來銷售產品時需以銷售淨收入之 1% 為銷售權利金支付予國防醫學院。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授權金 100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

(五)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 月與國立臺灣大學及張金堅教授簽約，取得「甲狀腺疾病電腦輔助診斷系統」之專門技術授權，合約價款計 2,500 仟元，分別以現金 1,000 仟元及面額 1,500 仟元之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支付，帳列無形資產。合約時程自 98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22 日止，共計 6 年，合約期滿每年自動展延，本合約將持續有效。另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依約於未來該項醫療器材產品上市銷售時就產品之銷售淨額支付衍生利益金。

(六)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 103 年 7 月與國立臺灣大學及陳炯年教授簽約，取得「各項組織纖維化的超音波功能性影像系統」之專門技術授權，合約價款計 4,500 仟元，全數款項已以現金支付。合約時程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並以中華專利或美國專利最後申請日起計算 20 年為到期日。另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此項技術所生產之產品於查驗登記取得 10 年期間內應就所產製產品之銷售額支付衍生利益金。

三七、重大期後事項：無。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41	30.72	(美元：新台幣)	\$ 13,55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8	30.72	(美元：新台幣)	2,396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85	29.76	(美元：新台幣)	\$ 20,38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8	29.76	(美元：新台幣)	2,63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0.15 (美元：新台幣)	(\$ 408)	30.43 (美元：新台幣)	(\$ 130)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請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二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請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二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請參閱附註二五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請參閱附表三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無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請參閱附註三六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請參閱附表一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四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報導部門如下：新藥部門－中藥材及新藥開發生產與產品銷售。

醫療軟體部門－醫學影像電腦輔助診斷軟體開發與授權。

醫療器材部門－精密醫療器材儀器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新藥部門	\$ 35,160	\$ 32,809	(\$ 188,813)	(\$ 204,328)
醫療軟體部門	30,119	21,187	(54,216)	(64,025)
醫療器材部門	42,204	-	(25,878)	-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07,483</u>	<u>\$ 53,996</u>	(268,907)	(268,353)
利息收入			8,675	11,278
租金收入			1,843	1,826
股利收入			16,389	10,966
其他收入			34,127	4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6	55
外幣兌換淨損失			(408)	(130)
利息費用			(158)	-
什項支出			(409)	-
稅前淨損			<u>(\$ 208,772)</u>	<u>(\$ 243,916)</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及106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其他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什項支出、外幣兌換淨損失及利息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醫療器材	\$ 34,422	\$ -
處方藥品	30,475	22,500
醫療軟體	16,467	7,801
保健食品	<u>4,481</u>	<u>10,128</u>
	85,845	40,429
授權收入	13,291	13,292
勞務收入	7,772	-
其 他	<u>575</u>	<u>275</u>
	<u>\$ 107,483</u>	<u>\$ 53,996</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中華民國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	\$ 37,820	\$ 32,896	\$ 586,429	\$ 568,484
中國	30,153	21,009	-	-
歐洲	33,590	91	-	-
其他	<u>5,920</u>	<u>-</u>	<u>-</u>	<u>-</u>
	<u>\$ 107,483</u>	<u>\$ 53,996</u>	<u>\$ 586,429</u>	<u>\$ 568,48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 A	\$ 30,788	\$ 23,108
客戶 B	29,337	21,093
客戶 C	2,660	9,608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註一)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一)	期末最高股數 /單位數(仟股/仟單位)	設 情 形	備 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股數 (仟股/仟單位)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內上市普通股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38	\$ 246,231	15		\$ 246,231	19,938	無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	21,855	-		21,855	465	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	22,584	-		22,584	480	無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0	19,449	4		19,449	1,020	無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5	16,444	4		16,444	2,725	無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	1,107	1		1,107	459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註一)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一)	期末 ／單位數 (仟單位)	設 情 形	備 註
	美蔘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	\$ -	3	\$ -	227	無	
	國際威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	-	5	-	520	無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Amkey Bio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Inc.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	13,618	10	13,618	450	無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Biokey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	-	5	-	1,150	無	
	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8	<u>\$ 341,288</u> <u>\$ 13,018</u>	-	13,018	932	無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內上市普通股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	21,150	-	21,150	450	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	21,173	-	21,173	450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註一)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一)	期末 ／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設 情 形	備 註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Apollo Medical Optic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1,667	\$ 15,864	5	\$ 15,864	1,667	無	
	<u>基金</u>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	\$ 5,001	-	5,001	2,361	無	
					\$ 58,187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註二：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原本期	上期	股數(仟股)	比率(%)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櫃普通股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醫療器材服務業	\$ 273,241	\$ 273,241		18,938	35.74	(\$ 44,679)	(\$ 15,989)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竹北市新泰路	醫療器材製造業	105,425	-		8,073	40.00	6,356	1,631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投資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無設置情形。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全數沖銷。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註 1)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資 產 (註 2)	收 或 比 率 (註 2)	形
0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 限公司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466	依協議決定交易價格 及付款條件	-		

註 1：此附表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其他無形資產價值減損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七所述，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無形資產金額為 22,794 仟元。有關其他無形資產價值減損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其他無形資產價值減損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將其他無形資產價值減損評估考量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該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內容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合理，並驗算其可回收金額是否適當。

子公司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五及附表二，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間接轉投資子公司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04,681 仟元，其財務績效將重大影響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 72,323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授權金收入及銷貨收入，授權金收入係民國 105 年度所收取一次性不可取消之固定收費，而於授權合約有效期間內認列之收入，其性質尚屬單純；銷貨收入係製造並銷售各種醫療診斷軟體及相關精密儀器，民國 106 年度產品取得大陸地區許可證，開始於大陸地區進行銷售，民國 107 年度併購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銷

貨收入大幅增加。此等銷貨收入採接單生產之交易方式，由於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數量折扣、產品維修保固及提供運送服務，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因此其他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簡易測試以瞭解新增銷貨收入之交易模式並測試銷貨循環中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銷貨合約或訂單上交易條件之核對，以確認收入是否係根據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認列；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自會計收入紀錄抽核相關憑證，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核對收款紀錄，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營業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適當截止；針對期後一段期間之普通日簿分錄，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所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 17,874 仟元及 21,075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204,681 仟元及 222,128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52	-	\$	35,00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018	1		20,00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831	-		5,18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三一）		5,903	-		6,56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	-		5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64	-		96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80,041	5		87,055	5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		40,556	3		39,88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384,640	26		470,850	2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5	-		1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8,090</u>	<u>35</u>		<u>666,146</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341,288	2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	-		277,135	1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49,54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204,681	14		222,12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393,555	26		424,923	2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22,794	2		70,602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		1,54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1,490	-		1,6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一）		3,111	-		1,2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66,919</u>	<u>65</u>		<u>1,048,791</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95,009</u>	<u>100</u>		<u>\$ 1,714,9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	70	-	\$	29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503	-		1,97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26,319	2		30,25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37	-		1,9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829</u>	<u>2</u>		<u>34,454</u>	<u>2</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723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7	-		3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40</u>	<u>-</u>		<u>309</u>	<u>-</u>
2XXX	負債合計		<u>33,869</u>	<u>2</u>		<u>34,763</u>	<u>2</u>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636,164	110		1,636,164	95
3200	資本公積		46,296	3		251,033	15
3350	待彌補虧損（附註二五）	(	90,931)	(6)	(	205,213)	(12)
3400	其他權益	(	130,389)	(9)	(	1,810)	-
3XXX	權益合計		<u>1,461,140</u>	<u>98</u>		<u>1,680,174</u>	<u>9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495,009</u>	<u>100</u>		<u>\$ 1,714,9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鄭建新



會計主管：葉麗鳳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35,160	100	\$ 32,8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四）	<u>29,573</u>	<u>84</u>	<u>28,635</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5,587</u>	<u>16</u>	<u>4,174</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一）				
6200	管理費用	55,110	157	58,907	17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596	286	102,594	3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3</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5,703</u>	<u>443</u>	<u>161,501</u>	<u>492</u>
6500	其他費損淨額（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四）	(<u>38,698</u>)	(<u>110</u>)	(<u>47,001</u>)	(<u>143</u>)
6900	營業損失	(<u>188,814</u>)	(<u>537</u>)	(<u>204,328</u>)	(<u>6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430	13	5,924	18
7110	租金收入	1,843	5	1,826	6
7130	股利收入	14,229	40	10,966	33
7190	其他收入	2,182	6	31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5	-	36	-
7590	什項支出	(390)	(1)	-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	-	(1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五及三五）	(<u>15,989</u>)	(<u>45</u>)	(<u>21,075</u>)	(<u>6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338</u>	<u>18</u>	(<u>2,021</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82,476)	(519)	(\$ 206,349)	(6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182,476)	(519)	(206,349)	(62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一)	-	-	1,136	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附註四及二 二)	(31,000)	(88)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附註四及 二二)	(1,885)	(6)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附 註四及二二)	-	-	3,988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2,885)	(94)	5,124	16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15,361)	(613)	(\$ 201,225)	(613)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12)		(\$ 1.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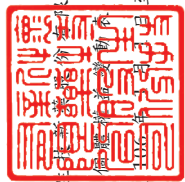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建新



會計主管：葉麗鳳





懷特清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二)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7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6,164	\$ 444,243	(\$ 193,823)	(\$ 5,798)	\$ -	\$ 1,880,786
D1	106 年度淨損	-	-	(206,349)	-	-	(206,349)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136	3,988	-	5,12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05,213)	3,988	-	(201,22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附註二二)	-	613	-	-	-	61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二)	-	(193,823)	193,823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36,164	251,033	(205,213)	(1,810)	-	1,680,17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91,545	1,810	(97,504)	(4,149)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636,164	251,033	(113,668)	-	(97,504)	1,676,025
D1	107 年度淨損	-	-	(182,476)	-	-	(182,476)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885)	(32,88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82,476)	-	(32,885)	(215,36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附註二二)	-	427	-	-	-	42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二)	-	(205,213)	205,213	-	-	-
N1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49	-	-	-	4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36,164	\$ 46,296	(\$ 90,931)	\$ -	(\$ 130,389)	\$ 1,461,1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鄭建新



會計主管：葉麗鳳

懷特生技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82,476)	(\$ 206,3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438	34,230
A20200	攤銷費用	9,110	9,1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5)	(36)
A21200	利息收入	(4,430)	(5,924)
A21300	股利收入	(14,229)	(10,96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5,989	21,07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102	4,856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698	47,0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3	30
A31150	應收帳款	3,349	(5,1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7	(5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4	(113)
A31200	存 貨	4,912	(19,367)
A31230	預付款項	(673)	1,1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	77
A32130	應付票據	(228)	298
A32150	應付帳款	(1,473)	(1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40)	4,1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	(2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6,267	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5,328)	(126,8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30	5,92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229	10,9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669)	(109,9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749)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0)	(6,263)
B0450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25,66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6,369	175,1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4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704</u>	<u>143,1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8</u>	<u>-</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957)	33,1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009</u>	<u>1,8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2</u>	<u>\$ 35,0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鄭建新



會計主管：葉麗鳳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7 年 11 月 2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自 89 年 12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從事於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西藥、化妝品、乙類成藥、輔助食品等相關產品。本公司原名「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 97 年 7 月 4 日核准更名為「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7 月 16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

本公司「懷特血寶®注射劑」用於治療「癌因性疲憊症」，於 99 年 6 月取得新藥藥證，為台灣研發、台灣製造，第一個獲衛生署核准的處方新藥，現已成功完成量產上市供應各醫學中心與大醫院使用；另亦積極開發用於治療「中風」之新適應症。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5,009	\$ 35,009	(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26,680	322,539	(1)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006	20,006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70,850	470,850	(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249	12,249	(2)
信託財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49	1,649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65	1,265	(2)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待 彌 補 虧 損 影 響 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6	\$ -	\$ -	\$ 20,006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326,680	(4,141)	322,539	91,553	(95,694)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 類	-	521,022	(8)	521,014	(8)	-	(2)
合 計	\$ 20,006	\$ 847,702	(\$ 4,149)	\$ 863,559	\$ 91,545	(\$ 95,694)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810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皆調整減少 4,141 仟元。

本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待彌補虧損。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91,553 仟元，待彌補虧損調整增加 91,553 仟元。

(2) 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信託財產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調整增加 8 仟元，待彌補虧損調整減少 8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

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為出租人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0,255	\$ 10,255
資產影響	\$ -	\$ 10,255	\$ 10,255
租賃負債—流動	\$ -	\$ 5,122	\$ 5,12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133	5,133
負債影響	\$ -	\$ 10,255	\$ 10,255
保留盈餘	\$ -	-	\$ -
權益影響	\$ -	\$ -	\$ -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追溯適用 IFRIC 23 對本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

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

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107 年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106 年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醫藥產品之銷售。由於醫藥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其他無形資產之可回收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於本期重新考量其他無形資產之可回收性，該無形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七。

管理階層已就該等產品於未來銷售量及售價之假設及現金流量預測再次考量並已進行敏感度分析，經評估認為該等產品銷售情況未達預期，可能無法回收資產帳面金額，故提列減損損失。管理階層仍將嚴密觀察經濟、產業及市場發展趨勢，並適當調整相關假設與參數。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另依據存貨呆滯月數及重修報廢之歷史經驗，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請參閱附註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	\$ 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27	1,58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33,400
	<u>\$ 1,052</u>	<u>\$ 35,009</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08%	0.01%-0.0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	0.60%-0.65%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384,640 仟元及 470,85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十一。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13,018</u>	<u>\$ 20,006</u>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33	\$ 5,182
減：備抵損失	(<u>2</u>)	<u>-</u>
	<u>\$ 1,831</u>	<u>\$ 5,18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906	\$ 6,563
減：備抵損失	(<u>3</u>)	<u>-</u>
	<u>\$ 5,903</u>	<u>\$ 6,563</u>
其他應收款	<u>\$ -</u>	<u>\$ 504</u>

107 年度

本公司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

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0.10%		
總帳面金額	\$	7,7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	
攤銷後成本	\$	7,73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8
年初餘額（IFRS 9）	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
年底餘額	\$ 5

與 107 年 1 月 1 日相較，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淨減少 4,006 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減少 3 仟元。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逾期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期在 2 年以下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0 天以內	<u>\$ 5,182</u>

以上係以立帳日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6,434	\$ 10,849
在 製 品	36,471	67,526
原 料	4,526	5,871
物 料	<u>2,610</u>	<u>2,809</u>
	<u>\$ 80,041</u>	<u>\$ 87,055</u>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9,573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02 仟元。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8,63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856 仟元。

十、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26,997	\$ 26,000
預付貨款	11,780	11,938
用品盤存	1,475	1,486
預付保險費	304	263
其他預付費用	-	196
	<u>\$ 40,556</u>	<u>\$ 39,883</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u>\$384,640</u>	<u>\$470,850</u>
<u>非 流 動</u>		
信託財產	<u>\$ 1,490</u>	<u>\$ 1,649</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79%-1.065%	0.79%-1.035%

信託財產係依法令規定委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針對本公司收受乳牙幹細胞儲存服務預繳保管費所設立之信託專戶。

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246,23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1,85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2,584
小計	<u>290,670</u>
未上市（櫃）股票	
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9,449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6,444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107
美蔘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國際威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小計	<u>37,000</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Amkey Bio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Inc. 普通股	13,618
Biokey Inc. 特別股	-
小計	<u>13,618</u>
	<u>\$ 341,288</u>

上述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一「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四)。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普通股及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

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三及附註十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按 49,749 仟元購買上市（櫃）股票，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上市股票	<u>\$277,13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四)。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4,748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14,797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
	<u>\$ 49,545</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於附註三十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投資子公司</u>		
上櫃公司		
阿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u>\$ 204,681</u>	<u>\$ 222,12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阿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35.74%	35.90%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3 月及 12 月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致持股比例分別減少為 35.79%及 35.74%。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致持股比例減少為 35.90%。

本公司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未超過 50%，因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國之上櫃公司，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布，判斷本公司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投資損益請參閱附註三五之附表二。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759	\$ 28,971	\$ 115,273	\$ 620	\$ 4,151	\$ 326,740	\$ 31,295	\$ 627,809
增 添	-	-	4,216	-	-	1,228	819	6,263
重 分 類	-	-	229	-	-	-	409	638
處 分	-	-	(227)	-	(1,841)	(4,678)	(1,251)	(7,99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0,759</u>	<u>\$ 28,971</u>	<u>\$ 119,491</u>	<u>\$ 620</u>	<u>\$ 2,310</u>	<u>\$ 323,290</u>	<u>\$ 31,272</u>	<u>\$ 626,71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677	\$ 40,288	\$ 620	\$ 3,900	\$ 88,010	\$ 27,899	\$ 165,394
折 舊	-	671	9,293	-	84	22,975	1,207	34,230
減 損	-	-	10,163	-	-	-	-	10,163
處 分	-	-	(227)	-	(1,841)	(4,678)	(1,251)	(7,99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348</u>	<u>\$ 59,517</u>	<u>\$ 620</u>	<u>\$ 2,143</u>	<u>\$ 106,307</u>	<u>\$ 27,855</u>	<u>\$ 201,79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0,759</u>	<u>\$ 23,623</u>	<u>\$ 59,974</u>	<u>\$ -</u>	<u>\$ 167</u>	<u>\$ 216,983</u>	<u>\$ 3,417</u>	<u>\$ 424,923</u>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759	\$ 28,971	\$ 119,491	\$ 620	\$ 2,310	\$ 323,290	\$ 31,272	\$ 626,713
增 添	-	-	-	-	295	1,193	582	2,070
處 分	-	-	-	-	(1,967)	(2,385)	(316)	(4,66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0,759</u>	<u>\$ 28,971</u>	<u>\$ 119,491</u>	<u>\$ 620</u>	<u>\$ 638</u>	<u>\$ 322,098</u>	<u>\$ 31,538</u>	<u>\$ 624,11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348	\$ 59,517	\$ 620	\$ 2,143	\$ 106,307	\$ 27,855	\$ 201,790
折 舊	-	671	8,657	-	96	22,854	1,160	33,438
處 分	-	-	-	-	(1,967)	(2,385)	(316)	(4,66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019</u>	<u>\$ 68,174</u>	<u>\$ 620</u>	<u>\$ 272</u>	<u>\$ 126,776</u>	<u>\$ 28,699</u>	<u>\$ 230,560</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0,759</u>	<u>\$ 22,952</u>	<u>\$ 51,317</u>	<u>\$ -</u>	<u>\$ 366</u>	<u>\$ 195,322</u>	<u>\$ 2,839</u>	<u>\$ 393,555</u>

本公司於 107 年度進行減損評估後，並無發生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七。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進行減損評估後認列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10,163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四(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43 年至 48 年
機器設備	3 年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至 10 年
租賃改良	2 年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年至 10 年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授 權 金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5	\$ 242,356	\$ 124,543	\$ 49,337	\$ 417,411
單獨取得	288	-	-	25,375	25,663
重 分 類	210	-	-	-	21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73</u>	<u>\$ 242,356</u>	<u>\$ 124,543</u>	<u>\$ 74,712</u>	<u>\$ 443,28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5	\$ 190,834	\$ 118,982	\$ 15,753	\$ 326,744
攤 銷	155	8,075	870	-	9,100
減 損	-	-	-	36,838	36,83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30</u>	<u>\$ 198,909</u>	<u>\$ 119,852</u>	<u>\$ 52,591</u>	<u>\$ 372,68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3</u>	<u>\$ 43,447</u>	<u>\$ 4,691</u>	<u>\$ 22,121</u>	<u>\$ 70,602</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73	\$ 242,356	\$ 124,543	\$ 74,712	\$ 443,284
單獨取得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73</u>	<u>\$ 242,356</u>	<u>\$ 124,543</u>	<u>\$ 74,712</u>	<u>\$ 443,28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30	\$ 198,909	\$ 119,852	\$ 52,591	\$ 372,682
攤 銷	166	8,074	870	-	9,110
減 損	-	35,373	3,325	-	38,69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96</u>	<u>\$ 242,356</u>	<u>\$ 124,047</u>	<u>\$ 52,591</u>	<u>\$ 420,490</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7</u>	<u>\$ -</u>	<u>\$ 496</u>	<u>\$ 22,121</u>	<u>\$ 22,794</u>

專門技術係研發團隊作價所產生，授權金係取得藥品研發技術及銷售權利等相關支出，其他係血寶新藥研發支出資本化部分。

本公司配合未來研發及營運計畫，於 107 年度重新評估與帳列專門技術及授權金相關之專案未來發展價值，預期其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尚不明確及價格競爭激烈，故於 107 年 12 月停止相關產品開發計畫，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38,698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四(一)。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進行減損評估後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10,163 仟元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減損損失 36,838 仟

元，主係因血寶新藥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未達預期，本公司預期該產品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該產品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該產品之可回收金額，107 及 106 年度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3.0% 及 13.6%。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損淨額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四(一)。續後，本公司於 107 年度繼續定期評估與血寶新藥相關之無形資產，未發現有減損跡象。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年
專門技術	9 至 15 年
授權金	10 至 20 年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 1,265	\$ 1,265
預付設備款	<u>1,846</u>	<u>-</u>
	<u>\$ 3,111</u>	<u>\$ 1,265</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70</u>	<u>\$ 29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503</u>	<u>\$ 1,976</u>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53	\$ 7,850
應付研究費	5,801	4,8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43	5,993
應付權利金	2,340	2,340
應付推廣費	3,223	2,309
應付勞務費	953	1,949
其 他	<u>3,006</u>	<u>4,986</u>
	<u>\$ 26,319</u>	<u>\$ 30,259</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因已無須自勞工退休準備帳戶支付退休金，故 107 年 6 月向台北市勞動局申請並經其同意結清勞工退休金準備帳戶，退回已提撥之退休金 6,251 仟元並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4,723 仟元，該退回之員工退休金之運用方式將視本公司員工福利政策及舊制員工異動情形而定。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23	\$ 4,9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5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4,723</u>	<u>(\$ 1,5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6 年 1 月 1 日	\$ 5,864	(\$ 6,341)	(\$ 47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6	-	196
利息費用（收入）	72	(79)	(7)
認列於損益	268	(79)	18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	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	-	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1	-	9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48)	-	(1,2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53)	17	(1,136)
雇主提撥	-	(120)	(120)
106 年 12 月 31 日	4,979	(6,523)	(1,54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	-	16
利息費用（收入）	240	(240)	-
認列於損益	256	(240)	16
福利支付	(512)	512	-
結清帳戶	-	6,251	6,251
107 年 12 月 31 日	\$ 4,723	\$ -	\$ 4,72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管理費用	\$ 16	\$ 165
研究發展費用	-	24
	\$ 16	\$ 18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1)
減少 0.25%	\$ 9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3
減少 0.25%	(\$ 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2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63,616	163,616
已發行股本	\$ 1,636,164	\$ 1,636,16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股本中計 11,914 仟股係依據本公司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私募之普通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尚未補辦公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	\$ 192,89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6,247	58,13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49	-
	<u>\$ 46,296</u>	<u>\$ 251,03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107 及 106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6,717	\$ 57,526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3,823)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 資本公積變動數	-	613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2,894</u>	<u>\$ 58,139</u>	<u>\$ -</u>

	股票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894	\$ 58,139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2,894)	(12,319)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 資本公積變動數	-	427	-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6,247</u>	<u>\$ 49</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稅捐。
2.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 50%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 50% 為原則，並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以資本公積 46,247 仟元彌補虧損，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並通過分別以資本公積 205,213 仟元及 193,823 仟元彌補虧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5,7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3,98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0)</u>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1,810)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1,810</u>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u>\$ -</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u>\$ -</u>
追溯適用 IFRS 9 影響數	<u>(97,504)</u>
年初餘額	<u>(97,50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31,000)</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u>(1,885)</u>
年底餘額	<u>(\$130,389)</u>

二三、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4,956	\$ 32,628
其他合約收入	<u>204</u>	<u>181</u>
	<u>\$ 35,160</u>	<u>\$ 32,809</u>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

商品銷售收入

本公司生產之處方藥品及健康食品分別與客戶簽訂產品銷售或合作契約，售價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附註八)	\$ 1,8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八)	<u>5,903</u>
應收帳款	<u>\$ 7,734</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淨損係包含下列項目：

(一) 其他費損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 10,163)
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38,698)	(36,838)
	<u>(\$ 38,698)</u>	<u>(\$ 47,001)</u>

(二)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090	\$ 16,682
營業費用	23,348	17,548
	<u>\$ 33,438</u>	<u>\$ 34,2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研究發展費用	<u>\$ 9,110</u>	<u>\$ 9,100</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665	\$ 1,95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16	189
薪資費用	48,211	52,810
勞健保費用	3,151	3,819
其他員工福利	5,055	5,13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8,098</u>	<u>\$ 63,9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17	\$ 11,933
營業費用	56,681	51,970
	<u>\$ 58,098</u>	<u>\$ 63,903</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3%~6%及不高於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107及106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尚處營業虧損狀況，尚無相關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182,476)</u>	<u>(\$206,349)</u>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36,495)	(35,0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199	14,495
免稅所得	(2,846)	(1,87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u>24,142</u>	<u>22,4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合併公司無因稅率變動而須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964</u>	<u>\$ 964</u>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及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 130,146	\$ 128,422
股東投資抵減	1,350	-
	<u>\$ 131,496</u>	<u>\$ 128,422</u>
虧損扣抵	<u>\$ 368,256</u>	<u>\$ 320,677</u>

(四)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u>\$ 130,146</u>	自納稅個體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連續扣抵 5 年
	股東投資抵減	<u>\$ 1,350</u>	自納稅個體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連續扣抵 5 年

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本公司投資於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 35% 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超過前 2 年支出平均數，超過部份按 50% 抵減之。

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在不超過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限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及依同條例第 6 條屬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者，其抵減稅額不受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之限制。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80,920	108年
197,730	109年
175,747	110年
126,909	111年
190,214	112年
302,905	113年
205,828	114年
191,182	115年
163,207	116年
<u>106,684</u>	117年
<u>\$ 1,841,32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5 年度以前（104 年度除外）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損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年度淨損	<u>(\$182,476)</u>	<u>(\$206,349)</u>

股 數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3,616</u>	<u>163,616</u>

單位：仟股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仟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相關之資訊如下：

<u>認股權憑證給與日</u>	<u>發行單位總數(單位)</u>	<u>每單位執行價格(元)</u>
107.07.31	50	\$ 22.65

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u>員工認股權</u>	<u>107年度</u>	
	<u>數 量</u> <u>(單 位)</u>	<u>加 權 平 均</u> <u>執行價格 (元)</u>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50	22.65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50</u>	-
期末可執行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8.05</u>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u>執行價格之區間</u>	<u>加 權 平 均 剩 餘</u> <u>合約期限 (年)</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 22.65	6.58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7月
給與日股價	22.65 元
行使價格	22.65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37.91 %
預期存續期間	5.5 年
無風險利率	0.73 %

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做任何取消或修改。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9 仟元。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倉庫，租賃期間自 98 年至 109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881	\$ 4,881
1~5 年	<u>4,881</u>	<u>-</u>
	<u>\$ 9,762</u>	<u>\$ 4,881</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4,881</u>	<u>\$ 4,881</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中，並無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3,018	\$ -	\$ -	\$ 13,0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290,670	\$ -	\$ -	\$ 290,670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37,000	37,000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13,618	13,618
	<u>\$ 290,670</u>	<u>\$ -</u>	<u>\$ 50,618</u>	<u>\$ 341,28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0,006	\$ -	\$ -	\$ 20,0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77,135	\$ -	\$ -	\$ 277,135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45,4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213
年底餘額	<u>\$ 50,618</u>
當年度未實現損益	<u>\$ 5,213</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及股票，其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及參照市場收盤價。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評價方式係採用贖回參考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或資產法方式，計算投資標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並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18	\$ 20,006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21,02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2）	-	326,6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396,18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341,288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4）	20,756	24,99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其他應付一薪資及獎金）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

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或權益增加之金額；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損增加或權益減少之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120	\$ 116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對美元匯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65	\$ 1,26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7,158	507,38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968 仟元，主因本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1,268

仟元，主因本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及非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增加／減少 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4,534 仟元及 13,857 仟元。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 月 以 內</u>	<u>3 個 月 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14,876</u>	<u>\$ 5,563</u>	<u>\$ 317</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 月 以 內</u>	<u>3 個 月 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20,034</u>	<u>\$ 4,649</u>	<u>\$ 309</u>	<u>\$ -</u>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u>\$ 30,427</u>	<u>\$ 23,020</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條件與一般公司無重大差異。

(三) 其他營業費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推廣費用	\$ 8,458	\$ 8,981
租金費用	4,881	4,881
其他費用	<u>777</u>	<u>856</u>
	<u>\$ 14,116</u>	<u>\$ 14,71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推廣費用之價格係分別議定；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費用，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支付方法，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u>\$ 5,903</u>	<u>\$ 6,56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收取 55,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 4,077	\$ 5,713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u>466</u>	<u>280</u>
		<u>\$ 4,543</u>	<u>\$ 5,99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應付業務推廣費、租金、水電費及代付參展費等款項。

(六)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u>\$ 1,200</u>	<u>\$ 1,200</u>

存出保證金係本公司承租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及倉庫之押金。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品銷售合約書，本公司擁有台灣衛生署核准之『懷特血寶®注射劑』及『懷特癩寶®』等藥品之藥證並委託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期間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於合約到期前書面通知不再續約，否則於每年年底自動展延續約 1 年，本公司取得保證票據 55,000 仟元作為收款之保證。

本公司與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由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引介客戶，並協助銷售契約期間相關事宜，依合約條款收取銷售金額一定比例做為服務之對價。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621	\$ 19,783
退職後福利	174	144
	<u>\$ 20,795</u>	<u>\$ 19,92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於 93 年 7 月與聯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製藥技術發展中心共同成立「PDC－748 研發聯盟」，進行「止咳中草藥之臨床研究技術」之研發，成立時募資 10,000 仟元，並計劃與藥技中心取得專屬授權，惟本公司於 94 年 7 月 11 日吸收合併聯安公司，故於 94 年 7 月重新簽訂合作契約書，將聯盟主導公司變更為本公司。
- (二) 於 95 年 12 月與 Biokey 公司、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PSR 研發聯盟」，進行「治療間歇性跛足之新劑型藥物」之研發，並計劃由 Biokey 公司取得專屬授權。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該聯盟款計 1,478 仟元。
- (三) 於 97 年 4 月與國防教育研究基金會簽約，取得新式口服劑型（含控釋劑型）止痛藥及其相關營業秘密、技術、專利之全球授權，合約價款計 39,000 仟元，合約時程自 97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 日止，分別為授權金 3,900 仟元，進度達成金 35,100 仟元，及未來銷售產品時需以銷售淨收入之 4% 為銷售權利金支付予國防教育研究基金會。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 3,900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另本公司於 98 年 7 月 9 日發行新股 94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35 元，給付

33,150 仟元等值之本公司股權，帳列研發費用，其餘 1,950 仟元則以現金支付，帳列無形資產，合計給付價款 35,100 仟元。

(四) 於 97 年 5 月與國防醫學院簽約，取得尿苷二磷酸〔葡萄糖醛酸基轉化酵素 2B(UGT2B)〕抑制劑及促進劑之專門技術授權，合約價款計 1,000 仟元，分別為授權金 100 仟元，進度達成金 900 仟元，及未來銷售產品時需以銷售淨收入之 1% 為銷售權利金支付予國防醫學院。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授權金 100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8	30.72 (美元：新台幣)		\$	2,396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8	29.76 (美元：新台幣)		\$	2,32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7 年度		106 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0.15 (美元：新台幣)	(\$ <u>2</u>)	30.43 (美元：新台幣)	(\$ <u>12</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註一)	持股比例 (%)	期末價值	
							公允價值 (註一)	備註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普通股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38	\$ 246,231	15	\$ 246,23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	21,855	-	21,85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	22,584	-	22,584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0	19,449	4	19,449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5	16,444	4	16,444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	1,107	1	1,107	
	美蔘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	-	3	-	
	國際威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	-	5	-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Amkey Bio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Inc.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	13,618	10	13,618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Biokey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	-	5	-	
合計					\$ 341,28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註一)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一)	備註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u>基金</u>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8	\$ 13,018	-	\$ 13,018	
	<u>股票</u> 國內上市普通股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	\$ 21,150	-	21,15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	21,173	-	21,173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Apollo Medical Optic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1,667	15,865	5	15,865	
	<u>基金</u>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	\$ 5,001	-	5,001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註二：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期末	投資 上期末	金額 期末	年底 股數(仟股)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 註
								比率(%)	帳面金額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櫃普通股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竹北市新泰路	醫療器材製造業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73,241	\$ 273,241	273,241	18,938	35.74	\$ 204,681	(\$ 44,679)	(\$ 15,989)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5,425	-	-	8,073	40.00	107,993	6,356	1,6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投資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無設置情形。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成家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PhytoHealth Corporation